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53 期



5346 $\frac{1}{2}$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17)

質詢事項..... (17 ~ 18)

討論事項

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8 ~ 260)

本院委員羅廷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瓔、徐巧芯、張啓楷等29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2028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260 ~ 29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93 ~ 29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儘速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我國設立國家主權基金之規劃及進程等相關事宜』乙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95 ~ 296)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74案院會所作將委員吳宗憲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28人、委員楊瓊瓔等26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等4案均改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296)

國是論壇..... (297 ~ 300)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01 ~ 347)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48)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349 ~ 38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5 ~ 38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會。

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游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游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擬撤回前提之「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國防部函送「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農業部函送「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不得進口之漁獲物或漁產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一至附件十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能源署處務規程」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環境部函，為修正「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環境部函送「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6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5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自動檢測方法—觸媒轉化法（NIEA A758.7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觸媒轉化法（NIEA A758.7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80 案至第 139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80 至 82、98 至 101、116、122、123、132、13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八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法子法訂定時程及保障民眾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法子法等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政策如何兼顧國土安全、農業發展與地方經濟需求，並平衡多方利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新增決議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亞洲新灣區內設立「高雄亞灣新創研發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說明及未來投資標的之監督管理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機水稻田遭黑椿象蟲危害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綠色照顧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南港茶區茶產業發展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對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之森林火災預防管理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環境影響及運轉後確保工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確保施工工安及減少施工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精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5G AIoT 推動辦公室與新創公司媒合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購電成本改善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購電成本改善與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購電成本改善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債務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用煤量及自主減煤減排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控管各區處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增加外包費之估算依據與撙節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落後檢討及改善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積極爭取公務

預算撥補並檢討公司成本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落後檢討及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加速前置作業、加強計畫進度控管，並研謀善策提高用戶用水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偏鄉及非都會區改善前置作業、加強進度控管，並研謀善策提升接水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大幅增加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實質幫助工具機業者克服所面臨各階段性之挑戰及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38 項及第 3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4 項、第 16 項及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金調度需求及電價檢討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電動車產業可持續發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加強我國金融知識宣導效果，有效地提高金融知識宣導覆蓋率與普及金融知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至第 10 項及新增決議第 1 項、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防止高齡者落入金融詐騙及相關宣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業務缺失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技轉成果及產學合作精進辦理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開發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淨零排放—新興生物型負碳科技之研發與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讓臺灣高科技產業穩住未來全球產業價值鏈關鍵伙伴地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現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成效及研議政策性產業課程比率等問題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指標之執行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雇主參與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原由及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勞工法律扶助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盤整長期照顧專區之統計公開資料合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玉里醫院照護品質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1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140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請宣讀。

- 一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九十三)、(九十七)及(一一六)預算凍結報告」等 7 案，其中 6 案業已處理完竣，第一案，准予備查；第二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二九)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專案報告」等 23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備查；第五案至第二十三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考選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及(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8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准予備查；第三案至第八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監察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二五五)及(三一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等 36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排除『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預算凍結 20%專案報告」等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6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九七)『辦理補助苗栗重要文化活動撈龍補助經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八五)『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題報告」等 7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二九)預算凍結 70%之說明」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

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題報告」等 8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四、（密）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決議(一)第 2 目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凍結 1 萬元書面報告」等 76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並針對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 2 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第 28 項『財政部』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等 79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1 目項下『物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19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九)『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等 7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48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決議(二七三)『水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21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二、（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決議(二十六)預算凍結專案報告」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8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

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8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為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等 9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書彬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富癸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沛憶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月琴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鼓勵企業將燃煤鍋爐改為天然氣之政策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義川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交通運具為台灣碳排放主要來源之一，依據官方資料顯示，其碳排放比約達全國總量之 13%，為我國邁向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的重要關鍵。然根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2024 年底，電動車與電動機車之市售占比皆與政策目標存在顯著落差，顯示目前所推動之補貼與鼓勵措施恐已無法充分驅動市場轉型，應思考引入更具強制性的制度工具，以促進我國移動污染源之低碳轉型。爰此，提案要求就「油電銷售比制度」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對相關法制、部會協調及實施配套提出具體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議場 2 樓旁聽的來自臺北市金華國中的同學，未來的棟梁，我們掌聲歡迎。

現在請所有黨團幹部於 10 點 30 分至主席休息室進行後續議程討論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變更議程，現有變更議程黨團共識如下：各黨團同意討論事項第四案，不需要協商之保險法修正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其餘的議案均依序排列。

黨團共識

變更議程

各黨團同意

討論事項第四案不須協商之保險法修正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其餘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韓國瑜 傅崐萁 柯建銘 黃國昌（代）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就照上開黨團共識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1、1、2、2、2、3、3、3、3、3、3、3、1、3、1、2、2、2、2 會期第 6、13、19、6、9、9、8、8、8、9、9、10、10、13、9、22、3、5、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421005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2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14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648 號、113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18 號、113 年 7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560 號、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53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59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66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935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938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49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16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109 號、114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

第 1140701297 號、114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96 號、113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90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135 號、113 年 9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963 號、11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78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70 號、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49 號、113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15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20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20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3.21）、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5.10）、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113.6.21）、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10.25）、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13.11.15）、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13.11.15）、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114.4.25）、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114.4.25）、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4.5.2）、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4.5.2）、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5.10）、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114.4.25）、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113.7.12）、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13.10.4）、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10.18）、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10.18）、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3.11.22）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4 年 4 月 10 日、5 月 14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及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

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司法院民事廳林廳長俊廷及法務部法制司邱專門委員黎芬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三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確保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執行機關扣押時，保戶得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基本保險保障，且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人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得介入保險契約成為新要保人使保險契約延續，及賦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維護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權益及保險市場秩序，並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人壽保險之本質為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及身體，可填補被保險人或其遺族生活經濟損失，具安定社會之功能，允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國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下，得維持一定之人壽保險保障，爰增訂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 (二)為確保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人得介入保險契約成為新要保人，使保險契約效力延續，以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爰增訂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該保險契約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 (三)鑑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範圍並未包含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對健康保險契約或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保障，爰增訂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配合修正有關健康保險準用人壽保險規定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 (四)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委外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並減低可能風險，爰增訂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及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前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五)考量如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而國外之保險業有提供者，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爰將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排除於刑事處罰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六)配合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定特定犯罪已包含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爰配合刪除該罪為洗錢防制法所定重大犯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人壽保險單與其所包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權益，性質上類似於積存於保險公司的存款，屬於典型的財產權、係要保人的責任財產，在比較法上與學理上，除非法律另有明文的限制，否則均得由債權人聲請法院扣押、變價、分配。實務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2022 年底做出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統一見解，亦肯認債權人得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保險契約並扣押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上的權利（保單準備金/解約金）。惟保險契約終止時，受益人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得請求保險金之權益將受重大影響；而要保人於購買保險契約時，所欲保險之利益仍應有一定保障。故參考德國、奧地利與日本之法制，修法引進介入權制度，以達債權人與受益人雙贏的結果，爰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

三、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常見知名國外職業運動員投保天價保險作為其運動生涯的保障，究其原因，國外的職業運動市場大，職業運動員保險承保的項目也相對多，而且可以為運動員量身訂做。反觀我國，職業運動員保險屬於小眾市場，研發成本高，又苦無精算數據與理賠經驗，不僅承保家數少、種類少，且保額和職業運動員的薪資收入不成比例，難使職業運動員生涯獲得充分保障，應適度開放如屬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而國外保險業有提供者，可由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情況下，使我國職業運動員亦有與旅外職業運動員取得相同保險的機會；另保險業所涉之業務量龐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情況相當普遍，且項目玲瑯滿目，例如雲端服務等資訊系統相關作業、電話行銷或客服等保險契約相關作業，以及通知或表單交寄等文書處理作業等，為充分保障客戶權益，應修法要求保險業將作業委外者亦應監督該委外單位遵行法令規定。綜上，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中，裁定主文指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導致近年保單遭強制執行件數激增，造成司法體系負擔過重，保險機構受累，民眾權益受損。為確保在扣押或強制執行過程中，保戶能夠維持必

要的基本保障，並確保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能行使介入權以延續契約效力，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善相關權益措施。

五、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為賦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為維護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權益及保險市場秩序；為確保保險契約經扣押或受強制執行時，保戶得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基本保險保障，且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人得行使介入權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並成為要保人；以及為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等考量，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委託制度，降低外包業務風險，並針對國內保險無法承保之境外投保情形設置例外規範，以維護市場秩序。同時，因應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刪除相應條文，並新增保險契約介入權機制，以保障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的基本生活與經濟安全，確保保險契約之持續有效性，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最高法院肯認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可作為強制執行客體，惟保險制度本質上是對不可預測風險之一種保障方式，從社會安定面向，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其強制執行時，仍應保障保護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又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雖屬人壽保險，惟該保險給付係完全彌補生命、身體及健康之損害，不應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綜上，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確保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執行機關扣押時，保戶得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基本保險保障，且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人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得介入保險契約成為新要保人使保險契約延續，及賦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維護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權益及保險市場秩序，並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人壽保險除有維護家庭生活之經濟作用外，健康保險與傷害險，亦同樣具有維繫生命身體健康與正常生活之功能。然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之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統一見解，表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可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的人壽保險契約，並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於此況下，為能同時兼顧被保險人仍可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及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應設定強制執行保險解約金額之門檻。另參考外國法令，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或其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等人，可行使介入權，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加強保險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配合相關法規更新，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障保戶及被保險人權益、規範保險業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修正關於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

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來保單強制執行爆量，乃至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保單都被強制執行，影響人民的基本生活。為確保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遭執行機關扣押時，保戶仍能維持基本生活保障，並允許符合特定條件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介入契約，成為新要保人以延續保單。此外，提供保險業者法律依據以委託他人辦理業務，保障無法獲得承保的特定對象權益，維護市場秩序，並配合洗錢防制法的修正，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民眾保單屢遭法院強制執行，考量人壽保險具有填補被保險人或其遺族生活經濟損失，具安定社會之功能，應給予一定程度最低保障，避免經濟弱勢民眾生存風險持續擴大，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認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可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有別於過去司法實務上多數見解，導致眾多保單遭扣押及強制解約，嚴重影響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甚至影響其生計，並造成法院業務量暴增，且更衝擊保險制度之存在意義。考量保險制度已為現代社會安全保障不可或缺之一環，為避免保險制度遭受過大衝擊，並平衡債權人、債務人關係，保障其最低生活需求，保單強制執行應有其界限，併採「介入權」之模式，保障受益人權益。另外，為保障保戶權益，要求保險業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2022 年底作出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可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的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惟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之權利受強制執行時，受益人將來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得請求保險金之利益，亦將受到影響，且一般而言，保單對受益人保障價值遠高於保價金，若解約無異於殺雞取卵。爰此，為兼顧要保人之債權人與受益人之保護，爰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賦予具名指定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之親屬，得介入人壽保險契約。

十五、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認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並命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一作法雖保障債權人權益，卻可能因保險契約終止，導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喪失保險保障。故為兼顧

債權人實現債權與被保險人維持必要保險保障之需求，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增訂介入權制度，允許特定利害關係人於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時，介入成為新要保人，以延續契約效力，爰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十六、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可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的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惟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受扣押或強制執行時，日後倘發生保險事故，將嚴重影響所得請求保險金之保障，侵害民眾保險權益甚鉅。爰此，為衡酌債權人與保險受益人之利益，爰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以確保保險契約經扣押或受強制執行時，保戶得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基本保險保障，且受益人、被保險人等特定人得行使介入權延續保險契約效力。

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本應作為降低意外發生衝擊、轉移風險之保險，頻遭債務金融公司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使本就陷入債務困頓的經濟高風險族群喪失人身保障，爰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

十八、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要旨：

最高法院大法庭在 2022 年 12 月裁定，保單是要保人的資產因此認為保單可作為債權人強制執行的標的。因而造成很多民眾在名下已無財產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債權人提出強制執行保單解約，取得保價金。根據統計，從去年 1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止，各執行法院依照聲請人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債務人投保資料，合計已達 23 萬 4,090 件，等於是「潛在的強制執行案件」；其中，核發扣押命令者，至少有 3 萬 4,680 件，而已遭強制執行保單的案件已有 8,712 件。

債權人可對債務人保單申請強制執行後，除了法院不堪負荷之外，民怨也大增，在不論保單解約金多寡皆一律強制執行，導致債務人因此失去健康保障，如同「殺雞取卵」，影響到民眾的壽險保險權益。

為兼顧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各方基本權益，增訂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八款保單免遭強制執行，包括無解約金之各類保險、健康險、小額終老保險；除了小額終老保險外，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保額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額度的壽險保單；前四款保單在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的保險給付。包括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的年金險；解約金未逾 10 萬元額度的人身保險契約；以及前二款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未逾 10 萬元額度者。
- (二)引入介入權制度，未來當要保人欠債以致保單恐遭強制執行時，在被保險人及要保人書面同意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有介入權之人可代清償該張保單可執行的解約金額度並取得要保人地位，以避免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受損。

十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司法實務見解發展，對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得否為民事強制執

行標的，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採肯定見解後，國家雖對欠稅大戶有更多追徵稅額手段，卻衍生出需藉人身保險合約維持醫療照護等基本需求的弱勢債務人面臨恐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民事強制執行將保險解約以清償債務，致個人與家庭頓失生活保障之危機，為保障弱勢者基本生活條件與人格尊嚴，應於合理範圍內增訂一定限制，使一定條件下保險契約得免法院強制執行，或在保險契約被扣押或受強制執行時，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行使介入權延續契約效力，以維持其生活所必需之經濟保障，爰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

二十、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認人壽保險契約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後，造成許多債務人之小額保險遭聲請強制執行，使其失去保險之保障，過往繳交之保費形同直接消失，造成社會動盪，爰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

參、各機關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緣由：

鑑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下簡稱民事大法庭裁定）以來，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壽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案件量驟增，衍生低解約金之保險契約受強制解約後雖可少量填補債權，卻使債務人或其親屬之壽險保障喪失，且實務執行上擴及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除使保戶可能喪失維繫生命身體健康之醫療保障外，亦造成執行機關、壽險公會及保險業者作業負擔增加，衍生龐大社會成本。為根本解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所衍生問題，本會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簡稱保險法草案），明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類型，同時引進國外介入 3 權制度。另為完善保險監理法制及提升國內消費者投保權益考量，爰明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暨罰則，及國人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除外規定。上開保險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草案主要內容：

- 1.第 123 條之 1：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之 3 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另年金保險因亦具儲蓄性質，爰準用上開規定。
- 2.第 129 條之 1、第 130 條、第 132 條之 1：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3.第 123 條之 2：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之

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該保險契約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4.第 148 條之 3、第 171 條之 1：明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及罰則。
- 5.第 167 條之 1：明定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
- 6.第 168 條之 7：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刪除現行保險法有關第 168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相關規定。

二、本會對大院黨團及委員擬具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大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增訂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類型之規定：

- 1.上開各委員提案之條文規範架構，均與本會 113 年 6 月至 8 月預告草案內容相同，各提案所訂豁免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包含小額終老保險、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人壽保險金額未逾一定額度內者、各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未逾一定額度內者等，惟外界對前開本會預告草案多有不同意見，如認為豁免額度過高，恐影響債權人實現債權之利益，且將大幅增加執行機關之作業負擔等。
- 2.鑑於我國民法就國人債權債務關係已訂立明確規範，且債權人尚非必然屬財力資源具優勢之一方，債權人實現債權之權益自當予以等同考量。又倘按本會前揭預告草案及各委員提案條文，執行機關尚須逐件確認債務人名下各保單之類型並核計其解約金或保險金額之數額，保險公司亦須配合法院辦理相關作業，此均衍生相當巨大作業負擔及社會成本。
- 3.另考量保險金之請求權，係歸屬於受益人而非要保人，且對保險給付是否豁免強制執行，與本次民事大法庭裁定係針對債務人為要保人之情形有別，爰本次修法仍宜僅就要保人具有之權利（解約金）為必要之規範。
- 4.綜上，為衡平考量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權益，並兼顧減輕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作業之社會成本，本次修正保險法針對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類型規定，允宜採更符合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以及簡化便利之認定標準，爰建議依行政院提案修正，就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採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逾一定金額標準者，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規定，俾達到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之保障功能、衡平債權人與債務人權益，以及降

低社會成本之修法效益。

(二)有關大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增訂介入權之規定：

1. 針對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所提草案有關自保單遭扣押等事由發生時起，介入權人 6 個月內不行使其權利消滅之規定，考量 6 個月行使期間雖可使介入權人有充裕準備時間，惟將使執行機關辦理保單強制執行作業期間延長，增加執行機關負擔，另債務人保單受扣押期間亦將變長，反將影響債務人投保權益，為利法律關係儘速確定，爰建議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維持原訂行使期間三個月之規定。
2. 針對上開各委員提案所定介入權人資格範圍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或「要、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且限於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者之規定，考量限制介入權人須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將限縮適格介入權人之範圍，為提升未來介入權制度之實施效益，並考量介入權人介入保險契約均須經原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已可有效防阻道德風險事件的發生，爰建議介入權人資格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為「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
3. 針對上開各委員提案所定介入權人償債後須「由執行機關」通知保險人始生變更為新要保人效力之規定，為免去執行機關審核介入權人資格及通知保險公司之作業負擔，且介入權人可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保險公司，爰建議介入權生效要件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為「由介入權人」書面通知保險人。

(三)有關大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類型、介入權之規定：各委員提案之條文就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均採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逾一定金額標準者，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規範方式，並得依介入權制度維繫保險契約，另就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均明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與行政院提案條文相同。至於豁免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之門檻金額，除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採用「政府公告之最低工資之 3 個月金額」外，其餘委員提案均與行政院提案條文相同，本會對於該豁免門檻金額之決定標準取決，在確保簡政便民、降低社會成本，並衡平債權人與債務人權益等立法目的之前提下，尊重大院貴委員會各委員審議共識。

(四)有關大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經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得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規定：雖各委員提案與本會預告草案內容相同，惟考量有民眾認預告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除屬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須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並經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外」除書規定中「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之定義尚非明確，爰建議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為「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

三、結語

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保險法草案，目的在於確保國人於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時維持生活經濟安定所必需之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功能，並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權益，又考量 112 年至 113 年壽險公司依執行機關命令扣押之保險契約件數共約 123 萬件，其中超過七成以上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爰預期未來修法後得大幅減少保單強制執行案件量，緩解法院龐大人力作業負擔，有利降低社會成本，另亦得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提升消費者投保權益。

(貳)司法院書面報告：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290 號）、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653 號）、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658 號）、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1010335 號）、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提案第 11010455 號）、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提案第 11010541 號）、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提案第 11004474 號）、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提案第 11006123 號）、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1006864 號）、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提案第 11006997 號）、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095 號）、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914 號）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訂定解約金債權一定金額作為豁免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並明定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事涉政策考量，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職權，並對於以特定單一地區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作為計算豁免執行標準之基準，使全國標準一致，敬表贊同。另考量人壽保險契約於初期繳納保險費時保單價值尚低，然若發生保險事故，仍可獲得約定保險金額之保障，對於穩定受益人生活及維護社會安定具有重大意義。因此，債務人即要保人對保險人之解約金債權，有別於債務人其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於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時，除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外，尚應自其他觀點加以考量。惟依目前物價及生活水準，倘豁免執行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僅為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之 3 個月金額，恐難以充分保障受益人之基本生活，建請就豁免執行門檻之計算月數，再行斟酌提高。若就債務人可能藉分散保險契約（即拆單）之方式規避執行有所疑慮

，亦可同時斟酌修訂豁免執行保險契約筆數之規定。

- 二、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290 號）、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653 號）、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658 號）、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提案第 11006123 號）、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1006864 號）、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提案第 11006997 號）、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095 號）、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914 號）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小額終老保險契約納入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考量小額終老保險乃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為普及高齡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險保障而推動之保險商品，本院敬表贊同。
- 三、有關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提案第 11004357 號）、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提案第 11004474 號）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要保人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特定人亦得行使介入權，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尚未完全履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契約，而實務上更生程序雖多以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但為避免監督人或管理人終止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於此極端情形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定人得行使介入權之機會，債務人亦得依其意願同意該特定人介入保險契約與否，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穩定延續，上開提案有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
- 四、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290 號）、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653 號）、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658 號）、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提案第 11004357 號）、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提案第 11004474 號）、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提案第 11006123 號）、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1006864 號）、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提案第 11006997 號）、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095 號）、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914 號）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介入權規定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負有通知保險人之義務，然因執行法院僅負形式審查義務，無從實體認定何人具介入權之行使資格，且賦予執行法院此項通知義務，必將增加執行人員原已沉重之工作負荷，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未將此項通知義務加諸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此部分建請再酌。
- 五、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1010335 號）、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提案第 11010455 號）、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提案第 11010541 號）、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提案第 11004357 號）、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提案第 11004474 號）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介入權規定之說明欄中載明「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有助於釐清介入權行使期間屬於除斥期間，對此本院敬表贊同。
- 六、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1005688 號）、委員羅廷

瑋等 16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290 號）、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653 號）、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提案第 11007658 號）、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提案第 11010455 號）、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提案第 11010541 號）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保險業未建立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之罰則、得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之例外規定，及配合洗錢防制法刪除第 168 條之 7 規定。提案條文事涉政策考量，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職權。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照委員吳秉叡等 7 人修正動議通過：「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修正立法說明。

二、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照委員吳秉叡等 7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第一項句中「……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修正為「……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其餘同行政院提案；並修正立法說明。

三、增訂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增訂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刪除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一百七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均不予增訂。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司法院督導所屬各法院應於本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八個月內，對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於施行前仍受扣押或強制執行中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但依新法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且無人異議者，完成撤銷扣押命令及強制執行之執行程序。

提案人：賴士葆 陳玉珍 林思銘 李彥秀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明 說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照委員吳秉叡等 7 人 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人壽保險契約，各有 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一點二倍計算之六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 準者，不得作為扣押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管機關為推 動提升基本保險保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人壽保險契約，各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債權金額未逾債務 人最近一年衛生福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每月最低生活費一 點二倍計算之三 個月金額者，不得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行之標的。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人壽保險契約，各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債權金額未逾債務 人最近一年衛生福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每月最低生活費一 點二倍計算之三 個月金額者，不得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行之標的。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人壽保險契約，各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債權金額未逾當 年政府公告之最低 工資之三個月金 額者，不得作為扣 押或強制執行之 標的。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鑑於最高法院民 事大法庭一百零八 年度台抗大字第八 九七號裁定肯認人 壽保險契約之解約 金債權得為強制執 行之標的，但未及 於健康保險契約及 傷害保險契約。考 量人壽保險之本質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 生命及身體，可填 補被保險人身故後	

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人壽保險契約，各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債權金額未逾債務
人及受其扶養親屬
生活所必需者，不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執行之標的。

前項生活所必需標準，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並按其人數加總。

小額終老保險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政策型保險，每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人壽保險契約，各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債權金額未逾債務
人最近一年衛生福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每月最低生活費一
點二倍計算之三個
月金額者，不得作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人壽保險契約，各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債權金額未逾債務
人最近一年臺北市
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月最低生活費一點

其遺族之生活經濟
損失及所需費用，
又健康保險及傷害
保險亦可提供被保
險人維持生活經濟
安定之保險保障，
具安定社會之功能
，宜與其他得強制
執行之財產為不同
考量。為確保國人
於人壽保險契約之
解約金債權受強制
執行下仍得維持一
定之保險保障、兼
顧債權人實現債權
利益，爰於本條明
定人壽保險契約解
約金債權之強制執
行原則，並分別新
增第一百二十九條
之一及第一百三十
二條之一明定要保

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人壽保險契約，各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債權金額未逾債務
人最近一年衛生福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每月最低生活費一
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人壽保險契約，各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債權金額未逾最近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費一點二倍計算之
三個月金額中最高
標準者，不得作為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標的。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考量目前執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作業，係合併通算債務人名下全部壽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併同考量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數額後始得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強制執行。惟合併通算及查明債務人於各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數額，作業複雜，造成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付出相當人力

及作業成本，衍生相當社會成本，為使法規政策制定符合成本效益精神，確保強制執行之效益高於社會成本，本次所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允宜採簡化便利之認定標準，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做為豁免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門檻。另經參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作為債務人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二、要保人具名指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保險事故發生前，保單價值準備金請求權經法院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

無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者，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有前項之權利。

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應向執行法院或法

生活所必需數額，又該生活所必需數額之三個月金額於一百十四年約介於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之間，以該數額作為豁免門檻，應得以豁免相當數量之壽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扣押或執行案件，有利於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減輕作業負擔及降低社會成本，同時得為債務人保留一定數額之人壽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符合上開民事大法庭裁定理由所揭櫫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

定之受益人。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第一項之預計可獲償付之解約金額度，由保險人依保單及相關法規計算，並於第一項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提供書面證明。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

院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給付相當於解約金或投資型保險帳戶價值之金額，並由執行法院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之效力，再由保險人據以變更要保人為介入權人。

自第一項事由發生時起，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但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視為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比例原則精神，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含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另民眾就保險契約解約須支付相關解約費用，故若民眾為規避財產受執行而利用本條規定

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分散購買多張保險契約，須支付之成本甚高，其從事該行為之可能性不高。

五、本條所稱當地區之認定方式，得參酌司法院訂定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五點第三款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行執法字第一〇七三一〇〇一三一〇號函釋認定。

六、至於未符合上開豁免標準之其他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各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則

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執行時並應依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併予敘明。

七、考量本條已在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又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且尚未進入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亦具有保單現金價值，宜就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併同規範，爰予維持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準用本法規定範圍之文字，俾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得準用本條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

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肯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未及於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考量人壽保險之本質為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及身體，可填補被保險人身故後其遺族之生活經濟損失及所需費用，又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亦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安定社會之功能

，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國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下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爰於本條明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並分別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考量目前執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

約強制執行作業，係合併通算債務人名下全部壽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併同考量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數額後始得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強制執行。惟合併通算及查明債務人於各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數額，作業複雜，造成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付出相當人力及作業成本，衍生相當社會成本，為使法規政策制定符合成本效益精神，確保強制執行之效益高於社會成本，本次所定人壽保險

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允宜採簡化便利之認定標準，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做為豁免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門檻。另經參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作為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數額，又該生活所必需數額之三個月金額於一百十四年約介於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之間，以該數額作為豁免門檻，

應得以豁免相當數量之壽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扣押或執行案件，有利於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減輕作業負擔及降低社會成本，同時得為債務人保留一定數額之人壽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符合上開民事大法庭裁定理由所揭櫫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比例原則精神，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

含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另民眾就保險契約解約須支付相關解約費用，故若民眾為規避財產受執行而利用本條規定分散購買多張保險契約，須支付之成本甚高，其從事該行為之可能性不高。

五、本條所稱當地區之認定方式，得參

酌司法院訂定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五點第三款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行執法字第一〇七三一〇〇一三一〇號函釋認定。

六、至於未符合上開豁免標準之其他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各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則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執行時並應依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執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併予敘明。

七、考量本條已在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又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且尚未進

入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亦具有保單現金價值，宜就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併同規範，爰予維持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準用本法規定範圍之文字，俾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得準用本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肯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考量人壽保險之本質為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及身體，可填補被保險人身故後其遺族之生活經濟損失及所需費用，又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亦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國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下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爰於本條明定人壽保險

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並分別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為使法規政策制定符合成本效益精神，確保強制執行之效益高於社會成本，本次所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宜採簡化便利之認定標準，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做為豁免扣

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門檻，爰參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含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債務人及受其扶養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其標準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按人數加總。

四、為保障社會安全，

除各項強制性社會保險外，近年政府亦視社會需求推動各項政策型保險，其性質介於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之間，具有一定政策性與公益性，此類保險雖非強制，其保障固無須如社會保險給付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程度，但仍有予以特別保障、鼓勵之必要，爰於第三項規定小額終老保險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政策型保險，每一保險人合併後保險金額未逾 50 萬元者，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由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做出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肯認當要保人負債無力清償債務時，人壽保險契約的保險解約金可作為強制執行的客體，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而保險之目的乃為分擔人生意外風險，爰此為確保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

金債權受強制執行下，要保人仍得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而增訂本條，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最低生活費的限度內，不得作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而由於市面上保險公司眾多，若合併通算債務人名下全部壽險契約之解約債權，將導致作業複雜且付出社會成本龐大，為避免強制執行所付出之社會成本過大，本條所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最低生活費之計算，以各個有效

契約分別計算之。

另，參照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作為該要保人之最低生活所需之標準。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兼顧要保人之債權人與受益人之保護，第一項明定具名指定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之親屬，得介入人壽保險契約，並限縮有權介入保險契約者之範圍，以具名指定之受益人為原則，未具名指定受益人（包括無具名指定

受益人及類名指定受益人)則以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為介入權人。同時,為使受益人之利益不因其他債權人之執行行為而受影響,明訂行使介入權之效果為法定契約承擔,使行使介入權之人成為該保險契約之新要保人。

三、允許介入權人行使權利,係為兼顧債權人與介入權人之保護,故欲行使介入權以阻止保險契約之終止,應以介入權人提出解約金或投資型保險契

約帳戶價值之額度之金額為要件，以替代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保險契約之利益。

四、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足以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不宜長期存在，以免保險契約關係長時間處於不確定的狀態，故明訂自本條第一項所定經法院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等事由發生效力時起三個月內為之。

五、介入權人與被保險人間若無本法第

十六條規定的保險利益時，宜特別規定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介入者，視為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以免因保險利益而導致其介入權受不當限制。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肯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未及於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
然人壽保險之本質

目的為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及身體外，為家庭經濟穩定支柱之來源之一，而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則同樣提供被保險人生活經濟安定與其家庭之保障，其功能目的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全然不同。故應同時兼顧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下，被保險人仍可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及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

三、另目前執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作業，乃合併通算及查明債

務人於各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數額，作業複雜，已造成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付出相當人力及作業成本，故亦應讓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更為簡化便利，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做為豁免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門檻。

並於考量要保人為債務人時，仍需透過工作勞務所得，以償還所負擔之債務及維護家庭之生活經濟，因此應以政府所公告每年度之最低工資金額，

作為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之基本數額，並以此數額之三個月作為豁免門檻。亦即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含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政府公告之最低工資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至於未符合上開豁免標準之其他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各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則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執行時並應依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依強制執行

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五、另本條已在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又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壽保險之生存

保險，且尚未進入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亦具有保單現金價值，宜就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併同規範，爰予維持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準用本法規定範圍之文字，俾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得準用本條規定。

委 員 伍 麗 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 二、鑑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

九七號裁定認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可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此裁定不適用於健康保險契約與傷害保險契約。考量人壽保險之性質主要是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及身體，且可彌補被保險人身故後其遺族的經濟損失與生活費用，另外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亦具維持經濟穩定的功能，因此應與其他可被強制執行的財產進行區別處理。為確保人民在強制執行過程中，仍能保持必要的人壽保險保障，同時

兼顧債權人權益，
本條規定人壽保險
契約解約金債權的
強制執行原則，並
於第一百二十九條
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
條之一新增規定
，明定健康保險與
傷害保險契約之解
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強制執行標的。

三、目前執行法院在
辦理人壽保險契約
強制執行時，會將
債務人名下的所有
人壽保險契約解約
金債權合併計算，
並扣除一定金額後
才進行強制執行。
由於此種合併計算
與確認保險契約解
約金額的作業複雜

，且需要花費大量的人力與成本，進而造成較高的社會成本。因此，為提高執行效益並降低社會成本，本條規定以每張有效人壽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金額為豁免門檻，當其金額未超過債務人所在地區的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的三個月金額時，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依據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該生活所必需金額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每年公告的金額，於一百十四年，該門檻

約介於五萬元至七萬元之間，符合此標準的壽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將不會進行強制執行。此舉不僅能減輕執行機構與保險公司的負擔，還能保留債務人一定的保險保障，同時確保債權人能夠實現其權益。

四、另外，由於民眾解約保險契約時需支付相關解約費用，因此為避免民眾透過購買多張保險契約來規避強制執行，這種行為的成本相對較高，實際操作的可能性較低。

五、本條中提到的當地區的認定方式，

得參考司法院訂定的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五點第三款的規定，並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函釋。

六、對於未符合豁免標準的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將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進行強制執行。執行過程中，應依照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的裁定，選擇最不損害債務人的方法來進行執行，且所採取的執行方法應達到執行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

七、由於年金保險與

人壽保險具有類似性，且未進入給付期的年金保險也有保單現金價值，應該將年金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也納入強制執行的範圍。因此，本條將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的強制執行規範與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同步處理，並維持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對年金保險的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

九七號裁定肯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未及於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考量人壽保險之本質為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及身體，可填補被保險人身故後其遺族之生活經濟損失及所需費用，又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亦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國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

執行下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爰於本條明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並分別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考量目前執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作業，係合併通算債務人名下全部壽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併同考量酌留債務人

生活所必需數額後始得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強制執行。惟合併通算及查明債務人於各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數額，作業複雜，造成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付出相當人力及作業成本，衍生相當社會成本，為使法規政策制定符合成本效益精神，確保強制執行之效益高於社會成本，本次所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允宜採簡化便利之認定標準，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金額做為豁免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門檻。

四、考量要保人為債務人時，仍需透過工作勞務所得，以償還所擔之債務及維護家庭之生活經濟，因此應以最近一年臺北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作為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之基本數額，並以此數額之三個月作為豁免門檻。全國都一致，如此全國的法院就很清楚瞭解法律的標準在哪裡，而非標準不一，衍生不同的

爭執。

五、另民眾就保險契約解約須支付相關解約費用，故若民眾為規避財產受執行而利用本條規定分散購買多張保險契約，須支付之成本甚高，其從事該行為之可能性不高。

六、本條所稱當地區之認定方式，得參酌司法院訂定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五點第三款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行執法字第一〇七三一〇〇一三一〇號函釋認定

。七、至於未符合上開豁免標準之其他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各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則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執行時並應依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

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併予敘明。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鑒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肯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未及於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考量人壽保險之本質為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及身體，可填補被保險人身故後

其遺族之生活經濟損失及所需費用，又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亦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國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下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爰於本條明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並分別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明定要保

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考量目前執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作業，係合併通算債務人名下全部壽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併同考量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數額後始得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強制執行。惟合併通算及查明債務人於各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數額，作業複雜，造成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付出相當人力

及作業成本，衍生相當社會成本，為使法規政策制定符合成本效益精神，確保強制執行之效益高於社會成本，本次所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允宜採簡化便利之認定標準，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做為豁免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門檻。另經參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作為債務人生活所

必需數額，又該生活所必需數額之三個月金額於一百十四年約介於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之間，以該數額作為豁免門檻，應得以豁免相當數量之壽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扣押或執行案件，有利於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減輕作業負擔及降低社會成本，同時得為債務人保留一定數額之人壽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符合上開民事大法庭裁定理由所揭櫫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

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比例原則精神。另各法院判決中對於生活保障之金額計算認定有其裁量空間，戶籍地、居住地、工作地之不同，債務人皆可主張，若受扶養人亦位於不同區域活動，又增加其複雜度，為簡化法院程序，加快裁判效率，應可採統一規定，建議採最高標準。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含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最近一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定人於保險契約經扣押時，可代要保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以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

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參酌外國介入權之立法例新增本條。

三、第一項明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含被保險人）、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

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以下簡稱介入權）。

四、按本條所定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且涉及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五、考量解約金之數額認定恐生分歧，故應由保險人提供書面記載金額，以明確應支付之金額。

六、考量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七、另考量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爰予

維持現行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含本條），即年金保險契約亦得準用本條介入權制度。

審查會：

壹、照委員吳秉叡等7人修正動議通過：「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貳、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最高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確保國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下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及降低社會成本，爰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並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

之強制執行原則。

三、為維持上述基本保險保障及兼顧債權債務人權利，宜訂定豁免強制執行之門檻。故參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有關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規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之三個月計算其數額為基準。並考量降低社會成本與認定之困難，故以上開數額中最高金額者（目前為臺北市）為標準，另審酌必要生活費用之水準，將上述三個月之門檻標準酌予提高為六個月。

四、另考量目前執行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作業，須合併通算債務人於各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數額，除作業複雜外更衍生龐大社會成本。本次修法衡酌人壽保險契約之特性，允宜改採簡化便利之認定標準，故以各有效契約做為適用豁免執行門檻之基礎。

五、鑑於現行司法院所訂定「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已明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不得強制執行。考量「小額終老保險」並非本法明定之保險類型

，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亦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考量本條已在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又於累積期間之年金保險亦具有保單現金價值且得辦理解約，爰維持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所定年金保險準用本法規定範圍之文字，俾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得準用本條規定。

(照委員吳秉叡等 7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二、要保人具名指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一、對被保險人有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一、對被保險人有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定人於保險契約經扣押時，可代為債務人之要保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以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參酌外國介入權之立法例新增本條。 三、第一項明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

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含被保險人）、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以下簡稱介入權）。

保險利益者。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

保險利益者。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

定之受益人。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

之受益人。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

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

四、按本條所定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且涉及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五、考量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仍有

給予其適用三個月之介入權行使期間之必要，以符本條立法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六、另考量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爰予維持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含本條），即年金保險契約亦得準用本條介入權制度。

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

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定人於保險契約經扣押時，可代為債務人之要保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以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參酌外國介入權之立法例新增本條。
- 三、第一項明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

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

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

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含被保險人）、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以下簡

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

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

稱介入權)。

四、按本條所定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且涉及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五、考量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修正施行後，保險

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事故發生前，仍有給予其適用三個月之介入權行使期間之必要，以符本條立法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六、另考量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爰予維持現行第一百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含本條），即年金保險契約亦得準用本條介入權

制度。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所提示，參酌外國介入權之立法例新增本條，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定人於保險契約經扣押時，可代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以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

以延續。

三、第一項明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符合特定條件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以下簡稱介入權）。

四、按本條所定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五、考量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仍有給予其適用三個月之介入權行使期間

之必要，以符本條立法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為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定人於保險契約經扣押時，可代為債務人之要保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以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

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參酌外國介入權之立法例新增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含被保險人）、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

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以下簡稱：介入權）。

三、按本條所定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且涉及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

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四、考量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仍有給予其適用三個月之介入權行使期間之必要，以符本條立法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定人於保險契約經扣押時，可代為債務人之要保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以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參酌外國介入權之立法例新增本條。
- 三、第一項明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

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含被保險人）、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以下簡

稱介入權)。

四、按本條所定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且涉及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五、考量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修正施行後，保險

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六、另考量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爰予維持現行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含本條），即年金保險契約亦得準用本條介入權制度。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 二、為賦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在保險

契約經扣押時，可代為債務人之要保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以確保在保險契約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能維持其生活經濟所需之保險保障，確保保險契約效力延續。此舉參酌外國立法例並新增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若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經扣押，或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

算程序時，以下各類人可在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相當於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 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包括被保險人）。
- (二) 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

女或兄弟姊妹。

四、按本條所定之介入權屬形成權，涉及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故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效。

五、考量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若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或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為符合法律立

法目的，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仍給予三個月之介入權行使期間。因此，第三項明定有第一項所定事由者，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六、考量年金保險之性質與人壽保險相似，屬生存保險，故維持現行第一百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契約亦可準用本條之介入權制度。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

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特定條件下的個人，在保險契約遭扣押時，能代替債務人原要保人清償相當於解約金額的債務，並取得要保人資格，確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維持必要的經濟保障，延續保險契約效力，參考國外介入權立法，特增訂本條。

三、在發生保險事故前，若要保人作為債務人，其人壽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遭扣押，或要保人破產、進入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時

，具保險利益的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或特定親屬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支付執行機關核定的解約金額度後，可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變更要保人，此權利稱為「介入權」。

四、本條所定的介入權屬於形成權，影響保險契約當事人，為確保法律關係迅速確立，第二項規定應在相關事由發生後三個月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要保人。變更效力自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時生效。

五、在本次修正施行

前，若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已遭扣押、要保人破產或進入清算程序，則於修正施行後至保險事故發生前，仍應提供三個月的介入權行使期間，以符合立法目的。因此，第三項規定，若符合第一項所列情形，在修正施行後且保險事故尚未發生前，相關當事人可於修正施行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的規定。

六、另考量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爰予維持現行第一百三

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即年金保險契約亦得準用本條介入權制度。

審查會：

壹、照委員吳秉叡等 7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第一項句中「...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修正為「...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其餘同行政院提案。
貳、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定人於保險契約經扣押時，可代為債務人之要保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以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參酌外國介入權之立法例新增本條。
- 三、第一項明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含被保險人)、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以下簡稱介入權)。

四、按本條所定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且涉及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二項定明

第一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五、考量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仍有給予其適用三個月之介入權行使期間之必要，以符本條立法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

					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六、另考量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爰予維持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含本條)，即年金保險契約亦得準用本條介入權制度。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

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應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健康保險為附約者，亦適用前項規定。

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

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不得作為扣押或
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
事大法庭一百零八
年度台抗大字第
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
係針對人壽保險契
約之解約金債權可
否執行，並未就健
康保險契約之解約
金債權可否執行做
認定。以保險期間
超過一年之健康保
險契約，或有少量
解約金可填補債權
，為避免執行機關
實務上仍會對健康
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債權予以扣押或強

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參考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四條（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以及司法院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規定壽險契約的附約若為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則不得終止該附約等相關規定，明定第

二項。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

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 員 伍 麗 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僅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進行認定，並未涉及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執行問題。由於健康保險

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且可能有少量解約金可用以填補債務，為避免執行機關在實務上仍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進行扣押或強制執行，進而造成保戶失去保障其生命、身體健康及生活經濟穩定的健康保險，特此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

大字第 897 號裁定，僅針對人壽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是否可執行，未涉及健康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鑑於部分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可能產生少量解約金，實務上可能仍遭扣押或強制執行，影響保戶的健康保障與經濟安全。為避免此情況，特別規定債務人作為要保人的健康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不得成為扣押或強制執行的標的。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

					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34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 <u>第一百二十三條</u> 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u>第一百二十三條</u> 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u>第一百二十三條</u> 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於健康保險應不予準用，爰將健康保險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範圍，修正為第一

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於健康保險應不予準用，爰將健康保險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範圍，修正為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

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於健康保險應不予準用，爰將健康保險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範圍，修正為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次新增修正條

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於健康保險應不予準用，爰將健康保險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範圍，修正為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

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另所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於健康保險應不予準用，爰將健康保險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範圍，修正為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本次修正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鑑於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不適用於健康保險，修正將健康保險準用範圍調整為僅適用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於健康保險應不予準用，爰將健康保險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至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範圍，修正為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考量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於健康保險應不予準用，爰將健康保險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範圍，修正為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

					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傷害保險契約之解 約金債權，不得作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傷害保險契約之解 約金債權，不得作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傷害保險契約之解 約金債權，不得作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傷害保險契約之解 約金債權，不得作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傷害保險契約之解 約金債權，不得作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傷害保險契約之解 約金債權，不得作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

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應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對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由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做出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肯認當要保人負債無力清償債務時，人壽保險契約的保險解約金可作為強制執行的客體，而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

解約金債權，不得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行之標的。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最高法院民事大
法庭一百零八年度
台抗大字第八九七
號裁定之個案係針
對人壽保險契約之
解約金債權可否執
行，並未就傷害保
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權可否執行做 認
定。以保險期間超
過一年之傷害保險
契約，或有少量解
約金可填補債權，
為避免執行機關實
務上仍會對傷害保
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權予以 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 員 伍 麗 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 二、考慮到最高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主要針對人壽保險解約金債權執行問題，並未涉及傷害保險契約。為避

免執行機關在實務中對傷害保險解約金進行扣押或強制執行，可能導致保戶失去重要的傷害保險保障，故規定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僅針對人壽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是否可執行進行認定，並未涉及傷害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考

量部分長期傷害保險契約可能產生少量解約金，實務上仍可能遭扣押或強制執行，進而影響保戶維持生命、健康及經濟穩定的保障。因此，特別規範要保人為債務人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的標的。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

否執行，並未就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u>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u>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u>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

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 二、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

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

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鑑於保險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應建立內部制度與流程，以確保作業品質，維護客

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

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

戶權益，並減少保險業之風險，參照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之規範，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保險業委託作業之法律依據，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其委託範圍、客戶權益之保障、風險之控管及內部控制原則等，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造成之風險，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

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

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之一，故增訂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鑑於保險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需建立內部制度，保障作業品質與客戶權益，並降低風險，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五

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之一，新增規定作業委託的法律授權，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涵蓋委託事項範圍、客戶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保險業委託作業的品質、保障客戶權益並降低風險，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增訂法律依據，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辦法，規範委託範圍、客戶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保險業所涉之業務量龐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情況相當普遍，且項目玲瑯滿目，例如雲端服務等資訊系統相關作業、電話行銷或客服等保險契約相關作業，以及通知或表單交寄等文書處理作業，保險業將作業委外者亦應監督該委外單位遵行法令規定，始能保障客戶權益，爰此，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之法律依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委外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等訂定辦法。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二項未修正。
- 二、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授權由

					主管機關針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u>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u>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u>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行政院提案： 一、查本條立法目的，乃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如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例如為配合政府提供職業運動員保險保障之政策，俾運動員可安心參加比賽，鑑於目前國內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無法完全符合運動員保險保障之需求，而有須向國

外之保險業投保之情形）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而國外之保險業有提供者，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無違本條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查本條立法目的，乃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如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例如為配合政府提供職業運動員保險保

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

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

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障之政策，俾運動員可安心參加比賽，鑑於目前國內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無法完全符合運動員保險保障之需求，而有須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情形）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而國外之保險業有提供者，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無違本條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緩。

**委 員 伍 麗 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

緩。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

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

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

本條立法目的係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如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例如為配合政府提供運動員保險保障之政策，讓運動員可安心參加比賽，然而目前國內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無法完全符合運動員保險保障之需求，而有須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情形）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而國外之保險業有提供者，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無違本條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一項。

、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須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並經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

或外國保險業代理人、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一、查本條立法目的，乃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如屬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而國外保險業有提供者，由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且可維護民眾尋求保險保障之權益，無違本條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依據本條立法目的，

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須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並

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須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並

在於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若遇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且國外保險業有提供相關保險服務者，保險經紀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此舉不致影響國內保險市場秩序，且能保障民眾尋求保險保障之權益，符合立法初衷。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以確保法律適之合理性與實際需求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若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例如為配合政府提供職業運動員保險保障之政策，讓運動員

可安心參加比賽，然因目前國內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尚無法完全符合運動員保險保障之需求，因而產生須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情形）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而國外之保險業有提供者，則可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亦尚不會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爰修正第一項。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 員 伍 麗 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立法目的是

經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經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若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如提供職業運動員保險保障），且經主管機關公告，允許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保險業投保，則不影響國內保險市場秩序，符合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立法目的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然而，若因配合政府政策需求，如提供職業運動員保險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須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並經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保障，使其安心參賽，且國內保險商品無法滿足相關需求，經主管機關公告後，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保險業投保。

二、此舉在不影響國內保險市場秩序的前提下，亦符合立法目的。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國外常見知名職業運動員投保天價的運動保險，作為其職涯的保障，究其原因，國外的職業運動市場大，職業運動員保險承保的項目也相對多，而且可以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

為運動員量身訂做。反觀我國，職業運動員保險屬於小眾市場，研發成本高，又苦無精算數據與理賠經驗，不僅承保家數少、種類少，且保額亦難使職業運動員職涯獲得充分保障。爰此修正第一項，如屬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而國外保險業有提供者，可由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情況下，使我國職業運動員亦有與旅外職業運動員取得相同保險的機會。

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項和第三項
未修正。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一、查本條立法目的，
乃為維護金融市場
秩序，保障消費者
權益，惟如屬國內
保險業無法承保之
特定對象，而國外
保險業有提供者，
由保險經紀人向主
管機關申請核准，
尚不影響我國國內
保險市場秩序，且
可維護民眾尋求保
險保障之權益，無
違本條立法目的，
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
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查洗錢防制法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業將「重大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並明定「特定犯罪」指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將原列於該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刪除；因現行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符合該法第三條第一款有關特定犯罪定義，

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查洗錢防制法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業將「重大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並明定「特定犯罪」指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將原列於該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刪除；因現行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符合該

法第三條第一款有關特定犯罪定義，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業已將「重大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並明定「特定犯罪」指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將原列於該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刪除；因現行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符合該法第三條第一款有關特定犯罪定義，本條已無規範必要，

爰予刪除。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查洗錢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該法第三條「重大犯罪」業修正為「特定犯罪」，且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符合該條第一款有關特定犯罪定義，爰予刪除。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查洗錢防制法於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該法第三條「重大犯罪」已修正為「特定犯罪」，且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符合該條第一款有關特定犯罪定義，爰予刪除。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查洗錢防制法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業將「重大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並明定「特定犯罪」指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

罪，且將原列於該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刪除；因現行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符合該法第三條第一款有關特定犯罪定義，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根據洗錢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將「重大犯罪」改為「特定犯罪」，並明

確定義「特定犯罪」為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同時，原本列於該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的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罪行已被刪除。由於現行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已明確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或七年，符合該法第三條第一款的定義，因此本條不再需要規範，故予刪除。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一、《洗錢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時，將「重大犯罪」改為

「特定犯罪」，並定義「特定犯罪」為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之罪。

二、此外，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列的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因該條已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或七年以上，符合「特定犯罪」的定義，無需另行規範，故予刪除。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由於洗錢防制法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當時該法第三條"重大犯罪"業已修正為"

特定犯罪"，本條規定已不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範用語。此外，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實質上已符合特定犯罪定義。綜上，本條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查洗錢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該法第三條「重大犯罪」業修正為「特定犯罪」，且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

					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符合該條第一款有關特定犯罪定義，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修正增列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之規定，並參考第四項之罰鍰額度，增訂第三項明定保險業未建立或

			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u>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	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之罰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理之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之規定，並參考第四項之罰鍰額度，增訂第六項明定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之罰則。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

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之規定，並參考第四項之罰鍰額度，增訂第六項明定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之罰則。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增訂第三項之規定，並參考第四項之罰鍰額度，增訂第六項明定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之罰則。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

下罰鍰。

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修正增列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之規定，並參考第四項之罰鍰額度，增訂第六項明定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之罰則。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修正授權主管機

關針對保險業的作業委託事項，制定相關的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原則的規定，並參考第四項的罰鍰標準，增訂第六項，以明確規定保險業若未建立或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的內部作業制度和程序，將面臨相應之罰則。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增訂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六項明定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之罰則。

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項規定，未建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
未修正。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
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增訂第三項授權主
管機關針對保險業
委託他人處理之範
圍、客戶權益保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
制原則訂定辦法，
並參考第四項罰鍰
額度，新增第六項
規定保險業未建立
或執行內部作業制
度或程序之罰則。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
案：**

立或未執行內部處
理制度或程序，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上一千二百萬元以
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三項規定，未建
立或未執行內部作
業制度或程序，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上一千二百萬元以
下罰鍰。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
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
四十八條之一第一
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下罰鍰。

理制度或程序，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上一千二百萬元以
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三項規定，未建
立或未執行內部作
業制度或程序，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上一千二百萬元以
下罰鍰。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
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
四十八條之一第一
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一、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保險業委託作業相關辦法，涵蓋委託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

二、參照第四項罰鍰規定，增訂第六項，明定保險業若未建立或執行相關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將適用罰則。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均未修正。

二、增訂第六項：配合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修正，增列授權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由主管機關針對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之規定，並參考第四項之罰鍰額度，增訂第六項，明定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之罰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

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
四十八條之一第一
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二
第一項規定，未提
供說明文件供查閱
、或所提供之說明
文件未依規定記載
，或所提供之說明
文件記載不實，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上六百萬元以下罰
鍰。

保險業違反第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
四十八條之一第一
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二
第一項規定，未提
供說明文件供查閱
、或所提供之說明
文件未依規定記載
，或所提供之說明
文件記載不實，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上六百萬元以下罰
鍰。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二

一百四十八條之二
第二項規定，未依
限向主管機關報告
或主動公開說明，
或向主管機關報告
或公開說明之內容
不實，處新臺幣三
十萬元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規定，未建
立或未執行內部控
制或稽核制度，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上一千二百萬元以
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二項規定，未建
立或未執行內部處
理制度或程序，處

第二項規定，未依
限向主管機關報告
或主動公開說明，
或向主管機關報告
或公開說明之內容
不實，處新臺幣三
十萬元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規定，未建
立或未執行內部控
制或稽核制度，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上一千二百萬元以
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二項規定，未建
立或未執行內部處
理制度或程序，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u>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u>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u>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u>		
(不予增訂)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健康保險契約。 二、小額終老保險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財產保險契約。 二、健康保險契約、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各款保險契約不予執行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

可填補債權，惟將使保戶喪失維繫生命身體健康之醫療保障。另就財產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一年期健康保險契約及人壽保險契約，均無解約金，故無強制執行之標的存在，既無扣押之標的，自無排除扣押或強制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第二款小額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及一年期人壽保險契約。

三、小額終老保險契約。

四、小額終老保險契約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者。

五、前四款之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

六、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契約。

七、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保險契

契約。

三、小額終老保險契約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者。

四、前三款之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

五、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

六、人身保險契約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

終老保險契約為主管機關推動之政策性保險，提供高齡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險保障。

(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三月全國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之平均保額約新臺幣八十八萬五千元，基於維持被保險人生活經濟所需之基本保險保

約之解約金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額度內者。

八、前二款之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額度內者。

超過前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

。超過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財產保險契約。
二、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及一年期人壽保

障，爰於第三款明定給予每一被保險人免於受執行之人壽保險保險金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考量前三款保險契約不予執行，爰於第四款明定該等契約之保險給付亦不予執行。另就財產保險契約，鑒於物權法上，抵押物的保險金受抵押權效力所及，得由債權人受償，

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無解約金之各類保險契約。
二、健康保險契約。
三、小額終老保險契約。

四、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者。

五、前四款之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

六、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契約。

險契約。

三、小額終老保險契約。

四、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者。

五、前四款之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

六、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契約。

七、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

為通說和實務所採，故財產毀損滅失得受之保險金，仍得為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五)另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規定，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並無執行解約金債權之可能，故不特別立法排除，併予敘明。

(六)依據財政部一百十三年

七、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

八、前二款之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

超過前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以債務人為要保人

八、前二款之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

超過前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請求權經法院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公告之每人全年基本生活費用為新臺幣二十萬二千元，半年基本生活費用即約當新臺幣十萬元，另參酌六都直轄市政府公告之一百十三年度每年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介於新臺幣八萬四千元至十一萬四千元之間，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半年之最低生活費用，爰於

之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一、財產保險契約。
- 二、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及一年期人壽保險契約。
- 三、小額終老保險契約。
- 四、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者。
- 五、前四款之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

例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該保險契約之具名指定之受益人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

無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者時，被保險人、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有前項之權利。

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應於解約金或投資型保險帳戶價值之額度內，給付執行法院或法院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並由執行法院通

第五款明定，
人身保險契
約單筆有效
契約之解約
金、第六款人
身保險契約
保險事故發
生後之單筆
保險給付金
額，於十萬元
額度內不予
執行。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
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保險契約不予執
行之依據及理由說
明如下：

(一)對於財產保
險契約、一年
以下的傷害
保險契約、一

生後請領之保險
給付。

六、已進入年金給
付期間之年金保
險契約。

七、人身保險契約
單筆有效保險契
約之解約金未逾
新臺幣十萬元額
度內者。

八、前二款之人身
保險契約保險事
故發生後單筆保
險給付金額未逾
新臺幣十萬元額
度內者。

超過前項第四
款、第七款及第八
款所定額度之保險
契約，僅得於超過
額度之範圍，依法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知保險人，始生介
入效力；保險人收
受執行法院通知當
日應據以變更要保
人為該介入權人。

自第一項事由
發生時起，得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介入保險契約但三
個月內不行使者，
其權利消滅。

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介入權人，對
被保險人之生命或
身體，不適用保險
利益。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
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
之保險契約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其所

年期的健康保險契約及人壽保險契約，均不包含解約金；若健康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則可能會有少量解約金來填補債權，但這將導致保戶喪失其必要的醫療保障，影響生命與健康的維護。

(二)第三款小額終老保險契約屬於主管機關推動的政策性保險，

行之標的。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財產保險契約。
二、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及一年期人壽保險契約。
三、小額終老保險契約。

四、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

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財產保險契約。
二、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及一年期人壽保險契約。

三、小額終老保險契約。

四、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者。

五、前四款之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

旨在為高齡者提供基本的身故或失能保障，確保其老年生活的基本保險需求。

(三)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三月，全國個人壽險有效契約的平均保額約為新臺幣八十八萬五千元。為維持被保險人的生活經濟保障，爰於第四款明定給

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者。

五、前四款之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

六、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契約。

七、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

八、前二款之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

超過前項第四

六、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契約。

七、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新臺幣二十萬元額度內者。

八、前二款之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未逾新臺幣二十萬元額度內者。

超過前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

予每一被保險人享有免於被執行的壽險保險金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規定，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爰為第六款規定。

(五)依據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公告之每人全年基本生活費用為新臺幣二十萬

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為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無解約金、解約金甚微、可提供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基本保險保障或酌留最低生活費用，或保險法有明文規定不得終止之保險契約，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免予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
一、財產保險契約。
二、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一年期人壽保

二千元，半年基本生活費用約為新臺幣十萬元，又參考六都直轄市政府公告之一百十三年度每年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介於新臺幣八萬四千元至十一萬四千元之間，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半年之最低生活費用，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契約

險契約。

三、小額終老保險契約。

四、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二百萬元額度內者。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保單達申請或執行保險給付。

六、達申請或給付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契約。

七、人身保險契約單筆解約金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額度內者。

八、保險契約內保險事故發生後之

之解約金、第六款及第七款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之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於十萬元額度內不予執行。

三、第二項明定超過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一〇八年台抗大
字第八九七號裁定

單筆保險給付在未逾新臺幣二十萬元額度內者。

統一見解，認債權人得於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後對債務人之壽保險予以強制執行。惟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之權利受強制執行時，受益人將來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得請求保險金之利益，亦將受到影響。為確保受益人未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請求保險金之利益不因要保人之債務問題而受影響，允宜比照德國、日本等外國法例，予以保險受益人一定之介入權。

三、再，保險受益人之介入係為確保自身

請求保險金之權利不因債權人對要保人執行其財產而受損；且為避免受益人取得介入地位之時點過晚，致使債權人已將保單解約並取得解約金，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受益人取得介入人地位之時點。

四、為使有權介入保險契約者之範圍明確化，介入權人以具名指定之受益人為原則。惟考量實務上或有無具名指定受益人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定明無具名指定受益人時，被保險人、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或被

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取得介入保險契約之權利。

五、惟保險受益人取得介入權而得以阻止保險契約遭終止同時，仍須確保債權人之債權得以清償。為兼顧債權人與介入全人之權益保護，介入權人之介入條件應包含債務之清償，故於第三項前段明定，受益人如欲行使介入權，應以提出解約金或投資型保險契約帳戶價值之額度之金額為要件，用以替代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保險契約之利益，使保險受

益人與債權人各自之權利得以受保護。

六、有鑒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屬重大變更，保險人宜於取得執行法院之通知後，方得變更；且此變更應立即、迅速，以確保受益人之介入權確實生效，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保險人應於收受執行法院通知後方得變更要保人，且該變更應於收受通知當日辦理完畢。

七、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足以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不宜長期存在，以

免保險契約關係長時間處於不確定的狀態，故於第四項明定介入權人應於知悉第一項之介入事由時起，三個月內為之。

八、介入權人與被保險人間或有無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的保險利益之情事。為使介入權之規定得以生效，爰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介入權人，不適用第十六條所定之保險利益。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各款保險

契約不予執行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財產保險契約、健康保險契約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一年期人壽保險契約，均無解約金；又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縱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惟將使保戶喪失醫療保障。

(二)第三款小額終老保險契

約為主管機關推動之政策性保險，提供高齡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險保障。

(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三月全國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之平均保額約新臺幣八十八萬五千元，基於維持被保險人生活經濟所需之基本保險保障，爰於第四

款明定給予
每一被保險
人免於受執
行之人壽保
險保險金額
額度新臺幣
一百萬元。

(四)另考量前四
款保險契約
不予執行，爰
於第五款明
定該等契約
之保險給付
亦不予執行，
以求周延。

(五)依保險法第
一百三十五
條之四規定，
年金保險於
年金給付期
間，要保人不
得終止保險

契約，爰為第六款規定。

(六)依據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公告之每人全年基本生活費用為新臺幣二十萬二千元，，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之最低生活費用，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契約之解約金、第六款及第七款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之單

筆保險給付金額，於二十萬元額度內不予執行。

三、第二項明定超過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保險種類繁多，應由主管機考量各類型之保險商品樣態，匡列可受強制執行之範圍，為避免債務人因債務被迫強制解約，

而失去自身、家屬生活的最低保障，主管機關應表列禁止做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保單種類。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各款保險契約不予執行之理由，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第二款財產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一年期健康保險契約及人壽保險契約，均無解約金；保險期

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惟將使保戶喪失維繫生命身體健康之醫療保障。

(二)第三款小額終老保險契約為主管機關推動之政策性保險，提供高齡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險保障。

(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一百十

三年三月全國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之平均保額約新臺幣八十八萬五千元，基於維持被保險人生活經濟所需之基本保險保障，爰於第四款明定給予每一被保險人免於受執行之人壽保險保險金額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考量前四款保險契約不予執行，爰於第五款明定

該等契約之保險給付亦不予執行。

(五)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規定，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爰為第六款規定。

(六)依據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公告之每人全年基本生活費用為新臺幣二十萬二千元，半年基本生活費用即約當新臺幣十萬元，

另參酌六都直轄市政府公告之一百十三年度每年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介於新臺幣八萬四千元至十一萬四千元之間，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半年之最低生活費用，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契約之解約金、第六款及第七款人身保險契約保險

事故發生後
之單筆保險
給付金額，於
十萬元額度
內不予執行。

三、第二項定明超過
第一項第四款、第
七款及第八款所定
額度之保險契約，
僅得於超過額度之
範圍，依法作為扣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的。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各款保險
契約不予執行之理
由，說明如下：
 - 1. 第一款無解約
金之保險如一
年以下傷害保

險契約、一年期健康保險契約及人壽保險契約，均無解約金無執行之效益。

2.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惟將使保戶喪失維繫生命身體健康之醫療保障。
3. 第三款小額終老保險契約為主管機關推動之政策性保險，提供高齡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險保障。
4. 第四款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

三月全國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之平均保額約新臺幣八十八萬五千元，基於維持被保險人生活經濟所需之基本保險保障，爰於第四款明定給予每一被保險人免於受執行之人壽保險保險金額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

5. 考量前四款保險契約不予執行，爰於第五款明定該等契約之保險給付亦不予執行。
6. 依保險法第一

百三十五條之四規定，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爰為第六款規定。

7. 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半年之最低生活費用，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契約之解約金、第六款及第七款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之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於十萬元額度內不予執行。

8. 第二項定明超過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各款保險契約不予執行之理由，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第二款財產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一年期健康保險契約

及人壽保險契約，均無解約金；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惟將使保戶喪失維繫生命身體健康之醫療保障。

(二)第三款小額終老保險契約為主管機關推動之政策性保險，提供高齡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險保障。

(三)依財團法人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三月全國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之平均保額約新臺幣八十八萬五千元，基於維持被保險人生活經濟所需之基本保險保障，爰於第四款明定給予每一被保險人免於受執行之人壽保險保險金額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考量前四款

保險契約不予執行，爰於第五款明定該等契約之保險給付亦不予執行。

(五)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規定，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爰為第六款規定。

(六)依據財政部公告之一百十三年每人全年基本生活費用為新臺幣二十萬二千元，半年

基本生活費用即約當新臺幣十萬元，另參酌六都直轄市政府公告之一百十三年度每年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介於新臺幣八萬四千元至十一萬四千元之間，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半年之最低生活費用，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第六款及第七款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之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於十萬元額度內不予執行。

三、第二項定明超過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各款保險契約不予執行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財產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一年期健康保險契約及人壽保險契約，均無解約金；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惟將使保戶喪失維繫生命身體健康之醫療保障。

(二)第三款小額終老保險契約為主管機

關推動之政策性保險，提供高齡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險保障。

(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三月全國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之平均保額約新臺幣八十八萬五千元，基於維持被保險人生活經濟所需之基本保險保障，爰於第四款明定給予

每一被保險人免於受執行之人壽保險保險金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 考量前四款保險契約不予執行，爰於第五款明定該等契約之保險給付亦不予執行。

(五)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規定，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爰為第六款規定。

(六)依據財政部
一百十三年
公告之每人
全年基本生
活費用為新
臺幣二十萬
二千元，半年
基本生活費
用即約當新
臺幣十萬元，
另參酌六都
直轄市政府
公告之一百
十三年度每
年每月最低
生活費金額，
介於新臺幣
八萬四千元
至十一萬四
千元之間，為
酌留債務人
及其家屬半

年之最低生活費用，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契約之解約金、第六款及第七款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之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於十萬元額度內不予執行。

三、第二項定明超過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的。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保險事故發生前， 保險契約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經執行法 院或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所屬行政執行 分署（以下簡稱行 政執行分署）扣押 時，該保險契約之 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或被保險人，得經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之書面同意，介入 保險契約，取得要 保人之地位，且介 入權人對被保險人 應具有保險利益。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保險事故發生前， 保險契約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經執行法 院或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所屬行政執行 分署（以下簡稱行 政執行分署）扣押 時，該保險契約之 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或被保險人，得經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之書面同意，介入 保險契約，取得要 保人之地位，且介 入權人對被保險人 應具有保險利益。		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介入權制度為 賦予受益人、被保 險人或要保人、被 保險人一定範圍內 親屬等特定人，於 保險契約受強制執 行程序中，可行使 介入權代為清償受 執行保險契約解約 金額度內之債務， 並成為新要保人， 避免被保險人及受 益人之保險保障權 益受損。為確保保 險契約在受執行時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得透過行使介入權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新增本條，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在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扣押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之被保險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於向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在解約金額度內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

前項保險契約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有前項之權利。

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應以該契約終止後預計可得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內，向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效力，由保險人據以變更要保人為該介入權人。

自第一項事由

前項保險契約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有前項之權利。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應以該契約終止後預計可得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內，向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效力，由保險人據以變更要保人為該介入權人。

自第一項事由

發生時起，介入權人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扣押時，該保險契約之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且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

發生時起，介入權人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扣押時，該保險契約之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且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

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執行命令撤銷後，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惟該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仍應具有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上開未具名指定受益人，包括採身分指定或未指定受益人之情形。

三、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四項明定介入權人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賦予特定人（如受益人、被保險人

或要保人、被保險人的一定範圍內之親屬）在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情序中，行使介入權代為清償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內之債務，並取得新要保人之地位，藉此避免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保障受損，確保其基本生活及經濟所需之保險保障不致中斷，爰增訂本條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於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遭扣押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或於未具名指定受益人之情形下，被保險人、要

前項保險契約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有前項之權利。

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應以該契約終止後預計可得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內，向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效力，由保險人據以變更要保人為該介入權人。

自第一項事由

前項保險契約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有前項之權利。

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應以該契約終止後預計可得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內，向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效力，由保險人據以變更要保人為該介入權人。

自第一項事由

保人及其一定範圍內之親屬，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得向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支付解約金額度內之款項。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於通知保險人撤銷執行命令後，該介入權人即取得保險契約中要保人之地位，但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仍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上述未具名指定受益人之情事，包括採用身分指定或未明確指定受益人之保險契約

發生時起，介入權人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扣押時，該保險契約之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且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

發生時起，介入權人六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滿足以下各款條件之保險契約，該保險金之請求權利，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已簽訂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契約或已發生給付之健康保險。
二、其他保險契約，其保險人有效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可領取之解約金

。
三、第四項定明介入權人不行使介入權之消滅時效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有鑒於一〇八年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統一見解採債權人得於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後對債務人之人壽保險予以強制執行，故各執行法院目前均有受理對債務人所有之人壽保險進行解約並強制執行之案件。惟各項保險並不相同，以健康險為例，保險人於被

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扣押時，該保險契約之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地位，且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

前項保險契約

前項保險契約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有前項之權利。

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應以該契約終止後預計可得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內，向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效力，由保險人據以變更要保人為該介入權人。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

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有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考量要保人於購買健康保險保單時，其目的係為保障自己未來疾病、分娩時，或因其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能獲領保險金以維持基本生活權益。

三、復考量各保險契約之差異，部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健康險種，或有該保單解約後，因要保人本身年齡、身體狀況等條件之差異而再無法購買相同保險商品、或其購買保險

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扣押時，該保險契約之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且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

前項保險契約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被保

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有前項之權利。

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應以該契約終止後預計可得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內，向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效力，由保險人據以變更要保人為該介入權人。

自第一項事由發生時起，介入權

之價格暴增。且往往要保人購買該保單時，未必可預見自身將於購買保險後身陷債務問題而至債權人對其資產強制執行。為確保民眾購買保單時所欲獲得之保障不致受債權人強制執行而有所影響，就特定保險種類之保險金請求權不應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此類特定保險包含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一年定期人壽保險與已發生給付之健康保險。

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有前項之權利。

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應以該契約終止後預計可得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內，向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效力，由保險人據以變更要保人為該介入權人。

人六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扣押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之被保險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於向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在解約金額度內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四、惟實務上有部分遭強制執行之保險，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甚低，於清償債務尚無顯著實效。然，依一〇八年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意指，該類保險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致使此類保險仍遭強制執行，在杯水車薪、難以清償積欠債務同時，被保險人之權益又遭犧牲。為免此類情形發生，並確實保障被保險人之利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可領取之解約金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

通知保險人後，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

下者，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按介入權制度為賦予受益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等特定人，於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政序中，可行使介入權代為清償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內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避免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保障權益受損。爰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以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透過行使介入權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

三、另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四項明定介入權人六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護保險契約所涉及具名指定的受益人或被保險人等一定範圍內第三人權益，避免因債務問題而導致原權

益受損，增訂介入權制度，使其能夠和債權人協商、賠付相當於解約金的金額，免於保險契約遭到解約的窘境，且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受影響第三人之權益。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按介入權制度為賦予受益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等特定人，於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政序中，可行使介入權代為清償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內之債務，

並成為新要保人，
避免被保險人及受
益人之保險保障權
益受損。為確保保
險契約在受執行時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得透過行使介入權
維持其生活經濟所
必需之保險保障，
使保險契約效力得
以延續，爰新增本
條，於第一項至第
三項定明在保險契
約之保單價值準備
金經扣押時，具名
指定之受益人或被
保險人、未具名指
定受益人時之被保
險人、要保人及被
保險人一定範圍內
親屬，得經要保人
及被保險人書面同

意，於向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在解約金額度內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執行命令撤銷後，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惟該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仍應具有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上開未具名指定受益人，包括採身分指定或未指定受益人之情形。

三、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四項明定介入權人三個月內不行使者，

其權利消滅。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確保保險契約經扣押或受強制執行時，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人得透過行使介入權使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以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並成為要保人，爰定明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扣押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之被保險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得經要保人及被保

險人書面同意，於向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在解約金額度內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後，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按介入權制度為賦予受益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等特定人，於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程序中，可行使介入權代為清償受

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內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避免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保障權益受損。為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透過行使介入權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新增本條，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在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扣押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之被保險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

親屬，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於向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在解約金額度內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執行命令撤銷後，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惟該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仍應具有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上開未具名指定受益人，包括採身分指定或未指定受益人之情形。

三、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四

項明定介入權人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按介入權制度為賦予受益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等特定人，於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政序中，可行使介入權代為清償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內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避免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保障權益受損。為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得透過行使介入權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新增本條，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在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扣押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之被保險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於向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在解約金額度內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

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執行命令撤銷後，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惟該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仍應具有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上開未具名指定受益人，包括採身分指定或未指定受益人之情形。

三、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四項明定介入權人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賴惠員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王世堅委員、羅廷瑋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陳超明委員、羅智強委員、徐富癸委員、李坤城委員、賴瑞隆委員及王美惠委員等分別提案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我們均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條文；並將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請司法院督導所屬各法院應於本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八個月內，對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於施行前仍受扣押或強制執行中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但依新法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且無人異議者，完成撤銷扣押命令及強制執行之執执行程序。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之後，黨團共識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位委員、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位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委員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兩分鐘。

首先請黃珊珊委員發言，賴惠員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珊珊：（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及各位國人。我想今天是非常重要的一刻，在 2022 年 12 月 9 號以前，臺灣人沒有人知道自己買的保險將來會被強制執行，從那一天民事大法庭作出這樣的解釋以後，民事執行處、行政執行處就開始不斷有非常非常多所謂的強制執行人壽保單。雖然相關的解釋並沒有那麼明確地說明健康險、醫療險能不能執行，但是法院不斷地去撤銷、解除他們原來十幾年前、二十幾年前買的保險，造成了非常多的民眾他們其實並不知道自己買的保險、幫孩子買的保險將來是會被撤銷的。所以這次的修法是為了讓健康險、傷害險等攸關人民的相關醫療權益險種能夠被排除在強制執行之外，另外還增加了所謂的保險介入權，也就是受益人跟被保險人應該有權利來保障他們自己的權益而可以行使所謂的介入權。

在這次修法的過程裡面我們更意外的發現，所有的保單執行有 90%都是來自於銀行跟資產管理公司，這些並不是所謂弱勢的債權人，他們是非常強勢的債權人，他們竟然也是運用了保單強制執行來執行銀行或者是資產管理公司的欠款，保單執行反而成為這兩個強勢債權人強制執行的工具。我們現在要做的是，這個法通過之後，除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益之外，雖然銀行跟資產管理公司當然可以依法追債，但是保單必須要在有一些保障的前提之下，我們要保護人民基本的權益，所以這一次在相關保險額度上面作出了一個非常重大的決定，就是我們保障的是人民在最基本的最低生活費裡面六個月之內的費用必須要把它保存下來，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賴惠員委員跟鍾佳濱委員對調發言順序。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1 時 19 分）保險法修正條文三讀通過之後，從 108 年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作出了裁定，表示要保人的保險契約視為其財產，可以被金錢債務的債權人強制執行，從那一天開始，臺灣社會醞釀了一個保險保障跟債權人保障債權的拉扯。很欣慰的，去年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院也正視、緊急地發出了指引，除了一方面紓解法院民事執行處在案件上的壅塞之外，也讓許多憂心如焚具債務人的要保人能夠免於保險被解除，生活、醫療、健康無保障的狀況。

然而這次的事件提醒我們後續有兩件事情要做：第一，在今天完成三讀程序之前，已經因為保險契約被解除的這些債務人，他如何去回復他原來保險所應有的保障、權益？這不是往後延伸的問題，而是往前如何去解決的問題。第二，我們也看到了大法庭原本在 108 年憲法訴訟法通過之後，取代了大法官作為統一各法庭裁判的法令見解。然而，在統一法令見解的同時，它所做的裁定在實務上對我們的生活造成衝擊，甚至也造成了法院的衝擊。

我想接下來這個階段，民事大法庭或大法庭制度，我們需要更多立法跟司法相互之間的配合，才能夠讓司法的見解跟立法的實務同步來行進。要做的事情、要走的路還很遠，我們繼續加油！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發言，賴惠員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遲來的修法，大家都知道，事實上從 111

年開始，很多的銀行跟債權公司開始做保單的強制執行，整個社會大亂，包含法院裡面出現了大量的案件，而我們所有的民意代表也得到大量的投訴和陳情。事實上，行政院早就應該修法，但是一直延宕。去年本席在財政委員會數度質詢，要求行政院儘快修法來解決這個亂象，而且也應該解決所有這些債權人、債務人的困擾。

在這次修法裡面，我個人認為有兩大重點：第一個就是對於免於強制執行的部分，立法院把這個門檻從原來最低生活費 1.2 倍乘以 3 個月的標準（行政院版本），提高到 6 個月，比較符合這些債權人、債務人的需求，也就是應該要留下棺材本給這些欠債的人，不會因為保單被強制執行而讓他們的生活陷於困頓。第二點就是對於健康保險跟傷害險，也列入了不可扣押、強制執行的範圍，讓一般人民的這些保單有一些基本保障。

所以這樣的修法只是第一步，我們未來還是要更加地關心所有這些債務人，到底經過修法之後，能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但是我們至少先行做第一步的修法。以上。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賴惠員委員發言，羅廷瑋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惠員：（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2025 年 6 月 3 號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一次的修法最令人興奮的亮點是，大幅強化了保戶在面對債務壓力的保障，特別是針對保單遭強制執行的情況之下，提供了更明確的法律保護。當然，我們要提到保險法在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說明裡頭，講得非常清楚，保單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物，造成實務民事執行處在執行上有很多困難的情形，相關的作業流程塞車，甚至有書記官出走的這些問題。

為了解決實務上的執行問題，也為了平衡債權人跟債務人的權利，這一次我要非常感謝賴士葆召委，還有黃珊珊委員、所有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同心協力。我們也經歷召開公聽會，要求金管會進行報告，也質詢了相關的議題並諮詢專家學者以後，我們去研擬符合債權人、債務人並且符合學理的條文，增訂條文規定將傷害保險、健康保險還有契約排除於強制執行的標的物之外，並且規定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沒有達到一定的水準以上，一定不得強制執行。原先金管會擬具的條文有造成不同地點、不同水準差別待遇的問題，也經由本席跟財政委員會委員的共同努力擬具了修正條文，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我們去解決了相關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羅廷瑋委員發言，李坤城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廷瑋：（11 時 26 分）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次我們三讀通過的保險法，看似只是幾條法律條文的調整，但是對許多的家庭來說，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變革跟改革。這不只是數字跟契約的改變，保險往往是人生面對生死交關時唯一的退路，也是在最脆弱無助的時候所能緊握的最後一絲希望。我們更希望看到過去辛苦繳交十幾年的保費，為家人留下了一點安全感，沒想到面對債務的時候，保單竟然是可以被強制執行的財產，結果是什麼？法院案件數量暴增，保險公司應接不暇，更重要的是有人為家人留的最後一份保險金被沒收，什麼都留不下。

我們更希望這一次透過修法，我們用全臺各地最低生活費的 1.2 倍計算 6 個月總額，將扶養的

狀況納入，只要你的保險金解約金在這範圍內，就能夠受到所謂法律的保障。我們更希望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但要保人已是債務人，且保單的解約金已被扣押，或是要保人被宣告破產的時候，進入清算或者是更生程序時，只要符合三個要件就可辦理變更要保人。

本次修法另有附帶決議，明定修正案經三讀總統公告之後，司法院應該 8 個月內督導各級法院適用新法，針對已遭扣押或強制執行的保險契約，完成撤銷程序，確保新法精神能夠落實，保障民眾的權益不會受到延誤。我們看見制度的漏洞，更會傾聽民眾的心聲，回應民眾的期待，這個修法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李坤城委員發言，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坤城：（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今天保險法關於保單強制執行的修法，最主要是來自於民國 111 年的 12 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肯認執行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的人壽保險契約。但是在執行上面，除了人壽保險契約之外，低解約金或是沒有解約金的健康險或是傷害險也被擴及，雖然解約可以有少量的填補債權，但是對於大多數的債務人來講，卻喪失了醫療保障，所以才會有這一次的修法。這次的修法經過我們財委會邀請金管會來報告，也召開了公聽會，大家做一個廣泛的討論，終於順利二讀再三讀。今天三讀通過重要的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個，確立未來債務人有效保單的解約金債權金額統一，也就是保單解約金在一定金額之內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本來是以最低生活費的 1.2 倍來計算 3 個月，後來金管會也從善如流，現在是以 1.2 倍計算 6 個月總額，採取最高標準，目前是以臺北市為標準，臺北市的標準大概是 15 萬左右；第二個，針對部分保險契約，如小額終老保險是否排除，則是由金管會以特定險種的排除方式來豁免。

經過今天的修法之後，按照金管會的說明，這兩年被強制執行的 123 萬的保單當中，大概可以排除九成、近百萬的保單，不僅減輕各法院的執行案量，最重要的也保障了債務人的健康險還有傷害險等等，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最後一位，登記第 7 號的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韓院長以及各位先進。今天保險法修正案通過，再次說明了一件事情，朝野其實是可以合作的，為了民生的公共議題、為了民生的公共利益，朝野可以坐下來好好的認真針對題目，一步一腳印的往前推，這個法案的排案委員是賴惠員召委，他很辛苦的排了公聽會、排了幾次的審查會，最後我們所有財委會委員、三黨的委員一致說服了彭主委，他原來訂的是 3 個月，把它提高到 6 個月，而且原來是看各縣市的生活費是多少，臺北市的生活費比較高，那就以臺北市的為主，所以最後變成 6 個月，而且是以臺北市的生活水準來訂這個保障，使其達一定的程度，全國統一為 14.67 萬，將近 15 萬之多，其實這個精神就是和勞保條例的精神一模一樣，當勞工有欠人家錢的時候，你要扣他……過去銀行會看他有收入、有錢進到帳戶裡面，銀行就把它扣三分之一還是扣多少。勞保條例就訂得很清楚，為了餬口的錢、生活的錢、保命的錢則不可以扣，今天這個精神就是這樣。

關於今天這部保險法的修正，雖然保險是財產，可是他要維持生命用的則不可以扣，這裡面還包括健康保險、傷害險等等。我想從枝枝節節都可以看得到我們三黨在這次修法與行政部門的合作，這其實是一個典範，祝福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瓊、徐巧芯、張啓楷等 29 人，鑑於環境部火速通過台中發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案，新增建六部燃氣機組，而原規劃六部要除役燃煤機組，轉為緊急機組，致中火變相擴廠為「六氣、六煤」。過去經濟部對台中市民承諾「增一氣、拆一煤」的減煤規劃，如今不減反增，中火將持續成為國內最大型的燃煤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將持續居世界前茅。尤其台電長年向國人宣傳「早一天增氣、早一天減煤」，如今中火一期燃氣兩部新建機組即將在今年（2025）和明年（2026）完工運轉，總計 2600MW 發電裝置容量，可立即汰除 4.7 座燃煤機組，竟是失信於民，未據以汰除半噸的中火燃煤，令廣大中火煤電空污災民十分憤慨。燃煤為萬毒之首，全國發電用煤有六成集中於中台灣，中火就占四成五，台中發電廠使用老舊亞臨界燃煤機組，發電效率最低、相同發電量的用煤量最高，特別是苗中彰投雲嘉南，都將是中火燃煤受害最深遠之縣。目前行政院規劃 2034 年達無煤中火政策目標，在此目標下，2024—2031 年中火僅將減煤 160 萬公噸以下，與現行（2023 年）用煤量相較，至 2031 年仍有 71 % 煤電未汰除，減煤進程嚴重落後。據統計，截至 2024 年，中火已減 630 萬公噸用煤量，2025 年中火燃氣一期上線，可繼續以氣汰除 432.5 萬公噸用煤量，2026 年加入民營中佳燃氣電廠，以及中火燃氣一期第二個機組，可再以氣汰煤 636 萬公噸，最遲至 2028 年即可含括每年節電 83 億度，依此，2028 年達無煤中火，絕非難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羅廷瑋委員等人提案，建請院會決議：台中發電廠應該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碳計畫，並於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超過 1 個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我們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定於今天下午 4 點半進行本案之表決。

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的葉光芃理事長，以及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等 NGO 團體，我們掌聲歡迎各位蒞臨立法院。

現在我們進行廣泛討論，依照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張啓楷委員發言，何欣純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1 時 35 分）今天我們一起來捍衛人民的健康！我們拒絕火力全開，用人民的肺發電！

政府跟台電有責任讓我們的電力是穩定且充裕的，可是現在因為電力不夠又不穩定，所以最近台電自打嘴巴，全面啟動緊急備用機組。這有多嚴重？第一，用的是燒煤，所以影響到我們的健康，特別是肺部；第二，竟然都是無照！無照都不能開車了，為什麼現在無照，而台電跟民進黨政府還讓它一直燒煤？第三，這也是很嚴重的，用的都是非常老舊的機組！

今天討論中火，中火是全世界亞臨界最大而且最老舊的機組，也是污染最嚴重的。結果民進黨政府跟台電拼命火力全開，光是在 517 非核家園的前一天與後一天，中火就多燒了 1.4 萬噸的煤炭，嚴重傷害中部民眾的健康，特別是肺部。

另外，上禮拜台灣民眾黨特別到高雄與臺南臨接的地方看興達三號機跟四號機，都是超過 40 年以上的老舊機組，污染非常嚴重，也是燒煤的。民進黨政府一樣火力全開，傷害臺南跟高雄民眾的健康，這是多夭壽、多沒有天良的事！為什麼沒辦法做到讓我們的電力穩定？結果為了補充電力，竟然用無照又老舊的機組，而且都是燒煤炭的！

今天我要給大家看一個數據。依照世衛（WHO）對 PM2.5 的要求，每一立方公尺的允許值為 5 微克，但臺灣去年的平均竟然高達 12.5 微克，比世衛的標準多兩倍！其中最高的是哪裡？臺南 18.9 微克，比世衛標準多了將近 4 倍。接下來燒煤的麥寮電廠是 17.6 微克，高雄是 17.4 微克，嘉義縣是 16.7 微克，南投是 16.6 微克，都非常高，所以我們要睜大眼睛！

今天在現場有多位委員，有要選臺中市長的何欣純、蔡其昌，要選彰化縣長的黃秀芳，要選嘉義縣市長的王美惠跟蔡易餘，請大家睜開眼睛，看他有沒有捍衛我們人民的健康、有沒有減少空污？還是繼續燒煤炭，從中火到麥寮，到興達的三號機、四號機，傷害我們人民的健康！我們要睜大眼睛，有捍衛我們健康的，用選票支持他；如果繼續傷害人民健康的，特別是傷害肺部的，請用選票制裁他們！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何欣純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何委員欣純：（11 時 39 分）謝謝院長。大家好。我想臺中人最願意就事論事，但是看到今天的提案，美其名是想在 2028 年讓中火無煤發電，卻沒有看到任何的評估、配套，也沒有考量到國家的長遠發展，我想這不是理性的討論。

回想過去，中火第一部機組開始發電是在 1992 年，33 年前，事出必有因，有因必有果。當時無論在中央或地方，主政的都是國民黨，而臺中為了配合國家的政策，也為了國家發展，只能接受，做出長年的犧牲。我要告訴提案的藍白委員，有資深的、有資淺的，為了臺中，為了臺灣，減煤、減污是一定要的，我們全力支持，要加快速度，我們也支持，但是不要釋放錯誤訊息，譬如剛剛說的什麼無照發電，請看清楚事實，不要誤導民眾，延遲了中火改善的腳步。

臺中人最願意就事論事，我要提出幾個數字讓全國參考，近十年來民進黨執政努力，台中火力發電廠啟動了機組降載的機制，空污的防制設備也增加了、也改善了，我們 2024 年較 2014 年已經減煤 600 萬噸以上，幅度高達三成四，還會再繼續；空污也減排了七成七，所以為了讓中火燃煤機組提早除役，也已經規劃了 6 部的燃氣機組要全力減煤，更要穩定的供電，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

臺中人願意就事論事、理性討論、解決問題，但解決問題不能只靠空話。盧市長就任快 7 年了，我們看到一位媽媽對於用心用力、想要改進向上的孩子，理論上我們應該要肯定支持，還要繼續鼓勵，但是我們看不到盧媽媽的鼓勵，三不五時再拖出來打一頓。我們實際上看到台中火力發電廠想要以氣換煤，它做了各項努力，但是在臺中市政府作業裡面卻被透過都市計畫審議的方式拖延了 15 個月，以氣換煤被拖延了 15 個月！如果沒有這樣的拖延，沒有這樣的卡關，臺中現在一座燃氣機組早已上線、退場二座燃煤機組了。

我再說一次，一個城市要有水有電是市長的責任，要保護市民的健康也是市長的責任，但是要真正做到，不能只靠空話，而是真正的讓中火以氣換煤，要負責任，不能矇眼不看事實。我再次強調，中火要繼續減煤、減污，我全力支持，但是呢，他不會做，就換人來做，讓我們臺中真正的空氣換新，用行動來空氣換新！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蔡其昌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11 時 42 分）今天從臺中三傻的提案就可以看出盧秀燕陰險狡詐、心狠手辣！怎麼說他陰險狡詐呢？台中火力發電廠在台電員工的努力之下減碳、減煤，盧秀燕都當作沒看到。盧秀燕這幾年在臺中市政府可以做的、減少空污的事情都不願意做，廖偉翔選區的文山焚化爐的使用年限到了，卻繼續製造空污，盧秀燕連理都不理，繼續污染，繼續污染廖偉翔的那個選區，廖偉翔從頭到尾一句話都沒說！臺中市議會的議員不管怎麼罵，盧秀燕就是：怎樣，我就是不要處理！什麼事情就推到中火、中火。

臺中這幾年，包括工業區、科學園區要用的電愈來愈多，臺中市要用的電，臺中自己的發電量不夠，南部的電送來中部用，還每天在喊什麼臺中用肺發電，說臺中人用肺發電給全臺灣用，錯！從這裡就看得出盧秀燕是多麼陰險狡詐，當市長，該做的不做，每天就怪台中火力發電廠。

其次，為什麼說她心狠手辣？盧秀燕上任後，台電表示要把燃煤機組換成燃氣機組，盧秀燕反對，不發給建照，台電申請興建的計畫都無法通過都審程序，就是不讓台電把燃煤機組換成

燃氣機組！各位，如果當時 2018 年盧秀燕上任後同意台電把燃煤機組換成燃氣機組，現在臺中的空污會降更多。盧秀燕心狠手辣，不同意換就是不同意換，以都審程序阻擋了 15 個月。現在台電燃煤機組申請展延，臺中市政府不作為、不同意、不駁回也不審議，就把它放著，放著之後還說台電是無照燃煤，這還不心狠手辣嗎？

台電員工努力的改善台電中火的空污，盧秀燕什麼都不做，每天罵台電。颱風來的時候，就拜託台電趕快把電力修復，台電員工替臺灣人做這麼多事，幫忙這麼多，現在全部都怪台電的中火，良心何在？

盧秀燕陰險狡詐、心狠手辣！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其昌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蔡其昌委員：（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講到台中火力發電廠，講到臺中的空污，這真的講到會吐血。台中火力發電廠是怎麼來的？是在國民黨執政時期，雖然當時我們千拜託萬拜託並上街抗爭，但國民黨堅持要在臺中港蓋這個火力發電廠，而且還是亞洲最大的，說是為了臺灣的發展，最後也蓋了。蓋好之後，臺中人什麼時候用肺發電，什麼時候火力全開？就在馬總統執政的時候，這個電廠火力全開，那時候臺中人真的用肺發電。

身為臺中人的一分子，我們需要電，我們更需要健康，所以從那個時候開始，作為立法委員的我開始在立法院要求台電要想辦法降載，所以從蔡英文總統執政開始到今天，台中火力發電廠總共減少燃煤大概 600 萬噸，從馬英九時代的 1,839 萬噸到現在 1,208 萬噸，差不多降了 600 萬噸；碳排減少差不多七成七，有在做嗎？很認真在拚，但這樣夠嗎？當然不夠！所以我在當副院長的時候還特別提了一個案子，我們叫臺中要以氣換煤，我們很理性、務實的跟台電溝通要縮短時間看什麼時候讓臺中不再燃燒煤氣，當時協商的結果是 2035 年，雖然我們不滿意啦，但是這是科學、務實、理性的作法，讓臺中不缺電又可以讓煤氣退場，所以我們在立法院通過一個決議，2035 年，台電認為不會造成臺中沒有電，但又可以顧住我們的健康，這樣剛好比過去早 10 年，過去是要到二零四幾年才可以不燒煤炭，現在改到 2035 年。2035 年這個決議通過之後，我們滿意嗎？當然不滿意嘛！所以我們會持續要求台電，現在台電講 2034 年，在要蓋燃氣電廠的環評當中改成 2034 年可以不再燃煤了。但是這個燃氣機組要蓋的時候，我們的盧市長還用都審去擋這個燃氣機，阻擋了 15 個月啊，否則現在我們的燃氣機組已經上線，又可以讓燃煤下來嘛，為什麼不做呢？臺中的空污只有火力發電嗎？火力發電占 2%，剩下的移動污染源，臺中的智慧城市，你如果不知道要怎麼做，去問王義川啦！

臺中的文山焚化爐到今天為止，你還用臺中最老舊的，你市長幹了這麼多年，最老舊的文山焚化爐不趕快汰換，還擺在那裡持續排放空污，污染臺中人的肺，你怎麼不去做這些事情？你擋了燃氣機組，你自己該做的，如移動污染源降低、文山焚化爐的降低，你不做，火力發電廠才占 2%耶，剩下的 98%請問市長做了哪些努力？臺中要持續進步啦，所以民進黨的提案很簡單，臺中現在的用電量，如果今天火力發電廠不運轉，臺中現在的用電量跟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用電量，是我們要拜託外地發電給我們臺中人用，有 180 萬戶是要靠外地發電才有辦法耶……

主席：好，謝謝。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們希望理性、務實並持續地要求台電要趕快結束燃煤發電，但是不是給台電一個時間，那臺中沒有電，請問一下盧市長，你要負責嗎？你要繼續招商嗎？你要讓我們市民的民生用電出問題嗎？所以用電的問題、能源的問題、臺中市要發展的問題、健康的問題，必須在理性的架構底下，我們大家合作把它解決。不斷地指責別人，不斷地政治操作，像啓楷兄講了一大堆，最後還是在講政治嘛……

主席：好，謝謝。

蔡委員其昌：誰選市長不重要，這一路以來臺中的艱辛，民眾黨的立委，多關心一下啦！在這裡說那些五四三就沒用嘛……

主席：好，謝謝。

蔡委員其昌：我們搞了多少年在搞這個事情，你一上來就說那些。

主席：好，謝謝，謝謝蔡其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麥玉珍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臺中人已經受夠了，臺中人不是二等公民，不是國家的發電工具，更不是要天天吸煤煙的健康實驗品。我們要大聲地問中央政府，你們的能源政策，到底有沒有把人民放在眼裡？環境部在火速通過中火第二期六部燃氣機組的環評之後，卻不如實汰除六部燃煤機組，反而轉為緊急備用，這是什麼意思，這是給自己留下繼續燃煤的後門嗎？你們明明承諾增加一氣減一煤，結果卻變成六氣六煤，根本是赤裸裸的騙局。這不只是在傷害臺中人，更是在拖垮臺灣整體的能源轉型與供電的穩定。

我們明明知道，中火一期燃氣機組在 2025 年至 2026 年就陸續完工，總發電量足以汰除至少四到五座的燃煤機組，為什麼還要讓這些污染機組苟延殘喘地偷偷上線，是誰在玩弄數據，是誰在製造假減煤的騙局？到 2031 年，台中火力發電廠仍然七成燃煤用量沒有汰除，這種態度怎麼對得起我們全國人民呢？怎麼對得起淨零排碳的目標呢？而且這樣的操作，不但沒有提升綠能的比例，還讓臺灣陷入電力結構混亂的風險。錯誤的決策，只會讓我們人民陷入更多污染與限電的雙重危機。

臺中人沒有欠台電什麼，這幾十年我們卻替全國供電承擔最重要的代價，現在還要我們忍受背信棄義的中央政策嗎？我們要求 2028 無煤中火，立即啟動實質減煤的行動，而不是紙上談兵的口號之國。我們要求環境部不再成為台電的護航單位，而是真正站在人民這一邊，守護我們的呼吸權、生存權還有健康權。我們不接受被犧牲，我們不接受被欺騙，今天在這裡，我們要讓全國聽見臺中的憤怒。讓我們呼籲：我們要的是乾淨的空氣，我們要正義的權利，讓我們一起守護臺中，守護全民的健康。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不只要乾淨的空氣，更要乾淨的政治。剛剛麥玉珍委員說，臺中人受夠了，我要說，臺灣人受夠了！毀憲亂政，藍白合，造謠胡扯也藍白合

。2028 中火無煤是三合一的提案，第一，假民生，真政爭；第二，只搞民粹，不負責任；更嚴重的是，這是一個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提案，完全不堪檢驗。

剛剛民進黨團前 3 位發言的立委都是服務臺中最久、最了解臺中在地也是對於中火案關心最久、付出最多的蔡其昌、何欣純，也包括服務臺中多年的王義川，他們都點出中火的關鍵問題，而這些都是國民黨不敢面對的真相。反觀國民黨提案的 3 位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擔任立委的時間不長，提出來的這個決議案顯然功課做得不夠，新科立委不是問題，但是對地方不用心還操弄民意、製造對立，這就是大問題！

冤有頭、債有主，中火誰蓋的？國民黨執政時期蓋的，而中火發電用煤量最高、空污排放最高的全盛時期，就是馬英九當總統、胡志強當市長、盧秀燕當立委三位一體、國民黨執政的時期，但是民進黨執政之後，就如同我們秀出來的這個大字報，中火減煤 600 萬噸，空污減排 77%，這是史上最好的成績，但我們不滿意，還要持續努力，國民黨做不到的，民進黨做到了。反觀盧秀燕自己所轄管的焚化爐，空污的排放量不減反增，改善作業空轉 6 年，毫無進展、原地踏步，盧秀燕有嘴說別人，沒嘴說自己，更重要的是，如果蠻橫的要將燃煤的緊急備援機組拆除就是不顧國安，就是要癱瘓國家。還有，臺中不要中科了嗎？不要台積電的擴廠了嗎？臺中不要顧產業了嗎？現在盧媽救三寶，三寶變三害，罵中火就有票了嗎？消費中火就可以救罷免了嗎？請不要再政治操作來造謠生事！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賴瑞隆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1 時 58 分）要空品，不要空話，人民要的是空氣品質，不要政治人物講空話。但是偶爾盧秀燕市長也會講實話，他說什麼？他說臺中市空氣品質不良的時間從 1 年 60 天降為 20 天，說得真好，誰的努力？前面我們幾位包括思瑤委員、其昌委員都說了，中火是在國民黨中央、地方雙執政的時候興建的，排放最嚴重的是在馬英九執政時期，但是民進黨執政之後，中央、地方一起努力，結果我們看看這幾年空氣品質變好了，從 2016 到 2024 年，台電的用煤量減了七成，排放量也減了七成。但是反觀自己口口聲聲要創造良好空氣品質的盧市長，他自己管的焚化爐從 2016 到 2021 年 5 年之間，它的排放增加了快五成，所以還有嘴說別人嗎？

那我們來看一下，「增一氣、拆一煤」這是台電的承諾，在 2024 年 10 月的時候，盧市長答應了喔！為什麼？因為他希望爭取台積電，台積電要用量、要用電啊！可是到了今年他又說 2028 要全拆光，到時候會再增兩氣、拆五煤，好啦，我們常常在說，只見秋毫，不見輿薪，盧市長只看到過去馬英九的時候蓋的中火，你沒看到對岸在做什麼事情。今天臺中在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之後，全臺灣除了核電廠內用過的燃料棒之外，什麼地方的人民受到核輻射的危害？告訴你，就是臺中！為什麼？因為在中國福建距離臺中不到 200 公里的福清核電廠，一年核廢水的排氣量是福島計畫排放量的 3 倍。再來，在中部大概距離臺灣 230 公里另外一座寧德核電廠的排氣量是福島計畫排放量的 5 倍，高達 102 兆貝克，是臺灣 3 座核電廠近 10 年來最高排氣量加總後的 10 倍。盧市長只見秋毫，不見輿薪，只看到三根大煙囪，沒看到對岸給你排核廢水，還不要說來自中國的塵霾。

所以我們看到了，今天我們要嚴格檢視，減低不只是臺中市，還要減低中臺灣、減低臺灣人民遭受的污染危害，不只空品，我們不只要降低火力發電的空品污染，我們要減少、對抗來自中國福建沿海這兩座核電廠嚴重的排放廢水量。

今天是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前一天，我在這裡呼籲所有在野黨藍白一起喊，我們要紀念六四天安門，譴責中共習近平！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賴瑞隆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跟院會報告，我們就會進行午休，下午第 1 位是第 9 號的邱議瑩委員。

我們現在請賴瑞隆委員，請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1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改善空污、經濟發展跟電力穩定都同樣的重要，也可以同步做到，高雄努力的方向，我想值得臺中參考。

瑞隆來自工業城市——高雄，我們一直努力在降低空污的危害，持續要求中央、地方合作空污減量。在立法院，我們也在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跟公股事業都要全面減少空污。我們也成功的爭取 2017 年到 2026 年國公營事業投入 1,401 億改善空污，並按季管考，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來落實改善空污。此外我們也要求交通部推動高雄港的岸電系統，包括全面使用低硫油、包括港區的低速行駛，全面降低港區的空污。除了港區的空污改善，市區的空污也同樣改善，也要求經濟部全面輔導工業鍋爐低污減碳。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也要求台電用一切方法改善空污跟穩定供電，把老舊的燃煤機組改成燃氣機組，加嚴 NOx 的排放，同時推動燃煤混氫的技術等等，來減少整個空污的排放。

在中央跟地方共同努力之下，9 年來高雄市整個空氣品質，空污的紅害狀況，我記得在 9 年前的時候，每天從高雄出發，高雄是紅害，到臺北是綠的，回到高雄又是紅的。這樣的狀況，我們從 2017 年的 280 紅害站日數改善到了去（2024）年的 32 站日數，減少了 88.9%。高雄努力改善空污，同時我們也撐住了產業的發展，台積電等半導體，包括輝達、AMD 等 AI 智慧產業也都紛紛投資高雄，創造了城市的多贏。

我們回頭來看臺中市的用電量持續上升，中火的發電已不足以支應整個臺中市的用電。過去臺中市政府堅持要求先拆燃煤，再蓋燃氣，以各種理由卡台電的增氣減碳，結果導致中火的燃氣電廠比高雄要晚兩年才能夠完工商轉，如今才導致中火改成燃氣機組的延緩，這個責任就在臺中市政府的錯誤決策。所以我們還是要呼籲朝野應該共同支持台電更換機組的設備投資，同時支持政府撥補台電預算，讓台電不要有調升電價的壓力，讓臺灣的物價能夠穩定，讓台電能夠穩定的發電，我想這才是對臺灣最有利的方向。我們再次呼籲大家一起來支持臺灣，一起支持台電，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後續廣泛討論之委員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後續廣泛討論之發言。

首先請邱議瑩委員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議瑩：（14 時 30 分）主席及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午安。身為高雄市的立法委員，本席今天会很坦白的告訴大家，中火 2028 年無煤的提案聽起來很漂亮，但是如果是拿來作為政治操作，無視電力調度的現實，不僅供電會出事，而且還對南部長年的電力貢獻極度不公平。第一，高雄長年南電北送公平嗎？以去年為例，高雄發了 480 億度的電，只用了 320 億度，剩下的 160 億度到哪裡去了？當然就是送到北部及中部去支援整體的電力系統，這就是「南電北送」；反觀臺中去年自己用掉了 350 億度，結果只發了 295 億度，連自己都不夠用，竟然還有人可以喊出中電北送，請問說這種話的人豈不貽笑大方？第二，要說中火製造空污，請先看看中火是誰蓋的？是誰讓它變成空污大戶？我要再一次提醒社會大眾一個事實，中火 10 部的燃煤機組都是在 1997 年國民黨政府核定的，當年國民黨政府不顧地方反對，硬蓋、狂燒，才是空污惡夢的開端。

在馬英九當總統及胡志強當市長的時期，用煤量跟排放量通通創下了歷史新高，這是國民黨種下的惡因，但是民進黨上任以來，我們怎麼做呢？從 2016 年開始，我們啟動了以氣換煤及強制空污管制，減煤量至今已經超過 600 萬噸，空污排放減少超過七成，台中電廠已經成為中部固定污染源中減排最多的一個，這就是執政的態度，這就是行動的差距。但是反觀臺中自己管理的焚化爐，到現在不只沒有減排，甚至連改善工程都延宕，你們的減排量連一成都達不到，所以請問臺中是在甩鍋嗎？

所以我們要告訴大家，我支持民進黨團的提案，推動 2034 年底前台中電廠無煤化的目標，如果可以更早達成，我們就全力做，但是絕不能棄守供電安全以電力調度的邏輯，也請各地方政府面對空污的整體結構問題，不要再讓基層的努力被抹黑，更不要讓高雄人必須長年不斷的忍受「南電北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邱志偉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好。我們等一下要透過表決處理中火燃煤的問題，臺灣燃煤在中火的部分，事實上逐年的下降，從 2016 年的時候，臺灣燃煤中火的比例，在 2017 年是 32.2%，在 2024 年已經到了 31.1%，2025 年也就是今年已經下降到 26.9%，這個都是很客觀的數字，所以我們從科學數字來看，臺中的火力發電在這 8 年內，事實上減煤超過了 600 萬噸，以臺中市自己的發電量，臺中市的用電是六都的第一名，為 350 億度，但是臺中自身的發電卻有 80 億度的電力缺口是從其他的縣市調撥電力到臺中，所以我們不知道今天這樣一個提案，由臺中的三個國民黨的立委，也就是盧秀燕所支持的三個立委提出這樣的案。盧秀燕，你的目的是什麼呢？你的目的是真的為了臺中的發展、為了臺中的用電需求，還是你的目的只是在做政治操作？事實上，這幾個月來，從去年到現在，藍、白這兩個黨，國民黨、民眾黨都是用

所謂的議題在做政治操作而已，他們不是真的為了臺灣的產業發展，也不是為了臺灣的能源轉型，最明顯的例子，如果像剛剛張啓楷委員點名要競選臺中市長、要競選彰化的縣長，或者是在嘉義點名了我跟王美惠，那我要問張啓楷委員，嘉義市的焚化爐從每日燒 200 噸增加到 500 噸，這樣增加了多少空污？為什麼這樣一個焚化爐的增建案、改建案沒有透過中央政府的環評，直接由嘉義市政府球員兼裁判，自己決定就自己增建 300 噸？增加 300 噸日燒量造成的空污，都影響到了水上鄉、中埔鄉，當我們嘉義縣跟你提出，說你這樣對我們嘉義縣不公平的時候，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沒有理我們，你張啓楷要選誰我不知道，不過你也是嘉義縣縣民，你身為一個嘉義縣民，你有替嘉義縣講過話嗎？沒有！我們知道藍、白你們只是搞政治鬥爭，你們知道你們現在發動罷免的領銜人的媽媽竟然被你們拿去做死亡連署，連你們的領銜人都看不下去了，朱立倫還不為此出來道歉，你們還在立法院亂搞，歷史一定會記得這一刻，你們藍、白只會做政治操作，今天中火這個提議不是為了臺灣，就是為了你們藍、白要繼續搞亂臺灣，這一定要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發言，林岱樺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志偉：（14 時 37 分）我在經濟委員會那麼久時間，印象中好像沒有聽過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對台中電廠有發言過或有質詢過，至少我印象中沒有，可能要問一下邱議瑩有沒有，好像都沒有印象。有人說菩薩畏因、眾生畏果，這個提案就是因，這個因就是臺中市政府治理空污毫無能力，不思反省，卻要嚴懲對空污重擊、減排最努力的台中電廠，這就好像一個不認真的老師不思檢討，反而來嚴懲、怪罪用功、努力念書的好學生。各位，能源政策是國家大政，關係到全民的生活、產業的穩定、國家的安定，能源政策必須要穩健，穩健的意思是什麼？你要科學！你要務實！你要全面！必須要符合務實、科學、理性這些原則來規劃全盤的能源政策，所以整個能源政策的穩定，政府很理性、很科學、很務實的去思考跟規劃。各位，國會監督也必須要秉持理性、科學跟務實，而不是用情緒性、用偽科學、用務虛、造謠跟散播假訊息的方式來達成政治目的啊！台中電廠的議題也應該回歸科學、事實來做理性的討論，臺中市用電的供需狀況，自給率只有 87%，意思是有 13%要從南電中送，未來如果這個提案通過，缺口每年有 200 億度，還要從南部南電中送嗎？把南部人當作邊緣人嗎？把南部人當作低端嗎？

各位，再想想看護國神山不是在臺中要設廠嗎？有晶圓 15 廠、有封測 5 廠，現在在運轉，然後呢？晶圓 25 廠，今年年底要動工，這些都需要用電，你這個提案通過，你不是要把台積電趕走嗎？台積電如果面臨到這種人為性的缺電危機，歡迎來到高雄市白埔產業園區，我們用穩健的態度來推動能源政策，確保產業供應無虞，用理性、務實、科學的方式，讓用電、讓產業能夠永續生存、永續發展，讓民生用電也能夠很穩定。藍白這種作法，難怪會被掃進歷史的垃圾堆！所以 31 比 0 不是偶然的數字，31 比 0 代表大罷免一定會大成功！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林岱樺委員發言。陳亭妃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岱樺：（14 時 41 分）臺灣正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5 月 17 日隨著核三廠 2 號機正式停

機，我們邁出實現非核家園的重要一步，這不僅是我國能源政策的歷史里程碑，更象徵著為未來世代負責的承諾。然而，核電逐步退場的同時，穩定供電依然是我們當前最重要的任務，不能有絲毫懈怠。近期台中火力發電廠部分的機組運轉較多，主要是因為林口、大潭等電廠進行必要歲修，在這樣的特殊情況下，台電必須依照系統狀況靈活調度，確保民生跟產業用電穩定，這是階段性的應變措施，並不代表中火要恢復過去高負載的常態運作。民進黨始終堅持增氣減煤的能源政策，全力推動中火興建高效率的燃氣機組，而這些新機組的排放遠低於傳統燃煤機組，對於改善空氣品質至關重要。而具體的進度上，第 1 部燃氣機組預計在今年 8 月上線，第 2 部燃氣機組預計在明（2026）年投入運轉。隨著燃氣機組陸續完工上線，我們也將同步啟動老舊燃煤機組除役跟拆除，力求在 2034 年底前實現無煤城市的願景。

本席非常理解有委員提出 2028 中火無煤的期待，這是一項非常充滿理想性的目標，然而能源轉型是一項高度複雜且務實的工程，如果在新機組尚未到位前就貿然全部停煤，可能會導致電力供應吃緊，進而衝擊民生與產業發展。因此我們主張穩健推進，以安全、穩定、漸進為原則穩步完成能源轉型，這才是對國家、對人民最負責任的態度。

岱樺要在這邊強調，中央與地方在空污治理上的目標是一致的，民進黨也將持續與地方緊密合作，共同推動能源結構優化，打造一個乾淨、安全、永續的用電環境。能源政策需要理性的討論與跨黨派支持，任何情緒性言語與錯誤訊息的傳播都無助於問題解決，我們每一位肩負公職責任的人都應該展現高度格局跟誠信，為臺灣未來負責。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郭昱晴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亭妃：（14 時 44 分）謝謝院長。所有臺灣人民都在關心用電，但是身為臺中市長的盧秀燕要提供正確的資訊，而不是錯誤的訊息。其實我們知道台中電廠是為中部地區的用電需求而存在的，而且臺中市的用電量從 2019 年開始，就連年超過台中電廠的發電量，它是需要靠外縣市支援的。對於這些數字，盧秀燕是不知道，還是故意拿錯資訊給所有臺灣人民？甚至我們看到台電一直努力在減煤、減空污，所有的數字和曲線圖或許大家一時不清楚，可是我要給大家看，我手中這張就是我們一路以來減少空污、減煤的曲線圖，非常清楚，空污減下來了，煤也減下來了，對於這樣的曲線，難道盧秀燕市長你看懂嗎？

此外，我們看到臺中的用電量已經超過台中電廠的供應量，這個圖也非常清楚，在 2019 年就已經交叉了，難道盧秀燕你看不清楚嗎？我們所看到的這些數字、這些曲線都是一樣，為什麼盧秀燕你一直要用錯誤的訊息說我們所有的人在核三廠正式除役之後都是用肺在發電？這些數字從核一、核二，甚至到核三都沒有改變過，因為這是我們的目標，是我們給予所有臺灣人民的承諾，我們除了要用電穩定，更要讓所有的空污減少，我們更要朝著減煤的方向來處理。這些是我們的目標，請盧秀燕你不要混淆視聽！

所以，在這個關鍵的時刻，只有穩健的用電，我們也拜託所有臺灣人民，大家一起站出來，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林月琴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昱晴：（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你們有沒有發現最近藍、白的議題都是用短打？快速的短打，打多少算多少，亂槍打鳥，能夠打到幾張反罷免的票，他們也覺得：好，不錯。

我們來看一下，包含今天的中火 2028 年停煤這件事情其實也是，大家都知道，5 月 17 日核三 2 號機正式除役，臺灣邁向新能源的不同階段。臺中市政府他們有「三不」喔！盧媽媽市長，你說的三不喔！這三不是什麼？他說中火不能燒、核電不能來、核廢不能放。但是臺中發電只有 87% 耶！它還供不應求，要從其他地方來電耶！那怎麼辦呢？其實這些都是假的，最重要的就是這位盧媽媽在保他們的臺中新三寶，他在保護他們免於被罷免。這就是主軸啦！

要怎麼做呢？很簡單啊！就跟那個白的一起嘛！就跟民眾黨一起來甩鍋中央，一起來抹黑台電，這是最快的方式！他們就說台中電廠的機組無照運轉，事實上是什麼？台電早在去年 9 月就已經合法合規遞出他們要展延的申請，但是臺中市政府把它壓著，壓了快要一年，他說：壓著，我不辦就是不辦。就是要讓台電沒有辦法展延，但是人家台電是合法原證在運轉喔！

我們來看一下空污最嚴重的時期是什麼時候，就是這張海報啦！2008 年到 2016 年是誰執政？馬英九耶！2008 年到 2016 年是誰當臺中市長？是胡志強，是你們國民黨在執政，那 8 年你們為什麼不喊空污？你們為什麼不敢說啊？再說，臺中跟「三」很有緣，別忘了臺中市政府還有三座焚化爐，這三座焚化爐不但是空污的罪魁禍首，同時文山焚化爐說要改善計畫，改到現在了，進度在哪裡？進度一樣零啦！6 年了，改善計畫仍然是零！這跟他們在罷免我們民進黨區域立委也一樣啊，這個進度一樣是零嘛，所以現在 0 比 31，你們還沒破蛋，讓你們好好的寫連署書不寫，讓你們用抄的，也抄得這麼的掉漆，我真的要說，拜託藍、白，你們真的要戰，這裡有績效、有數據，台電講求的就是證據，我們不怕戰，雖然我們在這個地方表決會輸，但是也麻煩你們贏得不要那麼骯髒，可以嗎？最後送你們一句：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是來自美國的台灣人公共事務研究會所有的好朋友，Welcome！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陳秀寶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月琴：（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僚。今天要討論我們 2028 年要完成無煤中火的提案，我就想問臺中市的盧媽媽市長，臺中市空污的元兇是誰啊？讓臺中市的國小師生來告訴你吧！110 年樹義國小的師生們在數位讀寫網發表了探討臺中市空氣污染的文章指出，政府增加經費改善空污，AQI 指數逐年下降，而中火排放量也減少，可是臺中市市民的健康卻沒有改善，因為危害健康的 PM2.5 中，50% 來自工廠，20% 來自交通廢氣，所以臺中市除了要降低臺中中火發電廠的排放外，也需減少來自工業跟交通廢氣的排放。

國民黨無煤中火提案看似迫不及待的要改善空氣品質，實際上目的是在掩蓋民眾反對重啟核電的壓力，並且無所不用其極的破壞政府穩定供電的承諾，製造民眾對缺電的危機感，尤其這個提案來自罷免二階連署案連署率全臺第一的羅廷瑋委員之手，提出一個這麼不專業的案子，

無非就是為了他個人的私利，傷害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為什麼我這樣說？因為第一，現行能源轉型政策已明確規劃我們減煤的進程，當下政府正依據淨零排放的政策規劃，實施增氣減煤三階段的策略，所以到 2030 年達到燃煤降到 20%，燃氣提升 50%，再生能源 30%。第二，臺中用電成長全國第一，用電長期大於供給，臺中電力自給率 87%，用電量大於發電量，不夠的部分還要靠其他縣市的發電廠來支援，並且需求越來越大，在新的機組還沒有設立完成之前，馬上要切斷燃煤機組，根本就是在胡鬧。第三，空污的改善應從整體空污的源頭來著手，不能夠僅以中火用煤為焦點。

臺中市空氣污染最大的來源是工業區跟交通，中火在過去 5 年間，空污降低到 60%，現今也只占臺中空氣污染源的 2.3%而已，反倒是臺中市焚化爐上升 48%，造成整體的空污上升 3%，所以今天不去怪盧媽媽做不好，反而是來打成績單最好的小朋友，這個手段非常的骯髒，所以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發言，林楚茵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秀寶：（14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減煤、減碳是共識，也是一直以來民進黨政府的目標及努力的方向，台中火力發電廠在國民黨政府時代規劃，但是有效的減煤、減污是民進黨政府做到的；我要再強調一次，台中火力發電廠 10 組燃煤機組是國民黨執政時候規劃的，而台中電廠用煤最高峰以及空污排放最高點的時期是在國民黨執政時，當時總統是馬英九，市長是胡志強，立委是盧秀燕，但是有效的減煤、降低空污排放是民進黨執政才做到的。

國民黨提案要求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我們不禁想要問：國民黨提案的評估在哪裡？國民黨在提案之前，有沒有先要求台電等相關單位進行專業的評估？當中部地區發展迅速，臺中市用電量節節攀升，2028 無煤中火最先衝擊到的，將會是提案的各國民黨籍的臺中立委，要如何面對大臺中地區民眾的無電可用？難道國民黨這次的提案也是在毫無依據以及研究的情況下提出的不負責任的提案嗎？

誠如一開始所說的，減煤、減碳、減污是共識，台電也積極進行以氣換煤的相關工作，但是新的燃氣機組計畫卻被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卡關，一擋再擋，延宕以氣換煤的期程，這種兩面的手法，就是國民黨慣用的政治操作伎倆。

我所居住的地區是中火影響最大的地方，我比任何選區的立委都更希望也更嚴格要求台電中火要儘快完成以氣換煤，降低空污的排放，改善空氣的品質。民進黨讓中火有效減煤，從 2016 至今減煤約 600 萬噸，空污的減排超過七成，我們同時也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台電應該做好專業的評估以及研究，在 2032 年新增 4 部燃氣機組，再於 2034 年完成以氣換煤計畫。同時，民進黨也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應該加強跟在地民眾的說明及溝通，循序漸進，這才是負責任以及全面考量後的提案。

盧秀燕市長任內對臺中市焚化爐空污排放節節攀高束手無策，卻一再對努力減煤、減污的中火開刀，請國民黨不要再為了收割政治利益罔顧臺灣人民的權益，不要再為了怕罷免操弄臺灣人民的善良與真心，請罷免不適任立委，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好，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發言，黃秀芳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楚茵：（14 時 58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仁、線上直播的朋友，以及來立法院參觀的海外朋友，你們好。有句話說大罷免治百病，但我要說大罷免更是照妖鏡，照出國民黨這一群現在怕罷免的人，只好「想空想縫」來救自己，但是我要告訴大家，種豆得豆、種瓜得瓜，你們所造的孽，現在就是因果循環回到自己身上，我為什麼這樣講？今天早上就有非常多民進黨立委已經根據數字、根據現有狀況整理出三點，第一點就是在國民黨時代所規劃興建的 10 組燃煤機組，是從民進黨執政之後才開始逐步減煤、減碳，以避免空污對臺灣人民造成的傷害，但是國民黨現在怕罷免，把責任往中央推，我就問在馬英九時代，你們這些國民黨立委有說什麼嗎？不好意思，大家可能忘了，當時那個國民黨的立委叫盧秀燕，現在叫做臺中市長盧媽媽，盧媽媽要救三寶，想出來的是什麼？是把所有的責任往民進黨身上推，但是我要告訴大家的第二點事實是，臺中市政府自己空污處理不好，現在就隨便依樣畫葫蘆的找一個所謂稻草人來當箭靶，我要告訴你，當你自己空污都做不好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你居然拿空污減量第一名的好學生來懲罰，這就像國民黨大罷免做不到，找一堆死人來連署，結果作弊被抓到，竟然還說：老師你怎麼可以抓作弊？這就是國民黨。盧秀燕為了救自己的三寶立委，擔心被罷免、擔心自己未來的國民黨主席、擔心要選 2028 整個被斷手腳，所以現在竟然好意思來提案這一個自己都做不好的空污，然後把空污怪罪到中火。

第三點，我要強調的也是大家都講的臺中再成長，在臺中的用電量自給率都不足的時候，你現在又要關掉燃煤電廠，那麼請問電哪裡來？對國民黨來講，你永遠就是這樣。5 月的時候我們討論到核三的部分，沒有好好的去討論核廢料處理的問題，國民黨舉手表決通過了要再重啟核能，那麼請問核廢料放哪裡呢？我必須要說，大罷免照妖鏡，照得全部國民黨立委無所遁形，要結束這個政治鬧劇，也許等一下我們表決不會贏，但是全民一起大罷免、大成功，我們會贏！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黃秀芳委員發言。羅廷瑋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秀芳：（15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從早上到現在，很多同仁針對中火的這個議題提出了一些數據，在這幾年當中，中火確實在減煤、減碳、減排，我在這邊也特別提出來，中火在馬英九政府時代，它的燃煤總共有 1,839 萬噸，到 2024 年已經減到 1,208 萬噸。至於減排的部分，從 2012 年一直到 2024 年，減排也將近減了八成，所以我們看到台中火力發電廠在小英政府的這幾年當中確實減煤、減排。

我們看到台中火力發電廠，台電確實在電廠機組的部分也提出申請，5 部機組已經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展延，其中 2 部機組審查都已經超過 5 年了，臺中市政府就是不審查，其中 3 部的審查有將近 9 個月，我們看到中火的燃氣機組也遭到臺中市政府的卡關，如果臺中市政府真的認真來審查的話，那麼台中火力發電廠，應該早已經是用新式的機組搭配新的污染防制設備來運轉。對於空污排放進一步減量，政府持續在努力、持續在做，更換新式的機組，就是以氣換煤這樣

的目標都已經陸續努力在做，我們實在不應該把這個議題當成政治操作。我們看到台中火力發電廠希望等待燃氣逐步商轉之後，燃煤機組也可以逐步除役轉為緊急備用，達到 2035 年以氣換煤的目標。

我們看到臺中市政府每一次選舉，甚至這一次的大罷免，又拿台中火力發電廠來當提款機，我們希望理性、務實來討論台中火力發電廠，我們也希望台中火力發電廠能夠儘速以氣換煤，讓所有中部地區的民眾能夠呼吸到更乾淨的空氣。我們也確實看到台電的努力，不要再把中火當成提款機了。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羅廷瑋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廷瑋：（15 時 5 分）我曾在中火絕食抗議，因為我看太多肺腺癌的案例，上圖所圈的就是癌細胞。因為我看太多臺中大人、小孩支氣管的問題、過敏的問題，這都是臺中人的痛。2025 年蔡英文曾說綠電要達到 20%，成功了嗎？請問蔡其昌、何欣純所提的 2035 年燃煤機組備而不用，你相信嗎？高雄興達電廠偷偷運轉，空污修惡讓地方的減煤權被剝奪，讓臺中五部機組偷偷運轉，這樣的中火欣然變成全球最老、最舊、最大的亞臨界燃煤機組，我們看到這對中南部影響健康最為劇烈，讓中部的台中火力發電廠變得如此之大。

民進黨只會告訴你這是中國國民黨所興建，卻沒有告訴你在陳水扁執政的時候 9 號機組、10 號機組是他所興建的；也絕口不提盧秀燕上任之後大量減少燃煤數百萬公噸，甚至沒有告訴你盧秀燕市長不斷地努力交涉，就是希望王美花能夠同意燃煤機組變燃氣機組，而現在郭智輝全部跳票。民進黨告訴你現在臺中所謂的焚化爐有空污，但卻沒有告訴你中火是焚化爐的 16.4 倍，它只告訴你有移動污染源，卻沒告訴你一部燃煤機組等於 140 萬輛摩托車的排氣空污量。

我們要告訴大家，這不只是我個人的提案，更是集台空盟、環保團體、甚至是在座葉光芃醫師、趙研究員以及高雄行動聯盟黃理事長、專業人士以及經濟部的數據，來告訴我們這是可行的。經濟部的數據告訴我們，2028 年我們的燃氣電力達到 8,990MW，遠遠大於中火燃煤機組 5,500MW。我們所考慮到新建的電力設備，還有所謂的燃氣設備都能夠置換臺中中火。我們要告訴大家，韓國的亞臨界機組 30 年除役，為什麼臺灣不行？難道民進黨現階段所有的立法委員還有你們的行政院院長，請問賴清德還有卓榮泰為什麼劉建國可以提 2028 無煤中火，為什麼藍白不行？我們一起為下一代努力、一起為下一代的健康努力，我也要呼籲黃秀芳委員、劉建國委員不要只是跟台空盟葉醫師站在一起開記者會，真正落實 2028 無煤中火的投票，就等你這一張選票，拜託。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李坤城委員請準備。

范委員雲：（15 時 9 分）院長跟大家好。羅廷瑋委員之前應該比較沒有關注這個議題，不是 MW 而是 Megawatt，謝謝。現在關心沒關係，但請記得你們合夥的民眾黨最常講的科學跟務實。

我想在座所有的人，包含所有關心的環保團體都知道空污當然需要防制，它非常需要中央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釐清責任比喊口號重要，釐清責任是面對問題的第一步。先講空污，根據

環保署的資料來源，空污不只是臺中，還包含了其他縣市，境外的污染源占污染源的三到四成，境內占六到七成，境外的部分，希望傅崐萁下次率隊去見誰的時候也關心一下。

我們先講境內，境內空污的污染源，到底中央的責任占多少？根據臺中市政府自己的環保局在 2018 年對臺中市議會的報告，不知道當時羅廷瑋當議員了沒有。他們的報告裡面講，如果只以大家最關心的 PM2.5 來源結構分析，固定源占 32%，你剛剛講到的移動源占 29.6%，逸散源占 39%，所以固定源占裡面的三分之一不到。固定源包含什麼？包含電力業，台中電廠當然是，也包含鋼鐵業等。如果以所有部分來看的話，電力業（就是我們所謂的中火或者台中電廠）占百分之多少？占來源的 14.6%。2018 年當時小英的執政才剛開始，剛剛陳亭妃委員特別請我再把這張拿出來對照，剛剛羅廷瑋委員的那個空污問題，你可以看到，小英執政之後，不只是污染排放減少，事實上，整體的都減少，我們剛剛講的是 2018 年的資料。

所以中央執政的台電最努力，在臺中市境內所有空污污染源中努力最多的，卻被罵得最多，我懷疑盧市長是以罵中央政府來轉移地方政府努力不夠的地方，以努力來講，我們看到的資料，2016 年到 2021 年，台中電廠的空污排放量減了 60%，臺中扣除台中電廠的卻不減反增，增加了 3%。增加的部分，盧市長不用負責嗎？大罷免大成功！大罷免治百病！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張雅琳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坤城：（15 時 12 分）謝謝主席。立法院各位同仁，台中電廠的 10 部燃煤機組都是在 1997 年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核定的，當時的總統是馬英九，市長是胡志強，立委是盧秀燕，請問一下，這 3 個人有做了什麼嗎？有說了什麼嗎？直到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之後，大幅減少用煤量，降低空污的排放量，到現在為止減煤約 600 萬噸，空污排減超過七成，這都是民進黨政府積極改善空污、重視國人健康的證明。

如果按照目前在野黨國民黨的這個提案，要求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又沒有提出任何的替代方案，我跟各位報告，目前台中電廠的裝置容量是 550 萬瓩，占目前整個供電系統超過 15%，如果按照在野黨目前的這個提案，也沒有任何的替代方案，接下來一定會讓臺灣的電力系統在 2028 年面臨癱瘓的狀況。請問一下盧秀燕，電要從哪裡來？請問一下盧秀燕，電要從哪裡來？

我們來看一下臺中現在的發電量及用電量，就在這邊，到 2024 年為止，臺中的用電量已經大於台中電廠的發電量，預估未來的供電需求會持續擴大。如果按照在野黨的這個提案，到了 2028 年，缺口會超過 200 億度！請問一下盧秀燕，電要怎麼來？如果要用核能延役來解決的話，不是只有核三延役而已，核一、核二、核三全部都要延役，請問一下盧秀燕，你是不是打算讓核一、核二、核三全部都延役呢？目前行政院、民進黨政府的作法就是在 2034 年要以氣換煤，達成無煤供電，未來台中火力發電廠的 10 部燃煤機組中，有 4 部會除役，6 部轉為緊急備用的機組，其中有 4 部是屬於燃氣的機組，所以早一天增氣，早一天減煤，請盧秀燕不要再不增氣，阻止台電換燃氣的機組，把中火當成你的政治提款機，呼籲一下盧秀燕，你要三思啊！不要一直把中火當成你的政治提款機。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郭國文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雅琳：（15 時 15 分）我們線上關心這個議題的公民朋友，其實真的很想長長的嘆一口氣，大家還記得嗎？之前國民黨說要延會的時候，是說他們要來通過一些福國利民的法案，但是今天是延會後的第一個院會，他們做的是什麼？他們就是來潑髒水、造謠，要來救自己免於被罷免，我覺得這個真的是令人非常的遺憾，我們來到立法院，每一天都在關國民黨的謠。

首先，我們來講中火這 10 部燃料機組是誰規劃的？是國民黨。台中電廠用煤最多、空污排放最嚴重的時候，總統是馬英九，市長是胡志強，立委是盧秀燕，冤有頭債有主，是國民黨拿臺中人的肺來發電，這一點要非常的清楚。第二個，反而是我們民進黨執政之後，2016 年至今中火減煤已經有 600 萬噸，空污排放量也減了超過七成，不只減煤，還進一步去轉氣，從環境部的資料上都可以看到。民眾黨一直在講務實、科學、理性，但是我想大家可以從今天的發言看到完全都不符合這一點，中火的空污減排效果是全市第一，真正有在做事的其實是民進黨。我們再來看一下市府管的 3 座焚化爐，排放量不減反增，暴增 48%，文山焚化爐的工程延宕六年一事無成，盧秀燕怎麼絕口不提呢？

空氣變好不是靠你出一張嘴，是中火的基層人員在努力，是我們民進黨政府非常認真的在負責，如果沒有中火近年來持續的減排，靠盧媽媽治空污，臺中可能早就爆表了。盧市長卻整天只會抹黑中火說無照燃煤，可是最大的問題是證照自己審查了五年都審查不出來，還好意思潑髒水，這不僅是卸責，還是造謠。

我想大家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為什麼盧秀燕市長他們要一直不停地做這件事情？最主要就是要救那三寶，把空污這個嚴肅的議題變成保護三寶逃避罷免的政治工具。我想臺中的空氣不會因為國民黨你們說謊就會變好，但是臺中的未來可以因為罷免你們而變得乾淨，所以呼籲我們臺中的鄉親，是時候站出來了，持續去進行，我們要罷免這些卸責、不作為、只顧政治算計的國民黨立委。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第 23 號郭國文委員與登記第 26 號陳俊宇委員對換發言次序。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發言，林宜瑾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俊宇：（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這個議案一樣是攸關民生、國家安全以及產業發展的能源議題。為了國家穩健的運作，不只是單獨來討論個案的發電廠，而是要對於整體能源發展做通盤的考量，進行專業的評估跟規劃，所以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的決議應該要回歸事實，慎重來討論，以兼顧電力穩定的發展、民眾健康的福祉以及國家防衛韌性為目標，務實地提出負責任的決議。

就像前面很多位委員所說的，二十幾年來，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中火所規劃興建的 10 台機組，不管是用煤的量還是空污排放的量，都在 2014 年藍營執政的時候達到高峰期，事實上一直到 9 年前民進黨執政之後，我們積極地推動減少用煤的量、降低空污的排放，到現在所減下來的煤每年大約有 600 萬噸，減排更超過七成。政府跟台電對於穩定供電以及積極改善空氣品質所做出的努力，社會大眾應該要給他們一個公平的看待。

中火對於臺灣經濟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尤其台中電廠這幾年提供大臺中地區民生跟工業的用電，但是大臺中也存在著用電的缺口，如果在配套還沒完成之前，我們就強行讓中火提早退場，不但有可能提升區域內用電的風險，連帶還有可能影響到產業的發展。而且燃煤機組攸關國家防衛韌性，必須要有完善的安排才能維護我們國家的安全，讓我們在面對國內外各種變局的時候，有更加充分的因應策略。我們也絕對支持減煤發電，也希望有更好的空氣，但是應該要務實地面對，一步一步在合理的規劃政策之下來落實，透過目前政府所設定台中電廠無煤供電的目標，敦促相關單位加速來推動增氣減碳的進度，才能夠提供一個我們所期待的更安全的用電環境，讓所有的民眾可以更加安全。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宜瑾：（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低污染、低碳排的永續環境是全世界共同追求的目標，臺灣當然也不例外，可惜我們的在野黨——國民黨和民眾黨只剩下口號、作秀和詐欺，為了擁護核電，藍白不惜造謠核電廠除役後就是火力全開，對於再生能源毫無願景；為了掩飾自己的無能，藍白兩黨把矛盾指向認真解決問題的執政黨，彷彿減碳的工作臺中市政府可以雙手一攤，置身事外。其實臺中空氣污染的高峰期就是馬英九當總統、胡志強當臺中市長、盧秀燕當立委的時候，民進黨執政後，小英總統才開始大幅度地減煤、減空污，2024 年台中電廠用煤量創歷史新低，相較於 2014 年國民黨執政的歷史高點，減少了超過 600 萬噸、空污排放量近 80%。

推動能源轉型是民進黨長年的目標，而且我們也有逐步實現的方法、論述和策略，所以改變是現在進行式，需要時間以及不分中央、地方的協力合作。可是今天藍白兩黨硬要把專業的空污防治搞成政治鬥爭，那麼我們就要很不客氣地問，為什麼低碳、低空污的燃氣新機組遲遲沒辦法及早運轉？原因之一難道不就是盧秀燕一直在卡關嗎？是誰在卡燃氣機組的興建？是誰在卡以氣換煤？就是盧秀燕，一直都是盧秀燕！如果不是行政院直接發給特種建築執照，中火的燃氣機組可能還被盧秀燕一直卡住，持續被當成政治提款機。盧秀燕上任之後，台中電廠從 2019 年開始發電量就已經不夠臺中用，去年臺中市用電量更是六都第一，有近 80 億的電力缺口需要其他縣市來支援。面對這樣的狀況，盧秀燕還是要卡燃氣機組的興建，為了自己的利益，國民黨總是昧著良心攻擊民進黨。另一個被盧秀燕卡關的，也是剛剛很多委員在提的，就是臺中文山焚化廠的改建工程。燃氣機組不給蓋，焚化廠又不積極改建，看誰最無能？打假球姿勢最漂亮？當然就是盧秀燕，所以只能用「大罷免、大成功」解決！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第 26 號郭國文委員跟第 28 號徐富癸委員再次對換發言次序。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徐富癸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15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想這張圖卡非常清楚，顯示在民進黨執政之後，碳排還有空污都大量降低，但是盧秀燕不看這個數字，盧秀燕不聽這些數字，盧秀燕不想解讀這些資訊，為什麼？我想了很久，就是為了保護臺中三寶。剛剛有非常多的立法委員都一直說臺中三

寶，可是我好怕大家忘記，我真的好怕大家忘記臺中三寶是哪三寶？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這是盧媽媽市長想要保護的臺中三寶立法委員，但是大家不要以為只有他們三個，這個荒謬的提案書上面有非常多的委員在這一次被罷免名單當中，就讓我一一唸出來提醒大家，他們不僅跟著盧媽媽市長坐上這台失速列車，他們也跟三寶立委一樣，不看道理、不講道理、不聽道理，提出這個荒謬提案。讓我一點名，楊瓊瓔委員、徐巧芯委員、張啓楷委員，連署人葛如鈞、蘇清泉、傅崐萁、羅智強、鄭正鈴、謝龍介、黃仁、呂玉玲、張嘉郡、牛煦庭、鄭天財、萬美玲、王鴻薇、涂權吉、張智倫、許宇甄、林倩綺、林憶君，還有已經離開的吳春城委員，黃國昌就是羅廷瑋倒在他肩膀上的那個黃國昌、陳昭姿、麥玉珍、林國成，這果然又是一個藍白合作的荒謬提案，國人從來不會對藍白失望，藍白就是這麼荒謬！

剛剛有非常多的國民黨委員說，民進黨委員今天所有的發言都是為了攻擊盧媽媽市長，但我要說，如果沒有人提出這麼荒謬的提案，我們今天為什麼要坐在這裡、要站在這裡，浪費本來可以討論寶貴法案的時間來駁斥你們的謠言？你們的謠言非常、非常多，我想要請盧市長記得，你之前說在 5 月 17 號核三廠除役前後，中火 5 月 16 號的發電 3GW，到了 5 月 18 號發電 4.5GW，你認為增加了 50%，這完全是牛頭不對馬嘴，因為你拿 5 月 16 號白天跟 5 月 18 號晚上，以不同的時段、不同的用電量比較，你就是刻意造謠、刻意帶風向！有非常多委員提醒你，難道臺中的產業不要發展了嗎？臺中的用電量遠遠超過臺中的發電量，你最近標榜要蓋大巨蛋，不用座談、不用公聽會、不用議會同意，你私自說要蓋就蓋的大巨蛋，難道也不需要用電了嗎？我要說民進黨在救火，國民黨在放火，民進黨在減煤、減排，而國民黨過去卡關、為難，現在再度消費中火，霸凌台電。這就是藍白立委為國家做的反民主示範，要解決這件事情只有 6 個字：大罷免，大成功！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徐富癸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首先再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現在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5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中市長盧秀燕為了爭奪國民黨黨主席的大位，甚至問鼎 2028 年總統的位置，我想他用了中火的議題不斷來博版面，我們看到的是盧市長在所有的民調裡面，一直不斷地下滑，不顧市政，只想著坐大位，這些表現教臺中市民情何以堪。臺中不要火力發電廠，用電成長卻是全國第一，盧市長只為了個人的權益，卻要犧牲臺灣，我們提出最高的譴責。

臺中的天空霧濛濛，盧市長用毫無科學的根據來抹黑台電。根據數據顯示，臺中的火力發電原本最高的燃煤量高達 1,800 萬噸，但是去年已經下降到 1,187 萬噸，減煤量超過三分之一，我想這是我們民進黨政府不斷努力的結果，藉由減煤、興建空污的防制設施，這部分我們努力再努力。很遺憾地盧市長不但不思考問題出在那裡，反而一再抹黑我們地，執政黨。根據目前環境部委託雲林科大所做的一個專案計畫，中部的空氣污染只有 2.5%是由電力業造成的，有 18%是來自於交通工具，中部交通工具的污染源是全臺比例最高的。盧秀燕與其不斷地炒作中火製

造空氣污染，不如應該思考怎麼解決臺中的交通問題，減少排碳的機會。反觀臺中市政府自己管轄的焚化爐，空污排放量不減反增，去年排放量更是成長了 48%，這樣的結果造成臺中人的健康其實被當成政治的籌碼，用臺中人的肺在燒垃圾。

臺中用電量成長全國第一，隨著城市的發展，用電量不斷地激增，去年已經高到 350 億度，名列六都的第一。臺中人想要用電，卻不想火力發電在臺中，天底下哪有這麼好的事情？我想這個不是政治議題，這個是我們全民關注的一個問題。發電精進攸關國家防衛的韌性，盧市長要求中火停役，得利的是誰呢？是臺中人？還是什麼人？他只是把它當做一個政治的籌碼。

在這邊我要再一次譴責藍白兩黨，我們支持減少排碳、要顧臺中人的肺，但是我們反對，藍白卻硬要重啟核三廠，我們屏東人情何以堪？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3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發言，郭國文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素月：（15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國民黨羅廷瑋等 29 人針對台中發電廠因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的議決案，提案說明中有一段文字說：「過去經濟部對台中市民承諾『增一氣、拆一煤』的減煤規劃，如今不減反增，中火將持續成為國內最大型的燃煤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將持續居世界前茅。」這樣的敘述是惡意的造謠和抹黑。

我們先來說，如果國民黨認為，台中火力發電廠是製造空污的最大來源，造成這種狀況的罪魁禍首是誰呢？就是國民黨，因為台中電廠的 10 部燃煤機組都是在 1997 年之前國民黨執政時期所決策跟興建的，而且台中電廠的用煤量跟空污排放量最高峰是在 2014 年，當時是誰執政呢？是國民黨的馬英九執政，當時的臺中市長是胡志強市長，而當時身為臺中市選出來的立委盧秀燕，你當時有出聲嗎？直到民進黨執政，蔡總統上任之後，我們努力減少台中電廠的用煤量，降低空污排放量，從 2016 年到現在，台中電廠已經減煤 600 萬噸，更降低七成的空污排放量，數據會說話，我們持續減煤減排，讓用煤量年年地創新低，這就是最好的證明。國民黨做不到的事情，民進黨做到了，所以請國民黨不要再騙了，請盧秀燕不要再騙了。

在這裡也要澄清一下，根據環境部委託學者研究我國 PM2.5 的來源，境外傳輸占了 46.6%，交通源占了 12.2%，工業源占了 10.7%，電業源只占 2.3%，台電為了兼顧民眾健康跟穩定用電需求，持續地推動增氣減煤，用空污排放跟排碳量比較低的天然氣發電來取代燃煤發電，但是當台電 2020 年 3 月到 2021 年 6 月總共申請了 8 次台中電廠的燃氣機組操作許可證時，身為臺中市市長的盧秀燕，你擋了一年半的時間都不通過，你一邊罵台中電廠燃煤機組製造空污，另一方面你又卡可以改善空污的燃氣機組的運轉，你居心何在？你是想讓臺中市民沒有電可以用嗎？2014 年當立委時，無視空污排放量跟用煤量創新高的人是你，當市長後阻擋台中發電廠燃氣機組運轉的人也是你，這樣的兩面手法真的是令人不齒。

今天國民黨提案要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的減碳目標，要完成這樣無煤中火的目標，必須要讓燃氣機組趕快興建運轉啊！一邊喊、一邊卡，這樣扯後腿，是要如何達成這樣的目標呢？要讓國民黨不要扯後腿，就只有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郭國文委員發言，羅美玲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國文：（15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看到羅廷瑋、黃健豪等人所提的這個提案，我個人感到感慨萬千，為什麼？在過去台中火力發電所造成的高污染過程當中，大家都非常清楚，是在馬英九執政時期所造成的結果，而這樣的結果在民進黨執政之後形成了政治壓力，我們不斷地改進、不斷地修正，不斷地進步情況底下卻造成他們有政治操作的空間。

而今天臺中這三位三寶立委之所以這樣的提案，無非是重施故技，之所以會重施故技，是因為食髓知味，為什麼？過去屢屢用盡各種口號，不論用愛發電也好、用肺發電也好，奪取最多政治利益的其實就是盧秀燕本人；可是過程當中，當我們整個天然氣發電廠機組建設好之後，阻撓最出力的也是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不給證照，結果逼得經濟部、中央政府不得不介入發出特種證照，才得以用天然氣運作，才得以達到減碳的結果。

現在減碳的成績出來了，又成為他們操作的方式，想要從 2035 或 2034 提早到 2028 年，要去除掉所有燃煤機組，有可能嗎？燃煤機組的備用，是備而不用，之所以備而不用理由非常清楚，一來是極端氣候因素的考量，二來是地緣政治的思考，所以不得不讓燃煤機組一定要備著。

今天的提案讓我不禁聯想到這又是一種癱瘓國家的作為，這樣的作為其實呼應了什麼？呼應了之前翁曉玲所說的，如果是臺中大停電的話，對藍營比較有利，這根本是在落實翁曉玲的想法、構思嘛，根本是在製造國內的紛亂，造成兩岸之間讓人家對岸有機可趁的地方。

各位，過去馬英九執政到民進黨執政，剛剛多位委員已經提到中火的排碳量到現在已經減了 600 萬噸，排碳的成績已經超過七成之多。我必須說，在過程中每個地方都在努力，特別是我身處的臺南現階段是整個太陽能綠能發電中負擔最多的地方，過去政策責任負擔情況底下，每一個區域的居民都要做一些承擔的情況底下，結果我看到臺中市政府卻不斷用政治操作，只考量政治利益，不是真正為環境、為臺中市民做考量，這樣的政府其實應該要被唾棄。大罷免一定要大成功！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發言，黃健豪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美玲：（15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臺中市的三位國民黨委員共同提出的中火應於 2028 年完成無煤化的決議案，如果仔細對照目前的能源政策和中火實際轉型進度，就會發現他們根本刻意忽略了電力規劃的時程和條件，恐怕會對臺灣的供電穩定還有產業的發展帶來巨大的衝擊。

國民黨立委怕罷免，就不斷地抹黑、不斷地造謠，我們絕對不能夠坐視不管，也不容國、眾兩黨操縱民意、煽動民粹，怕被罷免就亂開支票，拋出不切實際的口號來騙選票。

其實台電已經規劃兩階段來推動以氣換煤，整體的目標是 2034 年底完成無煤化，這是在確保供電穩定下最可行的節奏，國民黨硬要提前到 2028 年停用所有的燃煤機組，等於一口氣拿掉 8 部的基載電力，不只衝擊民生和工業用電，連臺灣科技產業的發展都會受阻，這種做法根本不是反燃煤，而是反產業、反發展。

台電這幾年透過以氣代煤來改善防制的設備，已經把中火的空污排放從 2016 年的 10.7 萬噸降到 2024 年的 3.4 萬噸，減少近七成。環境部研究也提出來了，臺灣的 PM2.5 來源有將近一半是境外移入，電力業只占了 2.3%，甚至比交通的 12.2%和工業的 10.7%還要少，所以我們不允許他們為了政治目的把中火當成代罪羔羊。尤其是盧秀燕市長放著空污更嚴重的文山焚化爐改建問題不管，反而急著關掉中火的燃煤機組，這根本是把治理的無能轉嫁給市民及台電。

中火的 10 部燃煤機組是國民黨政府在 1990 年代核定的，而用煤最多、空污最嚴重的時期，剛好就是馬英九當總統、胡志強當市長、盧秀燕當立委的那段時間，反而是從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才開始大幅地減煤，改善空氣的品質。藍、白兩黨現在一味要拆機組、關中火，形同削弱了臺灣的能源安全，甚至連國防都會受到影響，這整件事凸顯出藍、白立委不懂專業又愛抹黑，而盧秀燕市長則是在空污治理跟產業政策上毫無作為。最後我們要強調，大罷免一定要大成功！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黃健豪委員發言，廖偉翔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健豪：（15 時 53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今天這個提案，首先我們要講，我們確實也肯定台電在中火減煤上的努力，所以今天的提案並不是在檢討中火都沒有減煤，今天的提案是衡量整個能源政策之後，我們希望台中火力電廠能夠在 2028 年達到無煤中火的目標。

今天在討論過程裡面，台電發新聞稿講說，台電承諾中火只發 9 部機組，如果以 500 萬瓩來計算的話，發電占比將近 14%，以目前的電力供應狀況評估，中火在 2028 年如果無煤，我國的電力系統可能面臨癱瘓。我想講說如果以上言論是真的，那就表示一件事情，就是台電在打臉經濟部公布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表示經濟部公布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可能是假資料。我們要討論能源問題，所以我們要有數據，我想請問一下，經濟部公布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是真實的數據，還是粉飾太平的假資料？

我們為什麼講 2028 而不是其他年份？依據剛剛那份報告，從今年開始算，全國的火力發電、燃氣發電不含綠電，114 年會淨增 1,660 百萬瓦，115 年淨增 1,110，116 年淨增 600，117 年一年就可以淨增 5,620 百萬瓦，而台中火力電廠的裝置容量總共也才 5,500 百萬瓦而已。所以到 2028 年不包含所謂增加的綠電，總計光是增加的燃氣機組就能夠增加 8,990 百萬瓦，遠遠大於中火老舊燃煤機組的 5,500 百萬瓦。如果台電認為 2028 無煤中火會導致電力癱瘓，請台電告訴我們這份經濟部出的報告，總計燃氣可以增加到 8,990 百萬瓦這個數字到底是真的數字還是假的數字？

再來，台中火力電廠現在主力為燃煤電廠，燃煤的裝置容量這麼高，也是臺灣目前最大的單一火力電廠，按照經濟部的規劃，未來總共要新增到 6 部燃氣機組，然後留下 6 部燃煤機組備用。換句話說，每一個燃氣機組如果裝置容量有 1,300，6 部就是 7,200，已經比現在還多了，然

後再留 6 部保留下來當作備用，我們從興達電廠案例可以看到，備用就是可能隨時拿來啟用，而偏偏台中電廠跟興達電廠一樣，都是舊的亞臨界機組，台電自己都發布報告知道新的超超臨界機組才是相對比較乾淨的能源，卻留下最舊的給臺中，這個部分我們臺中當然不能接受！

今天這是個民生議題，也是我們為臺中發聲的議題，我們懇請大院其他縣市的委員要支持，我們是有數據來支撐，既然燃氣夠，是不是就能夠把燃煤減少，讓 2028 無煤中火，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廖委員偉翔：（15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 2028 無煤中火的主決議，這不只是臺中的事，更是全臺灣人民健康與永續發展的關鍵。

首先，事實勝於雄辯。有很多民進黨委員前面提到故意用焚化爐來混淆視聽，根據環境部公布的資料，中火每年空氣污染排放量是焚化爐的 50 倍以上，中火長年以來都是中部空污的最大污染源，更是全球碳排最高的電廠之一，這不是任何人可以否認的事實。臺中市政府近年來也強力監督、裁罰中火，慢慢地讓用煤量逐年下降，這是地方民意的勝利，不是誰可以輕易抹煞的。

第二，健康不能等待。根據臺大公衛學者推估，如果中火持續燃煤到 2034 年，恐怕會導致將近兩萬人因空污提前失去生命。燃煤產生的 PM2.5 重金屬致癌物，讓我們的孩子、長輩每天都在承受風險，臺灣肺癌、心血管疾病高居不下，這都跟空污有密切的相關，我們有責任為下一代打造乾淨的呼吸環境。

第三，能源轉型做得到。根據經濟部自己的電力資源供需報告，2028 年前全臺新增的燃氣機組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已足以取代中火現在有的燃煤發電量。2024 年的中火新燃氣機組即將上線，2026 年還有更多的替代電力要加入，只要政府決心汰除燃煤，我想 2028 年完全可以做到無煤中火，不會影響供電穩定。

最後，我要強調，現在政府做不到過去承諾的「增一氣、拆一煤」，所謂的增氣不拆煤就是拖延跟欺騙。核三除役後，我們可以看到許多除役電廠偷偷開啟，而中火一週同一年同期就比上一年同期多燒了 5 萬噸的煤，這代表我們的呼吸空間再次被壓縮，每多燒一天的煤就是多一份健康的風險，這是對中部居民非常地不公平。我也要嚴正地告訴大家，錯誤的能源政策讓中火火力全開，中南部人民用肺發電，這樣的事情已經讓全民火大，我們不同意讓百姓繼續用肺發電。

各位同仁，2028 無煤中火是我們對健康、對環境、對未來的承諾，懇請大家支持這項決議，讓臺灣真正地邁向乾淨、安全的能源新時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發言，葛如鈞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士葆：（16 時）謝謝主席韓院長。今天本席要談的題目是 2028 中火無煤發電，有人講說：你是臺北的，為什麼你關心臺中？不好意思，我是臺中人，我的故鄉在臺中，我的家人都在臺

中，我很關心臺中的空污。臺中原來是好山好水，有颱風來，臺中都沒事，有個中央山脈擋在那裡，所以再大的颱風都進不來，除了那一年 817 水災造成重害。大家很愛臺中的啦，生活費也不高，品質又讚，我在那裡住了 18 年，我 19 歲念大學離開的。結果曾幾何時，現在看到住臺中的人都通通要搬回臺北了，為什麼？空氣太差了。盧秀燕市長很認真，針對燃煤機組第 2 號、第 3 號、第 6 號、第 7 號、第 10 號，有兩機廢證、三機逾期了，就是希望能夠維持臺中好的空氣，讓大家不要用愛發電、用肺發電、用命發電，中部的人，還不僅僅是臺中市，彰化也是，雲林也是，大家都是啊，就是因為錯誤的能源政策！

而且現在最惡劣的是什麼？最惡劣的是，當臺中市長撤照、不給發執照的時候，為什麼環境部部長把它撤照？請問環境部部長彭啓明，你有沒有民意基礎啊？你是怎麼樣？你是因為長官賞識你，你有這麼大的權力嗎？不要忘了中央跟地方政府都是民選的喔，賴清德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盧秀燕也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為什麼你可以踐踏盧秀燕的命令？他的決定就是不可以再燒燃煤了，為什麼你要把它撤掉？你說蔡英文執政時期空氣多讚又多讚，如果是這樣的話，盧秀燕撤照燃煤的機組，你們應該要鼓掌、要感謝啊，怎麼可以這樣扯後腿呢？彭啓明到底是什麼東西啊？他憑什麼跟人家撤照？人家百萬選出來的臺中市長，他的命令被這樣踐踏。賴清德已經把總統制變成超級總統制，地方做的決定，看了不爽就改掉，天底下沒有這個事情，看看美國爸爸他做什麼事情，加州就反對，要看這一點啦！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葛如鈞委員發言，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葛委員如鈞：（16 時 3 分）過去經濟部向臺中承諾增一氣、拆一煤的減煤計畫，也就是透過燃氣機組來取代燃煤機組，沒想到卻失信於民，對這些原本計劃在燃氣機組興建完成以後要除役的舊燃煤機組，政府卻不除役了，轉成緊急備用機組，當氣溫上升，用電需求增加，備轉容量降低的時候，就名正言順地來啟用它，臺中的民眾就很好奇，到底煤減在哪裡、碳減在哪裡？大家只看到增氣，完全沒有看到減煤、減碳，這些機組都應該在 6%、8% 的備轉容量以下才能夠啟用，但是我們的行政院長竟然說打開 app 看備載容量 17%，電夠用。電真的夠用嗎？核三 2 號機停機以後，在 17、18 號的晚上，中火各機組運轉高達 90%，繼續開到半夜、凌晨，我們的民眾一邊睡覺一邊吸入這些燒煤產生的東西、造成的空污，當然對居民健康有嚴重的影響，我們的肺癌、肺腺癌致死率都持續地在提高。民進黨政府期待用再生能源來取代核能，然而光電在半夜無法發電，風電在夏季效率不佳，因此核電造成的電力缺口勢必得要火力全開來補足，可能還是越補越不足，未來隨著氣候越來越加炎熱，夜間的用電需求上升，台電就只能靠著犧牲燃煤電廠附近居民的肺來補足錯誤能源政策造成的缺口！

經濟部老是說供電無虞、不缺電，然而真的不缺，哪需要偷開老舊燃煤電廠的機組呢？每次出現缺口的時候就偷偷開機，又告訴民眾不缺電，難道只是會跳電、只是會限電嗎？不缺電的 2032 年的電價是多少？我們的政府敢不敢保證不要漲電價？5 月 21 號興達電廠偷偷開機發電，接著我們還有更多的電廠都偷偷開機發電，甚至無照運轉超過 5 個月。如今核電延役的法規已經解除，我們還要承受多久用肺發電？不要讓臺中居民成為錯誤能源政策下的健康犧牲品，謝

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發言，伍麗華委員請準備。

謝謝，請尊重發言委員權益。

楊委員瓊瓔：（16 時 7 分）院會主席韓院長，楊瓊瓔發言。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各位國人，減煤是全國人民的共識，攸關下一代的健康跟發展，我們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逐年提出並落實改善的減煤計畫，就是因為民眾擔心政府倉促的廢核之後，臺灣成為火電家園！我們要請政府跟台電面對數據，不要硬拗，好好地落實減煤計畫。

去年中火機組在環評爭議的時候，政府跳票過去增燃氣就減燃煤機組的承諾，還不敢提出中火逐年減煤的規劃。當時行政院跟台電所提出的是，一直要到 2031 年才可以從 1,260 萬公噸減到 900 萬公噸，但事實上，現在每一年的中火大概燒煤 1,100 萬公噸至 1,200 萬公噸。換句話說，從現在開始到 2031 年，這 7 年當中根本沒有減煤計畫，政府猛開未來 7 年減煤的超時空支票，但是對於今年的減煤計畫根本沒有提出，而且說不清楚、數據提不出來，無視於臺中人長期受電廠的影響以及想要健康空氣的心聲。政府要增氣來發電，大家都接受，但是增氣如果不減煤，那麼排放只會越來越多啊！所以政府為什麼不拿出這一個數字、減煤計畫？到底是因為沒有計畫，還是因為怕缺電而不敢承諾？

我們也看到 5 月 17 號核三停役之後，臺灣進入到非核家園的狀況，台中火力發電廠就在這個時刻呈現了火力全開，從 17 號到 20 號，我們看到這幾天晚上中火的機組高達 90% 運轉，而且 10 部燃煤機組有 1 部歲修，9 部是超運轉，發電量也比去年同期增加 1,000 至 2,000MW。所以換句話說，從 5 月 17 號到 23 號，對比之前燃煤 24 萬噸，今年暴增到 29 萬噸，也就是說，7 天內我們增加了將近 5 萬公噸。數據會說話，如果一邊嘴上說我會減煤，另外一邊卻火力全開，再加開，這樣的政府政策絕對沒有辦法淨零轉型，所以我請政府不要再當鴛鴦！能源政策錯了，就趕快改！減煤的配套以及數據請拿出來，我們絕對不接受火電家園，也絕對不接受臺中人用肺發電！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伍麗華委員發言，賴惠員委員請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6 時 10 分）大家好。等一下我們就要來表決中火公決，看一下這個主文，「改善空氣品質」，當然要改善；「守護國人健康」，當然要守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台中電廠一直都這麼做，而且是全國的資優生；「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3 年後，我們就要完成無煤中火，非常讓人錯愕，葫蘆裡到底想要賣什麼藥？

減煤不是不能減，停機不是不能停，但是總要講個道理，台中電廠有規劃要在 2034 年燃煤的燃氣機組全部蓋好之後，再來除役所有的燃煤機組，2028 到 2034 就 6 年，有這麼急嗎？非要急就章嗎？我想到今年本來要上路的國土計畫，我們原住民族人等了很久，但是硬生生表決也要把它延後 6 年。該等的不能等，該做的一延再延，這真的是很奇怪！

我們來證明一下誰是口惠而實不至，誰才是真正想要減煤、減碳、減空污。

回頭看 2008 年，當時台中電廠的空污量是歷史最高標，那個時候的總統是馬英九、市長是胡志強、立委是盧秀燕，最愛讓臺中市民用肺發電的應該就是他們。但是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減煤 600 萬噸，空污減排超過七成七，是歷史最新低，臺中空污減排成效也是所有的第一名。這個還不是終極目標，因為 2050 淨零碳排是政府執政黨持續努力、在不缺電和淨零之間所做的一個平衡跟努力，到時候空氣 OK、守護健康 OK、無煤中火 OK，這個就是用實際行動來減碳，而不是喊喊口號、嘴巴說說。

能源政策關乎國家運作的基石，一點都閃失不得，我們深怕有人要癱瘓政府的運作，這些出賣臺灣的人，歷史絕對會好好記住，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賴惠員發言，顏寬恒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惠員：（16 時 14 分）全國鄉親，大家好。能源轉型包括燃煤轉燃氣、提升電網韌性、推動再生能源，這是需要時間以科學規劃的一個大工程，絕對不是喊口號、噴政治口水就能完成。針對臺中 3 位國民黨立委共同提出的中煤應該在 2028 年完成無煤化的提案，看似環保，實際上就是把它導向民粹，毫無配套，不僅罔顧電力網作為國安的備戰，更可能讓南部再一次被犧牲，被迫承擔更多的發電責任。

台中電廠是長年支撐全臺供電的重要支柱，行政院卓院長已經承諾提前推動在 2034 年完成中火的無煤化。本席要在這裡強調，民進黨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目標從來都沒有模糊，台中電廠第一期燃煤機組在今年、明年就要陸續上線，第二期也正式完成環評，顯示燃煤轉燃氣正在穩健進行中。但是藍白的提案卻是提前 6 年來停煤，完全沒有提出替代方案，這會有什麼樣嚴重的後果呢？會導致中火必須要提前除役，讓整體的能源轉型進度更加落後。供電一旦不穩定，一來，最有可能重啟的就是南部的燃煤機組；二來，藍白又可以針對南部的核三延役繼續政治操作，簡單來講，就是假環保、真惡搞。如果這個提案通過的話，等同要用南部的電來補北部的電，各位南部的鄉親，你們覺得這樣是公平的嗎？當然是不公平。

在這裡要提醒各位鄉親，中火的 10 部燃煤機組都是在中國國民黨時期所設立的，而空污最嚴重的時候，當初的總統是馬英九、市長是胡志強、臺中市立委是盧秀燕，變成臺中市市長的盧秀燕還好意思拿谷關的空氣出來騙票，真正解決空污的辦法是民進黨政府在 9 年來讓中火減煤 600 萬噸、空污減排七成，不是靠嘴巴說說或是胡亂提案，而是台電上上下下所有人的努力。能源轉型是講究理性跟科學的必經之道。大罷免、大成功！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顏委員寬恒：（16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5 月 17 日臺灣正式進入非核家園，國人最擔心的是會不會缺電，經濟部部長拍胸脯保證供電穩定，但非核家園才進入第二週，全國各地都發生停電事件，台電雖然回復是動物誤觸線路及饋線故障所引起的停電，但夏季本來就是用電高峰，不穩定供電影響最大的就是民生，當政府要停止徵收某項稅收時都會尋找其他財源補進，然而

核電除役顯然是沒有辦法補足相等的備載電力，不然就不會重啟沒有操作許可的燃煤機組。

高雄興達電廠 3、4 號燃煤機組在今年 4、5 月被發現啟動 3 次；另外，早已除役的高雄大林電廠 5 號機至今已重啟 8 次；核三廠除役後，台中火力發電廠 7 天內多燒了 5 萬噸的煤。綠能發電不穩定，受到天候、地理位置、政治因素限制，一個颱風或受大陸政策影響，短期內無法供電，都有可能面臨到全國限電的困境。燃煤機組重啟本身就是一場退步，燃煤對環境及國人健康的危害眾所皆知，燃煤機組重啟、加大燃煤量就是打臉民進黨政府過去的承諾，未來就算中火新增燃氣機組，除役、備役的燃煤機組還是隨時會重啟。當初中火燃氣機組通過環評的重要條件就是減煤、就是燃煤機組拆除除役，但看到高雄興達和大林發電機組的案例之後，全國民眾驚覺被騙了，原來執政黨要繼續用中部人的肺換取發電。

我手上拿的是全國各縣市發電量電力自給率的統計表，前面有委員用縣市的發電自給率來刻意誤導，要把臺中塑造成是倚靠其他縣市發電才能補足用電量，但要告訴大家的是，臺南自給率也只有 36%、臺北 2%，難道總統府、行政院及各部會都不用電嗎？我們談的是北、中、南、東供電區，請不要用單一縣市來誤導民眾。

根據台電的統計資料，核能占 2024 年發電量的 4.7%、再生能源占 11.9%、燃煤占 31.1%、燃氣是 47.2%，核能發電的發電成本在 2025 年 1 到 3 月份是 1 度 1.76 元，而購買再生能源的價格，風力 1 度 6.58 元，太陽能 1 度 4.8 元，購買燃氣則是 1 度 3.62 元，特別是風電的部分，買入、賣出的價格差異懸殊，等於買 1 度就要虧 1 度。錯誤的能源政策不但救不了發電量，反而讓燃煤增加，最無辜的還是全國民眾。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16 時 20 分）謝謝主席。在場的媒體朋友、全國的朋友，大家午安。我今天從早上聽到現在，國民黨的朋友，實在是不知道要怎麼說你們，還是媽寶啦！上一次核三要延役的時候，我們在修核管法，我就警告國民黨的朋友了，不要別人的小孩死不完！

全臺灣的民眾大家都非常清楚，減煤、轉氣、降排是任何小學生都知道的，讓全民有更健康的空氣，誰不要？國民黨的朋友，你們可以更有氣魄一點，你們可以把它做成一個決議，在今年年底以後中火就百分之百全部都是無煤啊！你們也可以做這樣的一個決議啊！為了臺中人的健康，快速地讓它變成無煤，這是好事，但是做這種決議，然後在論述的過程裡面，你強調的全部都是健康，那我要請問，屏東人的健康呢？臺東人的健康呢？垃圾場你不要，燃煤廠你也不要，燃煤發電你也不要，你的意思就是說核管法已經通過了，屏東的核三繼續就好了，核廢料繼續放在屏東就好了，核廢料就繼續放在臺東蘭嶼就好了，全國除了屏東跟臺東看不見以外，其他人就健康了。天底下有這樣的政客？別人的小孩都死不完喔！

這個議題怎麼來的？這個議題很簡單，就 2014 年是最高峰嘛，最高峰時誰當家，誰當然就要負責。現在民進黨執政，今天大家也一直在討論蔡英文總統，確實降排的部分已經超過七成，減煤也將近四成、三成多，這個就是努力嘛。努力不足，民進黨政府還是有責任，但是在論述的過程裡面，讓我們屏東跟臺東人就看不下去了，說什麼非核家園、誰叫你們把核三……你們

民進黨全部要非核家園！時間到了，它貢獻了 40 年，本來就是該除役，就這麼簡單啊！

要被罷免了，所以拋出這樣的一個議題，在這邊哀哀叫！不要叫，真的不要叫，要哭、要叫，罷免完回家好好地哭、再好好地叫。提出這種沒有良心的議案，然後把不受歡迎、你不想要的丟給屏東、丟給臺東，這樣的政客要罷免掉！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冠廷委員發言，沈發惠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冠廷：（16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台中發電廠的減煤路徑，它攸關的是中部的空氣品質跟我們國家的能源安全，追求淨零的目標是非常重要的。不過一個負責任的政策，必須同時要注重能源的彈性還有韌性。

首先，我們要先肯定過去努力的結果，台中電廠 2016 年到 2024 年燃煤使用量減少了 565 萬噸，空污排放降低了 76%，這些都是數字，這些都是具體的數據，這些進展證明政府已經花了很多心思減煤，也說明了穩健能源轉型還是需要時間。我必須要再次強調，能源轉型不是開關的切換而已，它是精密的系統工程。

現在國際情勢的變化非常劇烈，加上極端氣候的頻率，維持能源供應的彈性至關重要，把部分燃煤機組轉為備用，不是退一步，而是在再生能源尚未穩定前的必要保險，如果我們貿然廢除所有的備援機組，一旦遇到天然氣供應中斷，或者是再生能源因天候驟降，或者是尖峰用電激增時，那後果就不堪設想。在野黨也不斷強調能源的韌性，還有你們也提到要用新能源的方式去應對這樣子的狀況，那我們現在在臺中不就是在做好一些準備嗎？

我們以 2024 年的數據作為例子，臺中市的用電需求是超出中火發電量的 80 億度，顯現出區域電力調度是其複雜性的。在燃氣機組陸續上線、儲能設備逐漸設置的過渡期，我必須要再次強調，保留彈性調度空間是負責任的作法。而且我們就實際的數據來看，中火已經超過 6 年沒有讓 10 部機組同時滿載，這證明了備用不等於常態的運轉。我們務實的作法是應該堅持減煤的目標不變，但是給予合理的轉型時程，讓燃氣的發電穩定上線、再生能源的配套完善、智慧電網充分建置，才能夠真正實現乾淨、穩定的能源系統，這是確保我們每一個腳步都是走在正確的路上，確保我們的能源安全。

所以我在此也要呼籲在野黨的同仁，能源轉型不是一個政治鬥爭的工具，我們可以一同持續監督行政部門先建後拆、增氣減煤的原則，我們也可以要求定期報告轉型進度還有配套措施，但是我們也希望在野黨能夠理解行政機關需要這樣子的時間，才可以在現實跟需求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這是兼顧環境永續跟能源安全的最好方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下面一位是登記第 40 號的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根據朝野協商開始要進行表決處理，剩下有登記沒有發言的委員，請將書面發言意見補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我們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6 時 27 分）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在這裡花了一整天的時間在討論國民黨臺中 3 個公子哥立委所提出來的提案，說要在兩年後就讓中火能夠全部停止燃煤。國民黨那時候說他們

要延會，要審民生法案，結果他們今天所提出來的第一個案子、我們所討論的第一個案子是這樣子的。從早上聽到現在，聽到國民黨委員的發言，我覺得這裡面他們講的、扣上的帽子都不是事實，這些東西其實這很簡單，就是科學。現在是什麼時代？2025 年了，一切都有數據，一切都是科學，到底他們所講的是事實還是不是事實，這都是有科學根據的。

他們中國人在 1915 年就說「德先生」、「賽先生」，說我們所有東西都是要以科學為根據。今天早上我聽民眾黨的發言、我聽國民黨的發言，他們說現在中火火力全開，我就說如果真的火力全開，那很嚴重，過去沒有全開，大家對空氣污染就已經很有意見了，現在還火力全開！結果我們把資料趕快調出來看，什麼時候有火力全開？根據資料，從 2019 年到現在，中火的 10 部機組已經沒有火力全開過了，沒有 10 部機組同時運作過了，這是第一個造謠。

第二個，盧秀燕說中火違法發電，哪裡違法？違什麼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就明白的說，在還沒有執照之前可以依原照繼續發電，哪裡有違法？他們說因為核三停機了，中火補了核三的發電量，所以突然火力全開發電，結果去看事實，事實是從核三的 1 號機跟 2 號機停役之後，台中電廠的發電量比去年同期還減少 15%，這些都是科學，都不是政治造謠。那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子造謠？是因為沒有大腦嗎？我們說大腦是個好東西，我很希望這三位公子哥立委也有大腦。這背後就是盧秀燕，大家要記得盧秀燕，他就是要癱瘓臺灣的能源配置，大家要記得，如果其他縣市的人在未來選舉時遇到盧秀燕，就不要支持他，以上。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發言到此為止，再重申一遍，登記發言及沒有發言委員的書面意見均補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王美惠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王委員美惠，就 114 年 6 月 3 日院會討論事項之發言，特提出書面發言。

說明：

臺電公司與行政院本就規劃積極達成 2034 無煤中火目標，相關時程皆已辦理、建設中。在野黨提議 2028 無煤中火，提前規劃時程 6 年，僅餘 3 年，就是在擾亂我國能源政策。這就跟在野黨上週與上上週提議延役核電一樣，是沒有專業的對能源分配胡亂指揮，純粹屬於政治操作。

在野黨屢屢聲稱能源政策錯誤，以「用肺發電」等情緒性煽動取代理性討論能源政策，實非國家之福。此外，也屢以包牌式批評來對施政進行攻擊，甚至不乏造謠。因為沒有完美的發電方式，每種發電方式都有利有弊，在野黨就是無論如何都針對弊端批評，忽略整體規劃與國家政策的整體合理性。本席認為，台灣的能源政策跟發展，應該脫離造謠與煽動，回歸專業本質討論。

委員李柏毅書面意見：

今日國民黨、民眾黨要求立法院做出決議：2028 年無煤中火。本席在此要指出，沒有一位立委會反對中火減少燃煤，然而為什麼是 2028 年？如果是要燃煤機組轉型燃氣機組，民進黨從 2016 年開始就不斷推動燃煤換燃氣，但是誰拒絕興建天然氣接收站？

如果是一個有完整評估與配套的政策，我們舉雙手贊成，但國民黨與民眾黨不斷將中火議題

與核電、核三延役掛勾，彷彿中火的問題只要核三延役就可以解決，但台中市的用電量近年大幅上升，缺口已超過 200 億度；台中市各大固定污染源的空污排放量中，以台中電廠的空污減排成效最好，反而是移動污染源、焚化爐的空污不斷增加。

綜上所述，國民黨、民眾黨的主張只是毫無意義地破壞施政的步調，拖垮台灣的能源供應，然後強行重啟核電，逼迫南部民眾接受核三延役。本席在此反對此議案，拜託國民黨、拜託民眾黨，不要再霸凌南部人了！

委員許宇甄書面意見：

台中火力發電廠是全台最大火力發電廠，長期以來是中部地區空污與健康風險重大危害因子。民進黨政府在推動「台中增氣計畫政策時」，曾經承諾「早一天增氣就能早一天減煤」，台電會以擴建天然氣機組方式逐步淘汰燃煤機組，減少空氣污染對中部民眾健康的危害。

但民進黨政府為了因應錯誤能源政策帶來的缺電風險，竟然不承認自己說過的「增氣拆煤」承諾，要將燃煤機組轉為緊急機組使用，引發台中市政府與市民高度不滿，也讓人重新思考民進黨能源轉型所帶來的缺失。

台中火力電廠應該在新增天然氣機組之後，配合拆除燃煤機組，現在卻變成增加天然氣發電，留下燃煤機組備用，原定應拆除的燃煤機組並未如承諾般退場，造成「增一氣」卻沒有「拆一煤」的荒謬亂象。

民進黨政府違反承諾，不但讓原本期待空污改善的市民大失所望，也讓台中市成為名符其實的「用肺發電」城市。5 月 17 日核三廠二號機停機後，台電為了避免缺電，全台火力全開，還偷偷啟動已停機的燃煤機組，以及無照讓台中火力發電廠燒煤，國人飽受空污之苦，而民進黨政府卻視若無睹！

民進黨將非核政策當作宗教信仰，寧願讓空污惡化、電價飆漲，也不願檢討錯誤能源政策。台電至今年 4 月已累積虧損超過 4,500 億元，民進黨政府卻死守昂貴又錯誤的能源政策，不僅要國人用肺發電，還要掏空人民的口袋。

根據環境部與衛福部的研究，長期暴露在高濃度 PM2.5 的環境下，會增加罹患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甚至肺癌的風險。台中市近年來兒童氣喘、老年人慢性病等病例持續攀升，空污問題亟待改善。當電力供應與健康風險兩者發生衝突時，政府應優先顧及民眾的健康權，而非一再延後減煤進程。

民進黨政府承諾「先建後拆」卻跳票的行為，恐成為未來政策跳票的潛在模式。若政府缺乏誠信與執行力，會讓人民對能源轉型政策失去信心，進而影響社會共識的建立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進程。

台中市民的健康不容忽視，政府必須展現決心完成 2028 年無煤中火目標，應公布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的拆除時表，並強化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參與機制，讓政策透明公開，避免再次跳票。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依照黨團協商共識開始進行處理，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並開始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是否每位委員表決卡都有拿到？好，都有拿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有黨團針對本案分別提議：一、民進黨黨團提出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二、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我們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就不再處理其他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及再修正動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擬具修正動議（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附表

修	正	動	議
鑑於能源政策乃國家運作穩健與否之基石，不容有心人士惡意造謠及散播假訊息，有關台中電廠之議題應回歸事實，以明是非：			
一、台中電廠十部燃煤機組皆是在民國（下同）86 年以前國民黨政府所核定，歷年來用煤量及空污排放量最高峰也都是出現在馬英九總統、胡志強市長及盧秀燕立委的國民黨執政時期，直到 105 年民進黨執政後才大幅減少用煤量及降低空污排放量，至今已減煤約六百萬噸，空污減排超過七成，均是民進黨政府積極改善空污、重視國人健康的證明。			
二、據環境部數據顯示，台中市轄區各大固定污染源之空污減排績效以台中電廠成效最好，反觀台中市府所轄管的焚化爐空污排放量不減反增，空污改善工程延宕了多年，至今仍毫無改善進度及積極作為。			
三、截至 113 年，台中市用電量已大於台中電廠發電量，且預估未來供需落差將再持續擴大，台中電廠機組存廢規劃不僅攸關市民用電權益與產業發展，且與國家防衛韌性息息相關，此時若無理蠻橫強拆機組，形同癱瘓國家，實非全民之福。			
為務實推動穩定供電並加速減煤，爰請院會作成決議：「一、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加速推動台中發電廠增氣減煤作業進度，除務必在 123 年底前完成『以氣換煤』工程，達成『台中電廠無煤供電』目標，亦須積極研擬各項措施力求提前達標。二、未來台中發電廠六部緊急備用燃煤機組只能在國安、天災因素發生時啟用，並於啟動第一時間通知地方政府；平時僅能做測試運轉，且一年也不得運轉超過 720 小時。三、因應國內外局勢，目前雖規劃保留 6 部燃煤機組做緊急備用，但預估在 121 年時，台中發電廠已新增 4 部燃氣機組，在考量台電其他新建電廠是否推動順利、民營電廠是否順利銜接、全國再生能源發展情形、台灣經濟發展是否已達一定程度等多重條件下，屆時應重新針對緊急備用燃煤機組進行全盤檢討與評估，並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居民說明和溝通，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擬具再修正動議（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附表

再	修	正	動	議
鑑於能源政策乃國家運作穩健與否之基石，不容有心人士惡意造謠及散播假訊息，有關台中電廠之議題應回歸事實，以明是非：				
一、台中電廠十部燃煤機組皆是在 1997 年以前國民黨政府所核定，歷年來用煤量及空污排放量最高峰也都是出現在馬英九總統、胡志強市長及盧秀燕立委的國民黨執政時期，直到 2016 年民進黨執政後才大幅減少用煤量及降低空污排放量，至今已減煤約六百萬噸，空污減排超過七成，均是民進黨政府積極改善空污、重視國人健康的證明。				
二、據環境部數據顯示，台中市轄區各大固定污染源之空污減排績效以台中電廠成效最好，反觀台中市府所轄管的焚化爐空污排放量不減反增，空污改善工程延宕了多年，至今仍毫無改善進度及積極作為。				
三、截至 2024 年，台中市用電量已大於台中電廠發電量，且預估未來供需落差將再持續擴大，台中電廠機組存廢規劃不僅攸關市民用電權益與產業發展，且與國家防衛韌性息息相關，此時若無理蠻橫強拆機組，形同癱瘓國家，實非全民之福。				
為務實推動穩定供電並加速減煤，爰請院會作成決議：「一、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加速推動台中發電廠增氣減煤作業進度，除務必在 2034 年底前完成『以氣換煤』工程，達成『台中電廠無煤供電』目標，亦須積極研擬各項措施力求提前達標。二、未來台中發電廠六部緊急備用燃煤機組只能在國安、天災因素發生時啟用，並於啟動第一時間通知地方政府；平時僅能做測試運轉，且一年也不得運轉超過 720 小時。三、因應國內外局勢，目前雖規劃保留 6 部燃煤機組做緊急備用，但預估在 2032 年時，台中發電廠已新增 4 部燃氣機組，在考量台電其他新建電廠是否推動順利、民營電廠是否順利銜接、全國再生能源發展情形、台灣經濟發展是否已達一定程度等多重條件下，屆時應重新針對緊急備用燃煤機組進行全盤檢討與評估，並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居民說明和溝通，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委員羅廷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璵、徐巧芯、張啓楷等 29 人，鑑於環境部火速通過台中發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案，新增建六部燃氣機組，而原規劃六部要除役燃煤機組，轉為緊急機組，致中火變相擴廠為『六氣、六煤』。過去經濟部對台中市民承諾『增一氣、拆一煤』的減煤規劃，如今不減反增，中火將持續成為國內最大型的燃煤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將持續居世界前茅。尤其台電長年向國人宣傳『早一天增氣、早一天減煤』，如今中火一期燃氣兩部新建機組即將在今年（2025）和明年（2026）完工運轉，總計 2600MW 發電裝置容量，可立即汰除 4.7 座燃煤機組，竟是失信於民，未據以汰除半噸的中火燃煤，令廣大中火煤電空污災民十分憤慨。燃煤為萬毒之首，全國發電用煤有六成集中於中台灣，中火就占四成五，台中發電廠使用老舊亞臨界燃煤機組，發電效率最低、相同發電量的用煤量最高，特別是苗中彰投雲嘉南，都將是中火燃煤受害最深遠之縣。目前行政院規劃 2034 年達無煤中火政策目標，在此目標下，2024—2031 年中火僅將減煤 160 萬公噸以下，與現行（2023 年）用煤量相較，至 2031 年仍有 71% 煤電未汰除，減煤進程嚴重落後。據統計，截至 2024 年，中火已減 630 萬公噸用煤量，2025 年中火燃氣一期上線，可繼續以氣汰除 432.5 萬公噸用煤量，2026 年加入民營中佳燃氣電廠，以及中火燃氣一期第二個機組，可再以氣汰煤 636 萬公噸，最遲至 2028 年即可含括每年

節電 83 億度，依此，2028 年達無煤中火，絕非難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下午 4 時 43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民

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下午 4 時 45 分 1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微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下午 4 時 47 分 1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微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作以下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處理時，均不進行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本次會議進行至討論事項第四案處理完畢後，再行散會。另外，本次會議沒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不進行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事項第 3 案：「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乙案，建請逕付二讀，

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金融情勢動盪且瞬息萬變，目前已有多个國家由政府主導設立，由政府負責出資成立的獨立管理機構管理，且以財政盈餘、天然資源或財政資本為基礎的主權基金，目的在於創造更多的財富，操作原則偏重較高風險與低流動性的資產，以換取較高報酬率，透過長期投資與更廣的資產配置面向來布局全球。中央銀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前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主權基金提出專題報告時，就主權基金的設立目的、是否制定專法、監督管理機制、資金來源以及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咸認為應先凝聚各界共識並審慎考量其必要性後再行成立較為妥適，中央銀行更明確表達不宜由外匯存底直接無償撥用。朝野討論主權基金已逾 20 年，總統賴清德於就職一周年演說時宣布設立由政府主導的主權基金，茲事體大，曾獲全球金融雜誌評選全球唯一「14A」前央行總裁彭淮南表示，主權基金追求報酬極大化，絕對不是毫無風險，2008 年金融海嘯時，全體主權基金虧損高達 6,000 億美元，一旦發生鉅額虧損由誰負責？絕對不應迴避立法院監督。基此，主權基金具體內容實有必要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儘速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我國設立國家主權基金之規劃及進程等相關事宜』乙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儘速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我國是否設立國家主權基金之規劃及進程等相關事宜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金融情勢動盪且瞬息萬變，目前已有多个國家由政府主導設立，由政府負責出資成立的獨立管理機構管理，且以財政盈餘、天然資源或財政資本為基礎的主權基金，目的在於創造更多的財富，操作原則偏重較高風險與低流動性的資產，以換取較高報酬率，透過長期投資與更廣的資產配置面向來布局全球。中央銀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前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主權基金提出專題報告時，就主權基金的設立目的

、是否制定專法、監督管理機制、資金來源以及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咸認為應先凝聚各界共識並審慎考量其必要性後再行成立較為妥適，中央銀行更明確表達不宜由外匯存底直接無償撥用。朝野討論主權基金已逾 20 年，總統賴清德於就職一周年演說時宣布設立由政府主導的主權基金，茲事體大，曾獲全球金融雜誌評選全球唯一「14A」前央行總裁彭淮南表示，主權基金追求報酬極大化，絕對不是毫無風險，2008 年金融海嘯時，全體主權基金虧損高達 6,000 億美元，一旦發生鉅額虧損由誰負責？絕對不應迴避立法院監督。基此，主權基金具體內容實有必要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儘速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我國設立國家主權基金之規劃及進程等相關事宜』乙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依照黨團共識，本案不進行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事項第 4 案：「有鑑於國際金融情勢動盪且瞬息萬變，目前已有多個國家由政府主導設立，由政府負責出資成立的獨立管理機構管理，且以財政盈餘、天然資源或財政資本為基礎的主權基金……，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儘速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我國設立國家主權基金之規劃及進程等相關事宜乙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乙案，建請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依照黨團共識處理到此為止。繼續處理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七四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74 案院會所作將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瑤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等 4 案均改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主席：現在我們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

首先請張智倫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最近中央又拋出要推動全臺中正路改名的政策，說這是人權問題，不應該因經費多就猶豫。本席想問，民眾生活壓力如此之大，民進黨政府有沒有搞清楚民眾真正在乎的是什麼？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全臺至少有超過 300 條中正路，影響的不但是幾戶人家，更是上萬、甚至數十萬的住民與商家。中正路改名一旦推動，凡是設籍於中正路的住戶與公司都會被波及，包含身分證、戶口名簿、土地權狀、稅單、交通站牌、營業登記、帳單地址等統統都會跟著變，人民光是要改資料、換證件，就要花多少時間以及金錢成本。雖然內政部近日改口，表示改名將由地方政府來主責，依法溝通，取得共識後再推動。但政策還沒開始啟動，我們看到的卻是地方政府已承受龐大的壓力，民眾也開始恐慌未來是否要跑證件、換地址、改公司資料等等。

根據網路民調顯示，有超過七成的民眾反對改名，這樣的結果不是民眾不重視轉型正義，而是大家覺得回歸現實生活比較重要，這些中正路早就變成大家生活習慣中的地址了，根本不會聯想到這是威權象徵，政府硬是要改名，對民生一點幫助都沒有。雖然過去有道路改名成功的例子，像是臺北軍功路改成和平東路四段，但這項改名已經歷經了 17 年，經過在地民眾七成以上的支持才一步一步完成，這樣的方式才叫民主程序、尊重民意，而不是現在這種由上而下、中央拍板就強迫地方政府來執行。

本席要強調的是轉型正義不是表面撕掉標籤，更不能簡化為改個名字就能解決歷史問題，民眾真正期待的是政府確實還原歷史真相，踏實來推動歷史教育，讓社會大眾從各個角度來理解不同觀點，而不是一再拋出口號、政策來挑撥族群對立。本席在此提醒賴清德總統以及民進黨政府，真正要傾聽地方的聲音，尊重民眾的感受，不要再以政治正確包裝行政霸道，請站在民意的角度、民眾的角度，重新思考政策方向，民眾真的要的是安心的生活，而不是一再的政治操作。對於中正路改名，全民拒絕買單，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葛如鈞委員請準備。

報告院會，現在在我們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於臺北市金華國中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歡迎你們來立法院！

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3 分）謝謝主席，還有金華國中的同學們，大家早！監察院本應是監督政府施政、糾正違失的憲政機構，今天不僅淪為民進黨酬庸、安插自己人的政治工具，還接連的爆出

秘書長、監委濫用公務車的事件。當一個原本被賦予糾正百官、澄清吏治職責的憲政機關，卻淪為特權與酬庸的溫床，那麼它的存在便不再是為民主把關，而是為腐敗護航。當公帑成為特權階級的私人物品，當公權力的界線模糊至狗也能使用，公民尊嚴與法律公信將蕩然無存。監察院的墮落，不僅反映體制的弊端，更顯示我國吏治深受政黨政治與權貴結構的毒害與侵蝕。民主制度的價值在於讓權力來自於人民，並且用來服務人民，但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動用公務車接送自家的愛犬去美容，這種只會出現在鄉土劇中的荒唐劇情竟然在現實生活中上演，這不是一場單純的道德爭議，而是對人民權利的赤裸挑戰，也是對整個國家制度的無情消費，更反映出民進黨政權的傲慢與墮落。監察院濫用特權之所以引發民怨，不在於一隻狗是否有舒適的待遇，而是在於這個待遇竟然來自於全民納稅的公務資源、來自一個口口聲聲說沒有預算買衛生紙的監察院。李俊俤一邊高喊預算困難，一邊濫用公務車載狗去美容；卓榮泰院長則是以政府的預算不足為理由，故意刪減要撥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一邊阻礙社福資源與地方的建設，一邊卻對高官濫用公器視若無睹，民進黨的這種價值落差令人不齒，

李俊俤的狗不是一隻狗而已，而是民進黨政權囂張與斷鏈民心的象徵。孟子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今天在民進黨執政之下，已經變成了「民進黨為貴，狗次之，人民為輕」。當監察院高官的愛犬可以享受政府車隊接送，而平民百姓卻為三餐奔波、為孩子的補習費煩惱，這樣的社會還有公平與正義可言嗎？李俊俤雖然請辭、斷尾求生，但其他的監委呢？此案涉及的刑事責任，請檢調要積極偵辦，不要遇到民進黨的高官就腿軟了。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9 時 7 分）大家好。昨天晚上核彈級的數位信任大爆炸！Google 公告自 7 月 31 號起，Chrome 瀏覽器將全面撤銷對中華電信以及它的政府鏈，也就是行政院의 憑證，以及新簽發憑證的預設信任，到時候如果相關網站未即時換證，各位在網址列看到的將不再是安全鎖，而可能是整頁的紅色警告，甚至整頁內容被阻擋。谷歌說中華電信合規通報延遲、撤銷不及、揭露不透明，造成了誠信喪失，一句話：臺灣官股電信與最高行政機關對全球第一大瀏覽器來說，不再值得信任！這不只是技術問題，而是國安、資安、民眾信任的超大警訊。喊了那麼久的數位信任、全民防詐，如果連憑證流程都做不好，人民要如何相信政府能夠守得住資安？

詐騙沒有等人，根據相關的報告，臺灣電話個資外洩率高達 62.4%、亞洲第二，單是 5 月份一個禮拜人民就被騙走 21 億臺幣，在這樣的高風險下，我們需要創新科技主動出擊。我們看到國際上最新的例子——剛登上時代雜誌封面的 World 計畫，是 OpenAI 創辦人 Sam Altman 2019 年創辦的公司，利用匿名虹膜掃描以及零知識證明技術，在一千一百多個站點驗證你是真人而且是唯一，資料即掃即刪、不留個資，VISA、Stripe、Shopify、Razer 乃至 Tinder 都準備導入，以阻絕 AI 冒充黃牛搶票，臺灣本土新創 Gogolook 也參與運用相關的 AI 科技來阻絕防詐、打詐，這些都是政府應該要主動結合、放大招商合作的戰略工具。因此，我在此希望提出三點呼籲：第一點、全面換證、公布進度，行政院與中華電信應該要儘速完成憑證替換，並且公開時間表與責任人，還人民一個看得到的安全鎖。第二點、建立可信任身分計畫，參考 World、零知識驗

證等技術，引入產學研測試場域，讓金融、電商、社群平臺可以快速導入來打詐、防詐。第三點、強化公司協作監理，以先進打詐計畫協助臺灣，推動臺灣成為 AI 防詐先進科技之島。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0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52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4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沈委員就為因應美國提高關稅衝擊臺灣經濟所提特別預算及對美採購連帶造成之政策調適，是否已提出淨零排放及能源轉型、產業發展等之具體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對美關稅談判有關能源及農業採購項目不僅影響臺灣經濟發展基本需求，且影響我國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方面：

- (一)積極設定減碳新目標，逐步達成 2050 淨零目標：環境部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8\pm 2\%$ ，並為響應聯合國氣候公約倡議，另提出 2032 年減量 $32\pm 2\%$ 、2035 年減量 $38\pm 2\%$ 之減碳目標，提升減碳企圖心，穩步務實達成 2050 淨零目標。
- (二)陸續辦理社會溝通，落實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國發會協同各部會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包含由上而下以宏觀角度提出之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以及由下而上提出之「部門自主減碳計畫」，另搭配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制度創新」支柱。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相關主政部會，自本（114）年 4 月起已陸續啟動社會溝通程序，必要時將就特定議題召開諮詢會議，務求相關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三)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尚無其他國家調整淨零政策：賴總統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宣示臺灣 2050 淨零目標不變。為減緩國內產業所受影響，政府會提供專案輔導，從法規、技術、資金與國際合作等面向，協助產業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並擴大培訓綠領人才，提供綠色成長基金投資等，以打造「綠色臺灣品牌」，提高產業綠色競爭力。
- (四)有關行政院提出 4,100 億元之特別預算中，與經貿、產業相關主管部會之項目，對於淨零排放之成效是否納入部分：
- 1.針對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政府間已有良好溝通協商機制，經濟部會持續密切掌握關稅情勢變化、企業受影響情形，與環境部等進行溝通，滾動式調整因應策略。
 - 2.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24 日院會通過「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其中經濟部研發轉型補助措施，補助標的包含「雙軸轉型」、「技術加值」、「跨域整合」、「行銷布局」等 4 面向，其中「雙軸轉型」補助範圍包含導入綠色設計概念，開發具有節能、低碳排、易回收或低污染等環境友善之新設備或新產品；另補助業者購置

全新設備，包含研發、檢測及生產相關設備，業者可購買具智慧及節能功能設備，有助於提升效能，降低能源損耗，提升淨零排放成效。

- 3.另經濟部亦將透過「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三大面向，「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研發轉型補助」及「爭取海外訂單」4 項措施及其他協助產業降低關稅負擔之舉措，並透過成立輔導團隊結合實務專家，推動深度節能，向環境部爭取受影響產業納入高碳洩漏風險行業適用折扣，降低衝擊，協助企業降低碳費負擔以因應高關稅。

(五)農業部因應未來對美採購方針及我國推動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說明如下：

1.對美採購方針說明：

- (1)美國長期為臺灣農產品第 1 大供應國，亦是臺灣糧食安全之重要夥伴。民國 113 年臺灣自美國進口農產品總值達 36.9 億美元，占我國農產品總進口 22%，主要進口品項包括黃豆、玉米、小麥及牛肉等。
- (2)我國自美進口黃豆、玉米、小麥等農產品，皆為國內產業生產所需要之原物料，向美採購有助於供應國內產業需求。農業部持續關注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農產品貿易帶來之直接與間接影響，包括重要穀物價量變化及海空運輸與其他國家內外銷轉變等，適時輔導我產業界擴大對美採購農產品。
- (3)農業部未來將配合國家政策與美方進行協商，以確保我國糧食安全為優先考量，對產業照顧亦將以農漁民及農業為優先，避免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

2.行政院於「國家希望工程」中揭示「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願景，為達農業部門實質減量，實現低碳永續農業，於 2050 年共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農業部基於穩定國內農業生產及發揮自然碳匯之前提積極進行 2 項旗艦計畫，說明如下：

- (1)已對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中第五章農業部門之非燃料燃燒排放源，以及農業部門涉及能源使用之燃料燃燒排放源推動減量措施，研提「低碳永續農業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期透過田間減量、農業低碳循環、能效管理及能源取代等低碳永續策略，並輔以公私協力，配合農業多元永續碳價值化專案推動，預計於 2030 年減量 282.4 萬公噸 CO₂ 當量。
- (2)基於自然維護管理，以建構農業生態韌性為核心宗旨，研提「農業生態韌性及自然碳匯旗艦計畫」，期透過農產業領域推展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 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推動自然碳匯，增進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以促進調適能力，並兼顧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積極推動韌性農業策略，以降低氣候風險，預計於 2030 年增匯 136.9 萬公噸 CO₂ 當量。
- (3)另為落實減碳目標，同時強化社會溝通機制廣徵各界意見，已於本年 5 月 13 日召開「農業部門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社會溝通會議」，公開探討農業部門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之多元解方。

二、有關本案涉及我國車輛製造及組裝工業之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經濟部未來 5 年內預估之成效

為何，是否受到美國關稅戰之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及具體作為方面：

- (一)現階段我國車輛產業轉型仍以發展純電動車為主要方向，另就國際情勢觀察，氢能車關鍵技術目前以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亞洲國家主導，歐、美國家仍處於發展階段，尚未全面商轉。
- (二)我國推動氢能車發展尚在發展初期，經濟部技術司有投入「氢能移動載具之燃料電池動力系統開發計畫」開發運輸載具之百 kW 動力型燃料電池與三電技術，預計 5 年內可完成開發，並進行測試驗證。
- (三)目前我國整車尚無銷美實績，受美國關稅單影響有限，惟一般零組件部分將受到影響，爰經濟部已舉辦數場座談會，由相關計畫協助業者轉型以降低衝擊。

三、有關酒精汽油推動策略方面：

(一)E3 酒精汽油是否持續延長辦理或擴大試辦範圍，說明如下：

- 1.經濟部為鼓勵國內 E3 酒精汽油之使用，於 98 年訂定「北高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歷年台灣中油公司皆每 2 年 1 次向該部能源署延長實施計畫，最近一次延長實施期間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
- 2.為累積更多生質酒精推動經驗，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實施基礎，本案屆期將依據台灣中油公司申請持續延長辦理，另就擴大試辦範圍部分將滾動式檢討。

(二)E3 升級 E10 之條件及政策配套與進度，說明如下：

- 1.E3 升級 E10，尚有諸多技術性與適用性議題須釐清，以滿足推動 E10 酒精汽油條件，包括生質酒精（E100）具吸水性高之特性、料源供應、增設相關輸儲設備及增加維護成本等，經濟部逐步釐清處理中，以務實完善供應端評估工作。
- 2.另運輸部門相關政策擬定（含車輛使用 E10 酒精汽油之適用性、對駕駛性能與機件之影響等）與減碳效益評估，亦須交通部審慎評估。

(三)E10 酒精汽油政策規劃方向，以及跨部會溝通情形，說明如下：

- 1.為達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我國於 112 年提出運輸部門「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策略，且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與國際趨勢接軌，在電動運具普及前，經濟部將配合交通部陸上運具減碳規劃，持續滾動檢討酒精汽油推動計畫。
- 2.交通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召開跨部會溝通會議，邀集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運研所、台灣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研商「生質酒精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已請各與會單位蒐研 E10 供應鏈相關資料，以利國內評估導入 E10 酒精汽油政策規劃。

(二) 行政院函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53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4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

政報告質詢 9 號)

伍委員就經濟部應提出明確之地熱治理模式，清楚說明公對公模式之內容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經濟部應提出明確之地熱治理模式，清楚說明公對公模式之內容問題：

(一)地熱資源開發模式規劃（公對公模式推動）：

1.公有地（縣市政府、公所），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加速推動：

- (1)縣市政府、公所提供公有地劃設地熱示範區，並協助進行地方溝通（如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行政程序等。
- (2)經濟部能源署透過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提供地方政府辦理地熱業者招商作業相關獎勵；此外，透過「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可提供原住民地區公所推動地熱電廠建置相關獎勵。

2.國有地（財政部國產署）規劃採國營事業先行，後續複製成功模式擴大推動。

(二)地熱治理架構部分：

1.地熱資源屬性：

- (1)過往將地熱視為礦物，屬「礦業法」中關於礦之定義，民國 92 年將地熱（蒸汽）移出「礦業法」，已非礦物概念，故不屬「土地法」第 1 條規定之天然富源。
- (2)另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所稱天然資源，係指原始森林、天然氣、地熱、溫泉、水資源、地下資源及海底資源等。」爰地熱屬國有財產。

2.儲集層管理與總量管制部分：

- (1)為減少地熱資源相互競合，保障既有地熱、溫泉業者及永續資源利用，「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案場鄰近 500 公尺內有地熱、溫泉業者，應做影響評估；若於溫泉區內開發，需提出溫泉產業影響分析報告。
- (2)針對地熱儲集層管理與訂定總量管制機制，尚需綜合考量該區地質、水文以及地熱潛能後進行科學評估，惟我國地熱潛能尚未明確，將持續蒐集相關地熱探勘資料，以使地熱案場與環境、居民永續共存。

3.社會溝通與諮商同意內容指引部分：

- (1)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審查會議已納入在地溝通項目，審查會委員包含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原住民主管機關代表等，確保地方意見納入審查參考。
- (2)經濟部能源署刻正研擬地熱探勘及開發辦理原住民族諮商指引，作為辦理部落諮商參考，以完善部落諮商流程。
- (3)另「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案場不論為公私有地，業者均需於施工前舉辦說明會。經濟部能源署刻正研擬「施工前說明會辦理指引」，以保障當地民眾知情權。

二、關於原民會應提出部落面對地熱公共財，不論公有地或私有地，應用何種工具參與討論及回饋機制；並檢討目前各原民地區溫泉開發情形及地熱發展潛能評估問題：

- (一)原民會自 99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發展，投入先期規劃、基礎設施、營運行銷、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及觀光體驗等多面向資源，共計補助 6 億 4,900 萬元，促成 6 處溫泉區營運，其中臺東縣延平鄉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溫泉及其休閒中心經營表現較佳，至其他溫泉區則以原民會溫泉暨再生能源資源管理推動辦公室持續追蹤營運情形。
- (二)臺灣目前可發展地熱潛能區共有 28 處，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計 22 處（占總數 79%），具豐富地熱能源開發潛力，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另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再生能源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之 5，以及「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之規定，皆應遵行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至私有地開發地熱能，雖未納入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範疇，惟對於鄰近周邊土地影響未明，應遵行上開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探勘或開發施工前，均應辦理地方說明會，善盡溝通職責，與部落妥適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並定期回報施工進度及環境監測情形等，確保族人知情權。
- (三)原民會已於本（114）年 4 月 2 日預告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作為完善制度設計之重要參據，並於 4 月 9 日邀集經濟部、地方政府、部落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再生能源設施開發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諮商同意程序之辦理時點與執行機制，會議綜合討論決定視開發規模與投資成本彈性處理，規模大者，應於探勘前辦理諮商同意；規模小者，可於實質開發前統一辦理。另有關回饋比例之訂定應考量電廠發電數值及營利所得相關資料後，評估合理之回饋級距，後續將與經濟部能源署研商原基法第 21 條第 3 項營利所得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回饋比例。
- (四)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屬天然富源。另依「水利法」第 2 條規定：「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又對特定區域之地熱儲集層而言，地熱能具公共財及敵對性特性，過度抽取將影響流體壓力及溫度，應具備監測機制避免資源耗竭，且地熱開發及管理影響鄰近社區、土地使用、環境生態、資源永續、利益分配等，涉及公共利益，原住民保留地因其歷史意義，而使個別原住民獲得私有化之土地保障，性質上不得因所有權之行使，而使部落、民族受損。因此，原民會呼籲所有之地熱業者，若在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土地開發或資源利用行為，不論是在公有或私有土地，均應參照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或其精神，以對話取代對立，透過部落會議機制與當地部落進行良性之社會溝通，方能有效降低社會衝突，共創企業與部落共榮共存之雙贏局面。
- (五)綜上，原民會本年辦理 15 場次說明會，聚焦前瞻能源、氣候變遷及公正轉型等主題，透過政策宣導與經驗交流，強化原住民族知識基礎與實質參與意識，未來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協作並借鏡紐西蘭地熱開發「共管協議」，以合作模式協議部落於開發過程擁有決策

權，確保部落實際參與收益回饋，保障原住民族資源及社會永續性。

三、關於國發會應匡列地熱公正轉型相關預算等問題：

(一)地熱區域治理：

- 1.國發會本年配合能源轉型政策，為推動綠能永續發展，依政策重點擇綠電主題（如太陽能光電、漁電共生、微水力發電、地熱發電等）辦理區域治理示範及推廣，以促進政府、業界與民眾共同參與及合作，建立區域治理新模式。
- 2.國發會將配合經濟部能源署示範專區規劃及原民會研擬部落參與機制進程，適時召開會議蒐整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議題、相關利害關係群體意見，研議歸納提出區域治理可能建議，提供權責機關推動地熱發電參考。

(二)地熱資金協助：有關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計劃在 10 年內投入 100 億元，專門用於支持包含地熱之淨零永續相關新興產業，該方案之目標是促進綠色技術之發展，並推動臺灣達成 2050 年淨零目標。此外，地熱開發業者取得當地部落族民共識後，亦可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三階段審議機制，以公司組織型態，申請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以支持其開發新項目或技術創新。

(三)地熱公正轉型預算：

- 1.國發會依「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提出我國公正轉型推動機制與作法，責成關鍵戰略權責部會在規劃淨零政策階段即納入公正轉型精神。國發會定期盤點各部會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包括利害關係人辨識結果、具體政策內容、階段性辦理成果、社會溝通辦理情形及匡列公正轉型推動經費。
- 2.有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措施相關經費，經濟部已納入前瞻能源戰略計畫中，後續將視推動過程衍生之公正轉型議題，依實際需要動支相關經費。

四、關於經濟部地礦中心應完善地熱潛勢區之盤點，並與廠商及國營事業（如中油公司），研擬全國地熱潛勢區之鑽探規劃及分工問題：

- (一)為建立我國地熱資源潛勢評估之基礎，經濟部地礦中心已整合中油公司、工研院、國科會、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歷年之鑽井資料，總計逾 1 千口井之地溫量測數據，經分析地溫梯度與評估地質模式，提出全國 10 處具備較佳開發潛力之潛能場域。
- (二)經濟部地礦中心已積極整合國內頂尖學術研究機構與專業技術服務公司，針對前述 10 處地熱潛能場域，啟動地熱資源探勘計畫，包括：大屯山（馬槽）、花蓮瑞穗、臺東延平、南投廬山、南投東埔、臺南關子嶺、高雄寶來、臺中谷關、苗栗泰安及臺東霧鹿等地區。本年度地礦中心除現有 10 處探勘場域持續推動調查外，將再啟動 3 處至 4 處新興場域，以加速全國地熱能開發進程。
- (三)探勘作業結合地表地質調查、地球物理、地球化學分析與鑽井驗證工作，並涵蓋傳統熱液型地熱及具前瞻性之深層熱岩型（或稱增強型地熱系統，EGS）兩類地熱資源。依據初步探勘結果，已驗證馬槽、瑞穗、延平、廬山與霧鹿等地區具備良好之地熱潛能，極具地熱開發潛力。

(四)為有效落實全國地熱潛勢區之鑽探規劃與分工，經濟部已責成所轄國營事業加速推動，並積極協調民間業者共同投入。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均已將地熱能列為重要之再生能源發展項目，已規劃於臺灣北部及東部多個地熱潛力場域進行探勘與開發，並規劃引進國際先進之鑽井設備技術與專業團隊，採取多團隊、多點同步進行之策略，以縮短探勘時程。

(五)經濟部已建立全國地熱探勘之規劃藍圖與分工機制，透過地礦中心、國營事業（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產學研各界之協力合作，期能達成 2030 年地熱累積裝置容量達 1.2GW 之目標，逐步實現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之願景。

(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53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4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2 號）

張委員就衛福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以下簡稱心理支持方案）是否評估擴至 12 歲至 15 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衛福部心理支持方案是否評估擴至 12 歲至 15 歲問題：

(一)經查教育部業於本（114）年 4 月 10 日就所提建議，邀集衛福部召開「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往下延伸至國民小學案會議」進行研商。經該二部會商後，考量衛福部心理支持方案提供 3 次心理諮商之目的，係為鼓勵求助及篩出高風險個案，俾即早協助轉介精神醫療；而教育部前於民國 113 年底公布修正之「學生輔導法」，業已增補 15 歲以下學生之專輔人力及深化三級輔導機制，已可達到心理支持之目的，且取得專業輔導及家庭學校功能協調之可近性更高，爰尚無再將學生轉介至衛福部心理支持方案之必要。是現行 15 歲以下學生之心理支持，將由教育部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視需要轉介精神醫療。

(二)另有關學生轉介精神醫療部分，衛福部將協助盤點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供教育部運用，並針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精神醫療之個案研議建立綠色通道機制，如開設特別（友善）門診、增加掛號名額，就偏鄉或離島提供視訊診療等，以降低有需求者之就醫障礙。

二、關於教育部於專輔師資尚未足夠之空窗期，是否有其他銜接機制提供學生足夠輔導資源，並研擬誘因鼓勵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校園服務問題：

(一)過渡期間協助學校輔導工作機制：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推動專任輔導教師合聘制度：

A.經查「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第 10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

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

B.教育部國教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使尚未配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輔導資源提早到位，前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 12 條至第 16 條，推動專任輔導教師合聘制度。

(2)補助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於專任輔導教師逐年增加期間，對尚未配置足額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補助減授鐘點費置「兼任輔導教師」，協助學校輔導工作進行。

(3)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輔導工作：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教署業補助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得聘任鐘點專業輔導人員或醫師，滿足學校輔導需求。

2.專科以上學校：

(1)彈性兼聘機制：專業輔導人員除聘任專任人員外，若應配置之專業輔導人員人數達 3 人以上，其人員中最多三分之一可由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擔任，並將其累計執行之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若兼任人員 1 年累計輔導服務時數達 576 小時，可折抵為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故學校可根據學生問題之實際需求彈性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藉此提升各校人力配置上之自主性及靈活性。

(2)補助聘用專業輔導人員：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協助各大專校院聘用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以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110 年至 113 年期間，該要點業進行 3 次修訂，新增多項措施，包括鼓勵大專校院重視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及培訓，提升其專業能力；規劃薪資福利提升，建立更具制度性之聘用規範（自本年起的，為鼓勵各校訂定晉薪制度並促進人員長期留任，對已建立晉薪制度之學校，每校每名專業輔導人員額外補助 5 萬元）。此外，相關措施亦著重於完善專業輔導人員之長期聘任機制，以進一步健全整體制度。

(二)另教育部鼓勵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校園服務之規劃及措施如下：

1.教育部持續於相關會議（如全國輔諮中心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及督導各地方政府應確依規定聘足專業輔導人員，亦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採計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年資並晉薪，並自 112 年起於「全國輔諮中心暨業務科科長業務聯繫會議」表揚久任專輔人員，藉以強化專輔人員留任率。

2.為強化輔導工作之推動，國教署業將「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包含規劃及提升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納入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項目；112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並已增加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項目，以持續督導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

3.積極爭取專業輔導人員待遇提升：

(1)自 113 年起，為鼓勵大專校院重視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性，其薪資除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中「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亦可採取更具彈性之薪資規劃，以彰顯專業輔導人員之價值，進一步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

(2)教育部業依貴院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於本年 2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調升方案（114 年度）」，以提高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待遇，鼓勵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校園服務。

三、至有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部分，教育部業檢討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自課程教學、人員培力、專業支持、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五大面向研擬因應對策，並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以全面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同時該部並推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辦理相關工作坊及宣導活動，協助教育現場早期辨識高風險對象或危險情境，強化危機處理能力，並培養學生自助助人之能力。此外，亦提升家長對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之認識，去除心理健康問題污名化，期進一步全面強化校園自殺防治策略。

（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52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4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蔡委員就公民電廠政策推動緩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公民電廠政策推動緩慢問題：

（一）有關目前再生能源政策集中於大型能源企業，對於公民社區發展綠能缺乏制度性支持方面：

- 1.依據經濟部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修正之「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透過獎勵機制，實質降低在地公民參與再生能源設置門檻，並提高參與誘因。
- 2.獎勵申請分為推廣宣導階段及實質設置階段，前者包含前期案場設置潛力評估、推廣宣導工作，以及居民投資意願調查，最高獎勵 60 萬元；後者針對發電設備實質提供獎勵，最高可達總設置成本 50%，並以 1,000 萬元為上限，其社區居民或團體總投資金額至少占規劃總設備經費之 20%，且至少有 15 位社區居民或團體參與。

（二）有關研議將公民電廠制度常設化，並建立明確參與資格與獎補標準方面：

- 1.依據獎勵辦法，已取消獎勵辦法施行期限，現在係常態性之公民電廠獎勵制度，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制度，並適時進行滾動式調整。

- 2.獎勵辦法之申請對象以公民團體及社區等為主要目標，透過於社區辦理說明會與工作坊等活動，強化社區居民瞭解公民電廠，並獎勵社區自主創建能源場域，達到公民參與能源轉型目標。
- 3.獎勵辦法自 109 年起已補助至少 33 個公民團體申請，獎勵申請資格明確訂定為依法設立之團體，包含合作社、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職業團體、財團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司及農業產銷班等。

(三)有關研擬設立「公民電廠綠能貸款」與保證機制方面：

- 1.金管會為金融機構監理機關，尚不宜要求金融機構優先給予特定業者融資；實務上，若特定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發展需要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等相關補助措施，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依授信 5P 原則（銀行授信須考量借款戶（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還款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授信展望（perspective 配合評估辦理。
- 2.金管會鼓勵銀行配合政策辦理貸款：
 - (1)金管會與經濟部、環境部等機關共同公布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該指引將具有先進減碳技術之活動列為「支持型經濟活動」，包括太陽能、風電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在符合國內環境、勞動及人權相關法規下，可視為永續經濟活動。金管會鼓勵銀行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 (2)金管會鼓勵銀行運用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參考指標，依產業特性與授信戶約定須達成之指標或條件，如客戶符合所約定之永續績效目標，銀行則提供優惠條件（例如利率、擔保成數、手續費減免等）。
- 3.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
 - (1)為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獎勵本國銀行持續發揮協助整體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功能，提高產業競爭力，金管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之對象包括從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相關製造、電力及天然氣供應、營建工程、運輸及倉儲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行業，其適用對象涵蓋主計總處之 41 項產業分類。
 - (2)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為 3 兆 318 億元，較 112 年 12 月底之 2 兆 7,077 億元，增加約 3,241 億元，成長約 12%。
- 4.金管會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 (1)金管會自 106 年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並於 109 年 8 月及 111 年 9 月接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方案 1.0 主要著重以資金支持綠能產業之發展；方案 2.0 則是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 ESG）面向，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及永續領域之產業或專案，並發展相關金融商品；

方案 3.0 進一步整合金融資源，推動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推動至今，已建立永續金融生態圈之正向循環，對金融業及整體產業帶來深遠之影響。

(2)「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期能導引民間資金支持永續相關基礎建設、低碳技術之研發、強化 ESG 及新興風險之因應機制等，並提升永續意識及能力建構、發揮金融影響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其中資金面向之具體推動措施包括導引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綠色、永續領域金融商品，以及提升金融業對客戶議合之影響力等具體措施。

(3)前述金管會所推出之相關綠色行動方案不僅整合金融資源，強化金融業應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亦推動我國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

(四)有關建議設立「地方公民電廠輔導平臺」，列管地方執行成效方面：

- 1.經濟部能源署提供實質獎勵以促進地方社區參與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亦成立公民電廠輔導團隊，協助有意推動之團體進行獎勵補助申請與推動過程之諮詢與排解。未來有意願投入社區團體亦可聯繫輔導團隊窗口，由專業輔導團隊來協助社區進行場域評估及設置輔導。
- 2.經濟部能源署每年均編列預算，進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管理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案件相關審查業務，以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112 年 7 月 27 日公告之「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可供地方政府參考招標適用。另亦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小水力案場招標機制，提供相關公民參與友善建議，引導將公民參與機制納入該署招標之評選項目。
- 3.環境部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已就全臺各縣市低碳永續家園進行名單盤點。經濟部能源署將配合環境部政策，積極引導具潛力之社區申請獎勵辦法，擴大推動規模，提升再生能源於在地落實。
- 4.原民會已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作為完善制度設計之重要參據。另於本（114）年 4 月 9 日邀集經濟部、地方政府、部落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再生能源設施開發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諮商同意程序之辦理時點與執行機制。未來，原民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協作，配合主管機關研議是否建置跨部門協力之「地方公民電廠輔導平臺」，強化制度支持與地方推動動能，提升政策落實效能與原住民族參與深度。

(五)有關在原住民族地區協助發展綠能，提升原民綠能治理與經濟自主方面：

1.相關再生能源獎勵：

- (1)經濟部已訂定相關再生能源獎勵，鼓勵原住民族地區發展綠能，目前 55 個原民公所，規劃評估階段已有 30 個原民公所獲得獎勵。
- (2)「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分為兩階段獎勵推動：規劃評估階段最高補助 200 萬元；執行設置階段最高補助 1,000 萬元。
- (3)本年 4 月 21 日已公告修正「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將再

生能源發電（含儲能）設備補助上限，從總設置經費 20%，調整為總設置經費不得超過 50%；儲能設備補助上限由 1.2 萬元/kWh 提高至 1.6 萬元/kWh，申請流程改採「隨到隨審」方式，以鼓勵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規劃及設置。

- (4) 針對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如太陽光電、地熱能及小水力，躉購費率可再有 1% 加成。

2. 地熱能探勘：

- (1) 為保障地熱能探勘與開發過程中原住民族部落權利，「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明訂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涉原住民族土地者，皆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此外，依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不論公私有土地均要求業者於施工前舉辦說明會，以保障當地民眾知情權。
- (2) 針對地熱業者探勘及開發許可申請案件許可之核發，113 年「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布施行後已採聯合審查機制，邀請原民會、地方政府及環境社會代表為審查委員，共同把關在地民眾權益。
- (3) 經濟部於 113 年修正「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增訂供地方政府申請之招商獎勵，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公有土地招商，並協助進行在地溝通，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加速推動地熱建置。

3. 原民會因應措施：

- (1) 為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與綠色經濟轉型需求，本年原民會規劃辦理 15 場次淨零與轉型議題說明會，聚焦氣候變遷、公正轉型、自然碳匯及前瞻能源等主題，透過政策宣導與經驗交流，強化原住民族知識基礎與實質參與意識。
- (2) 同時，原民會於「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115—118 年）」草案中，提出導入跨部會治理機制，推動示範場域建置與能源轉型合作機制，未來可研議初期再生能源設施合作建置方式，朝向族人共同參與營運之目標邁進。
- (3) 為厚植原住民族參與能量，前述計畫草案亦規劃介接環境部「綠領人才培育體系」，涵蓋跨域學習、產業技術、碳盤查與環境治理等訓練課程，並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合作，培育具備碳排放管理與永續發展知能之專業人才，強化原住民族於氣候治理及綠色經濟體系中之治理地位與策略角色，建構涵蓋技術、管理與制度面之專責輔導與教育支持系統。

二、關於我國「淨零轉型」政策推進過程中，中央與地方責任分工模糊、治理資訊不透明、節能誘因整合不足問題：

(一) 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法後中央與地方事權劃分方面：

1. 依本年 3 月 21 日公布修正之財劃法，中央須再增加釋出財源 3,753 億元，占整體歲入 9%，連同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元，占 6%，二者合共占 15%，將嚴重衝擊中央施政能力。

2. 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為例，其中依法律義務項目，包括各機關人事費、社會保險及退撫支出等 1 兆 8,144 億元，均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刪減，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倘再考量目前兩岸情勢及國防安全，國防經費（不含人員維持費）2,945 億元如予以維持，則其他歲出須通刪 37%，將嚴重影響中央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財政能力。
3. 本次修法後地方自有財源將大幅增加，甚至部分縣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已大於其本年度歲出預算規模，無須再自籌財源。為合理分配政府資源，收入劃分宜搭配事權檢討，其中涉及地方制度整體規劃，應循修正「地方制度法」及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途徑辦理。
4. 前開所述財劃法修法後對中央財政影響情形，係依據本年 3 月 21 日公布修正之財劃法所做評估，惟因本次修正並未同時考慮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分配，爰行政院已依合法合憲程序提出救濟，後續並視救濟結果研議相關措施。
5. 至「淨零轉型」政策推進過程，中央與地方責任分工部分，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訂修部門減量行動方案，地方政府應經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地方政府減量執行方案。

(二)有關建議建置「地方能源治理儀表板」方面：

1. 有關能源統計內容，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統計月報已有相關機制。
2. 經濟部能源署已建置「自己的電自己省」網路公開平臺，可供外界檢視。

(三)有關建置跨部會統一積點制度，將民眾節能行為對應至交通票券、生活折扣、商圈優惠等具體獎勵方面：環境部為與其他部會整合或跨平臺積點制度，自 104 年起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作為跨通路鼓勵民眾綠生活之點數平臺。目前民眾選購綠色產品、搭乘大眾運輸及參與環保活動可累積點數，點數可運用於綠色產品、環保餐廳/旅館、生態遊憩場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消費折抵，或捐贈公益團體，串聯民眾各項綠生活行為給予點數回饋。未來仍將持續擴大與公私部門合作，鼓勵民眾生活轉型，落實綠色生活。

(四)有關目前淨零政策資訊揭露與民眾參與機制方面：

1. 透過公聽會落實民眾參與，制訂減碳新路徑：環境部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8±2%，已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於本年 2 月舉辦公聽會，徵求各界意見；另為響應聯合國氣候公約倡議，環境部另提出 2032 年減量 32±2%、2035 年減量 38±2%之減碳目標。
2. 陸續辦理社會溝通，落實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國發會協同各部會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包含由上而下以宏觀角度提出之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以及由下而上提出之「部門自主減碳計畫」，另搭配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制度創新」支柱。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相關主政部會，自本年 4 月起已陸續啟動社會溝通程序，必要時將就特定議題召開諮詢會

議，務求相關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3.積極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以「開放政府」形式加強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及社會溝通參與：

- (1)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依運作架構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有關我國 2050 淨零轉型路徑規劃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等資料，均已公開於國發會及永續會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
- (2)國發會主責公正轉型，持續舉辦社會溝通會議，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永續會網站，提供公眾參與淨零相關政策研擬，強化溝通對話。
- (3)未來積極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實現以開放政府形式進行氣候變遷（能源、淨零與調適）之社會溝通及參與等承諾；建立「氣候資訊平臺」整合中央地方氣候治理資訊，鏈結相關部會網站，提供單一公開窗口；並透過「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促進公眾參與及雙向溝通，精進資訊揭露。

（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書彬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53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4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033 號）

劉委員就半導體產業國際學生人數及比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半導體產業國際學生人數及比例問題：

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近 5 年就讀化學工程細學類及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之外國學位生及僑生（含港澳生），近 5 年國際學生就讀半導體科技產業領域之人數及比例如下：

- (一)113 學年學生數為 7,686 人，占比為 9.75%。
- (二)112 學年學生數為 6,198 人，占比為 9.21%。
- (三)111 學年學生數為 5,479 人，占比為 8.19%。
- (四)110 學年學生數為 5,126 人，占比為 7.84%。
- (五)109 學年學生數為 4,855 人，占比為 7.78%。

二、關於國際學生休退學比例高之因素為何問題：

國際學生休、退學因素多元，茲就 113 學年各校截至本（114）年 4 月 11 日所報主要原因如下：

- (一)國際學生休學因素包括：工作需求、經濟困難、學業志趣不合、個人健康因素、家人傷病及論文撰寫等。
- (二)國際學生退學因素包括：休學逾期未復學、學業志趣不合、未達華語能力標準、學業成績不及格、經濟困難及工作需求等。

三、關於教育部應妥適回應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國際招生相關議題之改善情形問題：

(一)教育部維護境外生就學及勞動權益之重要作為如下：

- 1.業將「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函報行政院，立法完成前將強化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辦法）。
- 2.為確保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每學期均進行課程查核及實習訪視，並責成學校開設華語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以上，否則即予退學。
- 3.自民國 111 年起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以維護外國學生教學品質及受教權益。
- 4.於 111 年修正公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辦法），督導各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審核其財力及語文能力。
- 5.如發現學校未確實依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招生，將視情節予以糾正、列計行政缺失、扣減學校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及獎補助經費。
- 6.加強宣導境外生工讀及失聯通報規定等。

(二)未來工作重點：

- 1.教育部將修訂產學合作辦法，包括明定實習機構門檻等，預計於本年 6 月發布實施。
- 2.將與勞動部合作，共同實施機構專案檢查或聯合稽查。
- 3.將持續辦理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及外國學生輔導機制。
- 4.續依現行制度審核境外生財力證明，保障其在臺生活，並視實際情形檢討精進作為。

四、關於行政部門是否掌握境外生工時問題：

(一)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部分，學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人才培育目標落實教學、輔導及考核等活動，而非假實習名義行工作之實。

教育部為避免學生來臺目的由「就學」變調為「工作」，以及學生不宜因過度勞累影響在校學習成績，爰於「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中明定，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逾 8 小時，又結束時間不得逾晚上 10 點。

(二)另教育部為瞭解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時間及學生工讀情形，每學期均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該部經由辦理專班查核（訪視）作業，確認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請學校持續落實專班教學及輔導作業，以維護專班學生在臺權益。依目前查核（訪視）結果，尚無違反國際人權等情事。

(三)又，為顧及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生活負擔及經濟需求，「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50 條明定外國學生得於課餘從事工讀，除寒暑假以外，每週不得逾 20 小時。雇主僱用外國學生工讀如有逾每週 20 小時上限者，已涉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最高可處 30 萬元罰鍰，並管制後續 2 年申請案件。復以外國學生透過學校申請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即可在臺工作，其勞動條件受有保障，不因其為本國籍或外國籍而有所不同。外國學生如有勞動權益受損情事，亦可透過 1955 專線或當地主管機關申訴，勞動部於

接獲學生個別向教育部申訴雇主涉損害其勞動權益，或經他人檢舉涉及外國留學生勞動事項等案件，將同步轉請地方政府及勞動部職安署勞檢單位進行查處。為進一步確保外國學生之勞動權益，勞動部業與教育部建立合作機制，倘教育部發現外國學生勞動權益似有受損情形，將另函提供學校名稱、工讀廠商名稱、學生姓名及工讀時間等資訊供勞動部或地方政府訪查，以確保其工讀及勞動條件等相關權益。

(四)此外，為強化境外生工讀情形之訪查機制，勞動部業規劃推動僑外生工讀訪視計畫，由地方政府對經核發工作許可之僑外生進行電話訪問關懷。倘於訪視過程中查獲雇主或仲介有相關違法情事，即由地方政府逕行裁處，本計畫預計於本年下半年開始實施。

五、關於如何達到國發會 2030 年僑外生攬才目標問題：

(一)僑外生為我國重點培育及留用之國際人才，國發會已協同相關部會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113-116 年）」，其中由教育部及僑委會透過推動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國際專修部、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等多元就學管道，113 學年已吸引 7.9 萬名僑外生來臺修讀學位，較 112 學年新增 1.2 萬名。

(二)另為進一步加強留用僑外生，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自下列三大面向推動相關措施，目標於 117 年前新增留用 5 萬名僑外生，相關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1. 強化就業輔導機制，提高僑外生留臺工作意願：

- (1) 建立各校就業輔導專責單位，協助僑外生銜接我國就業市場，並提供必要獎勵以提高誘因。
- (2) 鼓勵僑外生修讀華語課程，強化職場溝通能力。
- (3) 放寬畢業僑外生尋職期間得自由工作，提升留臺可能性。

2. 接洽企業，確認聘僱僑外生職缺需求：

- (1) 盤點、掌握企業端職缺需求，向企業端宣傳僑外生聘用管道、制度及產學合作計畫。
- (2) 提供單一窗口輔導，專人專責協助企業辦理工作許可申請程序。

3. 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企業介接僑外生：

- (1) 統整各公私就業平臺職缺及就業媒合活動等資訊，並於單一網站統一揭露。
- (2) 強化僑外生人才資料庫，辦理畢業流向就業追蹤機制。
- (3) 建立並維持僑外生及各國留臺校友社群，主動推播臺灣就業及生活等資訊，增加渠等留（回）臺機會。

(三)政府將持續精進僑外生招生策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同時強化留臺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以吸引優秀僑外生來臺深造，並鼓勵其畢業後根留臺灣，以充沛人才來源。

(六)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52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4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鍾委員就建請研議利用臺灣航運業需求優勢發展多元低碳燃料煉製產業方案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研議利用臺灣航運業需求優勢發展多元低碳燃料煉製產業方案部分：

- （一）目前全球氫能尚處發展階段，低碳氫來源不足且價格昂貴，各國仍以成本較低之灰氫為燃料，進行應用端之載具、設備與材料等技術之開發應用。我國氫能發展正處萌芽階段，從國內產業鏈發展情況來看，多處於示範或研發階段。
- （二）為推動氫能產業發展，我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來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其中經濟部主政「氫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氫能為淨零主要選項，運用於產業零碳製程原料、運輸與發電無碳燃料等面向，並以進口綠氫為主要來源，搭配國內再生能源產氫，逐步布建氫能之接收、輸儲等基礎建設及氫能利用系統。另為加碼減碳力道，我國於本（114）年 1 月 23 日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盤點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旗艦計畫），並在旗艦計畫當中，國發會及經濟部分別提出「氫能（含氫）供應鏈」及「去碳燃氫」等減碳計畫，促進我國推動前瞻技術及新興能源發展，建構低碳能源供給環境。
- （三）為推動氫能產業發展，環境部與相關部會將持續推動前述計畫，並依權責輔導產業轉換低碳燃料，逐步邁向淨零目標。

二、關於研議輔導各高碳排產業運用氫技術於 2050 實現淨零排放方案部分：

- （一）氫作為製造業產品製程之原料，現階段已使用於石化、鋼鐵、電子等產業，用途包括合成化學品、保護氣體等。氫亦可作為具有儲存及攜帶能量之能源，若是綠氫或藍氫，將可替代化石燃料，協助產業達到 2050 淨零排碳之目標：

1. 國際氫能發展趨勢：

- （1）國際低碳氫（綠氫、藍氫）供應鏈尚處驗證階段，生產及運輸成本高：依據「國際能源署」（IEA）統計資訊，全球低碳氫生產規劃僅約 17% 示範驗證或運行，其餘皆處可行性評估或初步概念階段，依據 IEA 「Global Hydrogen Review 2022」資料，國際綠氫價格每公斤為 3 美元至 8.5 美元（約新臺幣 90 元至 255 元）。
- （2）國際大型液氫接收站及運輸技術尚處驗證階段：國際液氫商業化運輸方式仍在技術驗證中，目前全球僅「日澳國際氫能供應鏈」完成小型液氫跨國海上運輸實證，預計 2035 年間液氫船方能商業化。

2. 政府積極布局氫能前瞻技術：

- （1）投入開發低碳氫關鍵技術，建立本土自產量能：國內自行研發產氫技術，依據台電公司初步評估，於 2030 年前冬季，再生能源可能有部分餘裕，以利擴大國內再生能源產氫量能、加速市場應用。

(2)刻正參考國際規範訂定我國低碳標準，以有助氢能減碳計量與推動規劃：

臺灣氢能正處發展階段，國內產業以燃料電池具產業雛型，目前經濟部標檢局刻正參考國際規範訂定我國低碳氢標準，未來將俟公告後作為我國相關氢能產業減碳計量及相關推動規劃。

(3)研擬氢能（含氨）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以加速推動氢能應用：依據我國 2050 淨零路徑及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國發會已啟動跨部會協作整合，布局次世代氢/氢能關鍵技術，驗證可行技術與商業模式，推進低碳氢/氢能產業生態系。

(二)提供輔導資源支持國內製造業開發氢能設備相關零組件：

- 1.產業創新平臺輔導計畫：可支持我國供應鏈開發氢能系統與關鍵零組件，迄今已透過計畫輔導多家廠商，如碧氢科技（燃料電池系統）、元寧企業（加氢站關鍵冷卻技術）等。
- 2.電動巴士產品開發補助計畫：輔導國內電動巴士車廠與關鍵零組件供應鏈多家廠商，如成運汽車、華德動能、東元、大同、起而行、鴻海、格斯、和碩、公信、輝創等。針對業者開發電動巴士氢能系統亦可支持相關產品。

(三)經濟部將持續發展產業所需之淨零科技，並隨時關注國際趨勢，滾動調整研發方向及技術項目，以協助業者實現 2050 淨零排放。

三、關於研議結合臺灣航運業優勢及未來工業龐大需求通盤規劃基礎建設建置方案部分：

(一)為促成我國商港提供船舶替代燃料加注之服務，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已於具發展需求及潛力之港口，規劃相關開發區位，並將辦理招商，以提供業者於港區投資興建替代燃料加注設施，港務公司依據船舶使用替代燃料趨勢及國籍航商新造船訂單情形，初步建議可採三階段方式推動，說明如下：

- 1.第一階段為生質燃料，目前高雄港洲際二期石化區已有潛在業者具備發展生質燃油儲放設施及加注服務條件。
- 2.第二階段為甲醇、液化天然氣（LNG），甲醇部分，初期優先以進口方式供給，港務公司規劃於新開發之高雄港中油七接 LNG 接收站後線填築新生地，設置甲醇儲槽及加注船之加注碼頭，並辦理招商作業媒合加注業者提供甲醇加注服務。另 LNG 部分，配合中油 LNG 接收站選址規劃，高雄港七接預定於 118 年第三季啟用，港務公司規劃於中油洲際二期第二區開發範圍設置 LNG 加注船之加注碼頭。
- 3.第三階段為氢、氢能等，港務公司評估各港區位、土地與設施以及周邊相關產業利基，以臺北港南遠期用地、臺中港南填方區及高雄港洲際二期南側 LNG 接收站後線填築新生地，較具發展潛力，可朝「進口氢」、「儲氢」、「再生能源電解製氢」或「甲烷或液氨裂解製氢」等面向發展。

(二)交通部已就海運替代燃料供應事宜，責成交通部航港局邀集相關部會規劃成立「海運替代燃料工作平臺」，並已於本年 4 月 2 日召開籌備會議，前揭工作平臺由交通部、經濟部及環境部共同主持，每半年召開 1 次，依各單位意見研擬「供應端」及「使用端」行動方案之作法。

(三)未來氫能進口方式及接收站建置評估：中油公司與日本具跨國運輸實績之業者進行氫能進口、液氫接收站建置可行性評估，作為未來進口基礎設施建置之參考，並已於高雄建置 1 座加氫站。

(四)目前港區業者從事氫氣與氨氣輸儲與產製業務，係以工業氣體方式依化學品相關安全管理規範納管，從儲存場地、設備、輸送、儲存、使用，以及現場從業人員等，均有政府法令可循。交通部將督責交通部航港局透過「海運替代燃料工作平臺」，偕同相關權責機關研議討論，以利能源供應業者及港務公司未來於港區從事液氨轉氫事業時有所依循。

四、關於研議低碳燃料及氫能源產業以躉購費率制度及導入不動產證券化加速建置並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部分：

(一)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現行規定，如生產或儲存低碳燃料及氫能源之建物廠房與土地符合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定義之不動產並且具有穩定收入者，受託機構可依上開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動產證券化。

(二)另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金管會已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採基金架構發行，提供民眾參與投資商辦大樓、基礎建設及重要產業之機會，行政院業已將相關修正條文函送貴院審議。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52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4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羅委員就川普提出對等關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川普提出對等關稅問題：

(一)有關川普提出對等關稅部分：

1. 由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總談判代表珍妮所率領之政府團隊，業於本（114）年 5 月 1 日美東時間與美方於華府就對等關稅等經貿議題結束首輪實體磋商。雙方針對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及臺美各項經貿合作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及意見交換，並期待於互惠互利之基礎上深化臺美經貿合作。
2. 美國向為臺灣重要之安全及經貿夥伴，亦係共享民主自由價值之堅實盟友，更是臺灣現在主要投資對象。未來政府將推動「臺灣加 1」，即臺灣加美國之新布局，規劃整合出「臺灣投資美國隊」，擴大對美投資，期使臺美經貿合作更緊密，雙方互惠互助、創造雙贏發展，同時降低臺美雙邊貿易逆差。
3. 臺灣經濟不能依賴單一國家，必須走向世界，臺灣將與美國及其他盟友國家建立公平及互惠互利之貿易關係，政府並將持續鼓勵我國企業擴大與我國理念相近之盟友國家合作。同時政府將秉持維護國人健康安全及兼顧產業利益之原則，依照國際標準及科

學證據，持續與美方就各項議題進行溝通及協商，以創造更多產業發展機會，全力爭取我最大國家利益。

(二)有關政府美債是否轉換為百年期零息債券部分：

- 1.百年期零息債券係由白宮首席經濟顧問 Stephen Miran 提出，惟其近期演講指出，該論文中各項經濟政策僅為建議方案，既非川普總統之既定施政藍圖，亦不代表將確實付諸實行。美國財政部長 Scott Bessent 亦未公開表示有相關推動計畫。另美國財政部借款委員會及各界認為，若强行推動百年期零息債券，將嚴重削弱美國公債作為全球最安全、流動性最佳資產之地位。
- 2.央行持有外匯存底之目的，係為挹注國際收支失衡時之外匯需求，維持有序之外匯市場。央行外匯存底投資之美國公債，隨時間推移將陸續到期，屆期時將視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投資於美元或其他主要幣別債券。此外，央行並將持續關注國際政經情勢進行風險評估，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維持資產配置之穩健及彈性。

(三)有關國防預算是否提升至 GDP3%部分：國防預算係基於敵情威脅、建軍備戰需求及整體財政審慎籌編，近年於政府及國人支持下呈穩定成長。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及中國大陸日益擴張之灰色地帶襲擾，國防部將持續推動國防事務改革，並就「建構不對稱戰力、強化防衛韌性、提升後備戰力及有效應對灰色地帶行動」四大目標編列適足預算，以因應未來挑戰。

(四)有關台積電未來是否增加赴美投資部分：台積電宣布未來 4 年擬在美投資 1,000 億美元，依規定應向經濟部投審司申請投資許可。目前經濟部尚未收受台積電投資申請，故無法就投資計畫提出評論。未來台積電如提出投資申請，經濟部將透過跨部會組成之投資審議會共同審查，審查過程亦將考量投資案對國家安全及整體經濟發展之影響。

(五)有關建議改向加拿大購買液化天然氣（LNG）部分：

-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採購 LNG，以分散氣源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為原則，均綜合評估供應穩定性及合約條件等因素。川普上任不影響中油公司 LNG 採購評估，該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 LNG 計畫，並審慎評估潛在之採購機會。
- 2.現行中油公司未持有加拿大卑詩省 LNG Canada 計畫 15%股份；惟阿拉斯加及加拿大西岸 LNG 計畫因地理位置接近臺灣，航程約 10 天至 14 天，具運輸優勢，於合理商業條件下，均為中油公司積極評估之潛在氣源。中油公司將持續關注阿拉斯加及加拿大西岸之 LNG 計畫進展，並依市場動態及國內天然氣需求靈活調整採購策略。

二、關於賴總統提出臺灣應「脫中入北」問題：

(一)賴總統提出「脫中入北」之論述，係為因應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變局，以及對臺灣自身優勢之評估，目標是透過強化與「北方國家」之連結，提升臺灣經濟安全及國際地位。

(二)面對當前國際情勢變動及美國關稅衝擊，為協助臺灣企業全球布局，經濟部提出「境外關內」政策構想，將優勢產業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協助產業供應鏈之中小企業海外布局，使臺商形成產業聚落，並運用駐外經濟組或外貿協會能量掌握當地法規及稅務等資訊

，協助既有或新臺商解決海外投資問題。

(三)經濟部協助臺灣企業分散市場風險，降低對單一市場之依賴，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 多元布局分散地緣政治風險已成必然趨勢：面對國際政經情勢劇烈變化，廠商持續以「分散風險，建立韌性供應鏈」角度與客戶商討產能布局策略，產業新布局係現在進行式，廠商布局全球及赴美投資為中美兩強抗衡下之必然趨勢。
2. 臺商對中投資逐年下降，並進行多區域布局策略：依據經濟部投審司統計，自民國 110 年起迄今，我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連續 4 年超越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除新南向地區外，近年我對美國、歐盟及日本之投資亦大幅增加，顯示企業順應國際供應鏈重組趨勢，重新調整營運及布局策略。
3. 經濟部於脫中趨勢下協助企業加強美國、全球布局：
 - (1) 為配合廠商進行產業新布局需求，經濟部協助企業深化與美國產業合作，利用美國市場貼近終端客戶，獲取先進技術及資源，再進一步擴大與理念相近之國家組成聯盟，共同打造「非紅供應鏈」，為臺商開拓產業新布局之合作商機，有助強化臺商企業韌性及長期發展。
 - (2)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戰略「立足臺灣，布局全球，加強美國，行銷全世界」，優先聚焦中東歐、日本、美國及菲律賓等貿易夥伴，利用供應鏈新布局，協助臺商擴大國際市場：
 - A. 中東歐：113 年 12 月 19 日「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於捷克揭牌，為境外關內第一個海外示範點，協助臺商布局歐洲市場。
 - B. 日本：本年 4 月 21 日於日本福岡舉行第二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揭牌儀式，提供雙向投資之一站式服務，並持續與日方密切交流，提供我國科學園區及單一窗口服務經驗，以形塑有利臺商之投資環境。
 - C. 美國：面對川普關稅政策，規劃在美成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透過經濟部督管之外貿協會及工研院等駐外單位，積極協助廠商調整供應鏈及投資策略，確保企業穩健發展，並持續瞭解臺廠投資意願，評估設立科技產業園區。
 - D. 菲律賓：業於菲律賓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臺商布局海外及分散市場之支援及協助，後續視產業發展定位及廠商需求評估設立產業園區，並輔導海外生產消費性電子產品臺商進駐對等關稅較低之國家。
 - E. 至有關協助中國大陸臺商部分，經濟部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加強關懷臺商，並宣介現階段美對中高關稅下，臺商應注意之中國大陸市場投資風險。對於留置中國大陸之臺商，將持續鼓勵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輔導產業升級轉型；倘遇投資糾紛，並將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提供法律諮詢及行政協處。

三、關於補助碧潭風景區水環境生態景觀營造工程經費問題：

- (一) 新北市政府為強化新店溪整治成效及發展新店溪多元之水環境，以無圍牆博物館之概念研提「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碧潭堰環圈環境營造規劃設計」並爭取補助，經濟部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批次核定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50 萬元，地方自籌 150 萬元），補助新北市政府優先執行規劃設計。

(二)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至本年底，惟本年第五期特別預算尚未經貴院通過。

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水患，同時建立人、水、生態共融之友善水環境，經濟部業向行政院提報「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20 年）」，俟核定後，經濟部水利署將協助新北市政府提報後續計畫，以爭取工程經費補助。

(八)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富癸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53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4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2 號)

徐委員就大潮州人工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大潮州人工湖問題：

(一)行政院退回「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2 期工程計畫」函復審議意見，說明如下：

1. 未完成確認第一期成效評估部分：屏東縣政府仍持續監測並評估第一期工程成效，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後續亦將確認並協助加強說明地下水補注及預防地層下陷之效益。
2. 未完成環境影響差異相關審查程序部分：屏東縣政府表示因經費短絀暫緩執行環差分析作業，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亦無法確認辦理期程。
3. 本（114）年度經費概算未編列本案所需經費部分：因前開計畫於編列本年概算時仍尚未核定，故無法編列經費，後續擬將配合計畫核定期程編列概算經費。
4. 有關砂石收益計算依據部分：前開計畫砂石收益主要因近年無屏東縣陸砂標售價格可參考，故參考屏東縣政府於民國 105 年辦理第一期工程（97 年核定）砂石標售實際編列之陸砂標售預算（每立方公尺 47.2 元）、105 年河砂標售之決標價（每立方公尺 110 元）及近年平均河砂標售之決標價（每立方公尺 128 元），依比例估算二期陸砂標售預算約為每立方公尺 50 元至 60 元，審議意見所提之南部地區砂石交易價格每立方公尺 405 元至 450 元係為砂石經加工產製成品之價格，非原料價格，故較無參考價值，後續仍將依實際砂石標售經費納入前開計畫支應。

(二)預計何時再次送案部分：

1. 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函復審議意見後，水利署除轉知屏東縣政府審議意見外，亦於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邀集縣政府針對審議意見進行討論，會議決議請屏東縣政府於本年底前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依行政院核示意見檢討及加強說明後修正計畫內容，再送水利署陳報行政院審查，預計可於 115 年底完成核定計畫作業，惟縣政府於本年 3 月 13 日來函表示因經費短絀暫緩執行環差分析作業，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亦無法確認辦理期程。
2. 屏東縣政府目前因經費短絀暫緩執行環差分析作業，水利署已於本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24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審酌預算規劃期程，積極辦理環差作業，後續俟縣政府完成環差作業後再予協助提報計畫送行政院審查。

二、關於自來水普及問題：

(一)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部分：

- 1.經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行政區域人口數為 2,340 萬 220 人，實際供水人口數為 2,241 萬 1,622 人，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為 95.78%，尚有 99 萬人未接用自來水。
- 2.水利署自 106 年至 113 年積極推動前瞻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在屏東地區投入 63.08 億元，增加供水受益戶 10 萬戶，普及率由 105 年底止之 49.39%提升至 113 年度之 71.65%，提升幅度達 22.26%。

(二)自來水普及計畫及目標：

- 1.為加速改善民眾用水環境，水利署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研提「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補助用戶設備外線量水器口徑 25 毫米（含）以下之工程款，本年度已核定補助屏東縣經費為 1 億 5,000 萬元。
- 2.水利署除辦理用戶外線補助，台水公司亦積極辦理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本年度延管工程已核定補助屏東縣經費為 9 億 699 萬元，說明如下：

(1)管線未到達地區：

- A.主動於里民中心、活動中心等場所召開說明會，宣導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評比作業。
- B.逐年擴大供水管網，縮減無自來水地區之範圍。
- C.超出台水公司供水能力範圍之高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水利署另與地方政府提供經費協助於就地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方式改善，使該系統得穩定營運。
- D.於供水能力及操作人力可及之範圍內，台水公司受理簡易自來水系統之代管或接管申請。

(2)配水管線已到達而接水率偏低之地區：

- A.透過當地媒體、報社、宣傳車及行政機關跑馬燈等媒介宣導民眾申請接裝自來水手續（含用戶外線輔助方案、申請流程），並積極派員參加村（里）民大會、部落集會或相關會議等活動進行接水及用水安全宣導，鼓勵民眾接用自來水。
- B.為鼓勵民眾踴躍接水，辦理管線汰換時，清查未接用自來水之民眾，向其宣導趁辦理汰換管線時申裝自來水可省下路修費。

(3)提供便利措施：

- A.深入轄區內各鄉鎮較偏遠之地區以「行動辦公室」方式，提供當地民眾申裝自來水諮詢及現場受理申裝案件服務，提高民眾申請意願。
- B.距離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視現場予以機動調整表位，縮短外線長度；口徑 25 毫米以下之住戶，外線長度超過 40 公尺以上部分可減半計收。
- C.已設籍之住戶申請供水口徑 25 毫米以下及外線長度 20 公尺以下，若其經濟困難，在取得既有用戶保證前提下，申裝工程費給予分期付款（2 個月為一期，期限為 3 年）。

3. 自來水普及率未來目標：有關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何時能突破 95%，目前尚無明確時程，水利署刻正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五期計畫（114-118 年）」，本年度屏東縣已核定 10.7 億元，加大執行量能持續推動，水利署將持續提升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以提升偏鄉地區健康飲水並保障供水安全。

三、關於海堤問題：

- (一) 為使全臺海堤水利建造物能維持良好運作，發揮應有防洪功能，經濟部已訂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作為評估水利建造物安全無虞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據該辦法進行維護與檢查。為督促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及各地地方政府落實防水及洩水建造物維護管理工作，經濟部於每年 3 月至 4 月辦理各河川分署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之複查作業，並於 5 月至 6 月辦理各地方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之評鑑作業，複查及評鑑範圍皆有包含海堤。若檢查結果發現海堤有安全上之缺失，水利署河川分署或相關地方政府等權責單位將以最快速度利用維護開口合約進行立即改善，如仍有整體改善需求，將依程序提報相關改善計畫，爭取經費辦理適當之修復或改善。例如 113 年 10 月 2 日因山陀兒颱風造成損壞之下寮海堤，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於當日旋即請廠商進行搶險，水利署並移緩濟急核定「113 年度屏東海岸下寮海堤復建工程」，已於汛期前完成修復，維護地方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8 日前完成各河川分署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及複查作業，共計檢查 6,734 件，屬立即改善案件 3 件，已於汛期前完成改善，其餘待改善案件已陸續納入相關計畫經費下持續辦理修繕；另於 5 月 4 日至 6 月 17 日辦理地方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之定期評鑑作業；而全國海岸防線巡檢，經濟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確保相關構造物能正常發揮禦潮功能。
- (三) 關於支援屏東縣政府堤防等水利建造物修繕部分，經濟部已提報「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20 年）」，亦將相關工作納入計畫辦理，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結果協助地方。未來如有改善需求，將請地方政府循程序提報該計畫辦理改善，水利署將核定經費補助辦理。

四、關於水權認定影響養殖登記證申請與國有地承租問題：

- (一) 養殖登記證、國有土地承租及水權現行作業機制已建立協調作法，採保留廢止權方式先行核發水權：
 1. 水權登記申請若引水地點位於國有土地，需檢附國有土地使用許可或租賃契約相關證明文件；惟於申請承租國有土地時，亦需檢附水權狀，形成互為應備文件之情形。為解決此行政作業問題，財政部國產署已採行彈性措施，得先行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書」，供申請人向水權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之用。
 2. 另水權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保留廢止權）於申請人尚未備齊相關文件前，先行核發水權狀，其可保留之應備文件包含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用水範圍證明文件、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

件等，申請人於取得水權狀後，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產署辦理國有土地承租及向漁業主管機關申請養殖登記證。

3. 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均已建立協調機制，並無因法規競合致無法辦理水權或國有土地承租及養殖登記之情形。
4. 農業部輔導措施：在水權部分，近年來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劃設養殖生產專區，並投入諸多重大養殖公共建設，自 99 年起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與擴大公共給水等工程計 29 億元，並協洽水利單位統一取得專用水權，提升公共給水面積。另請地方政府通盤檢討修訂自治條例鬆綁排除水權為核發要件，提高取得養殖登記證。

(二)有關引取海水行為是否屬合法水權利用部分：

1. 認定標準已具明確依據，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其取水行為免依「水利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爰引取海水不需申請水權登記。
2. 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前開規定，判定引取海水行為是否屬合法水源利用。

五、關於堤防引水與抽水設施認定標準不一問題：

(一)施設引水與抽水管線之法令依據：

1. 為維護河防安全及不影響防汛搶險功能，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之使用行為，應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2. 引水與抽水管線跨越海堤或河堤之使用行為，應依「水利法」第 63 條之 5（海堤）或第 78 條之 1（河堤）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許可。如有涉及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如堤防）底部之建造物，應依「水利法」第 72 條之 1 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既存引水管線橫跨堤防之處理原則：

1. 查枋寮、佳冬沿海地區有跨越海堤設置管線引取海水養殖，均為早年 88 年以前未接手管理前既已存在事實，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於接管後擬定 5 年拆除計畫回復海堤原貌。為減少民眾損失及抗議事件，爰配合屏東縣政府設置海水供應站，並在確定穩定供水後始進行海堤既有管線拆除工作。
2. 目前屏東縣政府已完成塹豐海水供應站施設及營運，民眾反映良好。屏東縣政府復向中央爭取經費設置枋寮下浦頭、大庄及東海海水供應站並向第七河川分署合法申請穿越海堤施設建造物（第二座），將逐步增建海水供應站，以減少民眾在海堤施設管線影響防汛搶險功能及破壞環境。

六、關於黃狂蟻問題：

(一)據學者調查，黃狂蟻（*Anoplolepis gracilipes*）在臺灣自日治時期即有發現，隨人為活動擴張使其族群進入自然環境，目前僅發現有攻擊陸蟹情形，對人類、農業或其他生態尚未發現明顯影響，亦不直接危害農作物，非屬農業害蟲。

(二)黃狂蟻於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主要之陸蟹分布熱區（香蕉灣、砂島、湧泉區及港口）已

出現較高族群數量之分布，部分區域已有形成超級群落（supercolony）現象，成為墾丁陸蟹族群非常大威脅，由於黃狂蟻對陸蟹造成之生態危害，因此有必要針對黃狂蟻於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入侵分布情況作全面性瞭解，並進行防治措施。106 年迄今，已投入黃狂蟻危害防治及監測之相關經費 772 萬元以上。

(三)110 年至 113 年使用餌劑防治使黃狂蟻巢數和工蟻數下降，進而使蟻后有集中在少數蟻巢之趨勢。有關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黃狂蟻防治作業，內政部公園署墾管處將持續防治，以減緩黃狂蟻對園區陸蟹之危害。

(四)醫療處置之規劃：

1. 針對咬傷就醫個案，醫療院所將依症狀給予藥物處置或針劑注射等必要措施。
2. 為提升臨床應變能力，由衛生機關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其對黃狂蟻咬傷辨識、處置與衛教知能，提升整體醫療體系反應效能。
3. 於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之場域進行防治、監測，以避免黃狂蟻入侵，維護機構環境安全。

(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52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4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吳委員就建築機械設備放置場地用地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建築機械設備放置場地用地需求問題：

(一)行政院龔秘書長業於本（114）年 2 月 12 日召開研商「特殊機械、重機械停放場地及規範問題」會議，會議結論摘述如下：

1. 短期處理方式：由內政部與交通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規定，認定動力機械停放場所，屬交通用地之「其他交通設施」適用其容許使用項目。
2. 長期處理方式：請內政部持續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研議相關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用地變更規範及申請程序規定，俾利業者遵循。

(二)為協助業者取得合法停放用地，做為動力機械合法停放場所，內政部業於本年 5 月 15 日召開會議，出席者為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工程會、各地方政府及動力機械相關公（協）會代表，研商討論動力機械停放場所適用之機械種類、使用條件及容許使用項目等，經討論結果，有關交通用地之其他交通設施適用動力機械種類，交通部同意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證之動力機械，得適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交通用地—其他交通設施之範疇，後續循程序完成會商後，並請地方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訂定審查規定，由業者向地方政府申請容許使用或用地變更。

(三)針對建築機械業者使用農業用地放置機械設備，因其行業類型非屬農業使用性質，無法

以農地容許使用方式辦理，農業部將持續參與內政部研議修正相關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變更規範及申請程序規定之相關會議，俾利業者後續得依規定循用地變更程序提報興辦事業計畫送請地方政府審查，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關於墾農林地違法困境問題：

(一)農業部林保署（以下簡稱林保署）經管之租地造林地內工寮違規及訴訟情形部分：

- 1.查林保署於民國 107 年修正「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工寮興建注意事項」係針對新建工寮部分加強興建規範，而既有工寮之補辦面積業已放寬至 35 坪，高度放寬至 7 公尺以下，且容許 6%之測量誤差，業已考量實務執行育造林及林木利用工作所需之合理面積。
- 2.針對工寮違規之案件，林保署針對工寮違規擴大改作別墅、民宿使用等涉及公共安全，並多次通知勸導仍不配合改善者，優先提起民事訴訟；而一般工寮違規者，機關均積極輔導承租人改善，並考量一旦經法院訴訟判決收回租地，承租人將無恢復租約之可能，爰就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和解機制已規劃實施，給予承租人再次改正機會。相關案件林保署均已列入相關會議列管，大部分承租人均透過上開和解機制以回復租約。

(二)因應措施部分：林保署於 107 年修正前開工寮興建注意事項，已作最大程度之放寬，而對於租地造林地內出租前既有建物，該注意事項亦訂有得改辦暫准建地之規定，以充分考量實務執行及承租人之狀態，盡可能以輔導改善之和緩方式處理，以訴訟方式處理為最後之手段，又訴訟期間亦可透過上開和解機制再給予改正後重新訂約之機會；倘承租人不願配合和解改正，並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拆屋還地者，始基於法院確定判決，依強制執行程序辦理。

(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沛憶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53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49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吳委員就推動由臺灣主辦「國際女性與運動工作小組」(IWG)國際論壇，以女子運動外交促進國際參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推動由臺灣主辦「國際女性與運動工作小組」(IWG)國際論壇，以女子運動外交促進國際參與問題：

- (一)為推廣我國重視運動性平價值及強化我國運動外交網絡，相關機關已列為優先推動工作，並請曾參與 IWG 會議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瞭解 2026 年至 2030 年 IWG 秘書處暨國際論壇申辦時程及所需文件等資訊，並規劃後續申辦作業（如研擬並提交申辦意向書、研擬申辦計畫書等），以利依 IWG 申辦期程向 IWG 提出申請。
- (二)「運動外交」係我國推動「總合外交」政策之重要一環，外交部將持續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從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依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

要點」補助 NGO 於我國優勢議題領域從事運動相關國際交流及爭取擔任 INGO 幹部，如曾協助臺灣女子運動體育協會參加「第 8 屆國際女性與運動工作小組國際研討會」，並鼓勵 NGO 在臺舉辦國際性運動賽事或活動，如曾協助社團法人臺灣運動好事協會在臺舉辦「用運動做外交：臺美共建亞太運動性平交流平臺國際論壇」，讓世界看見臺灣，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關於研議「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並討論下修「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人數問題：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國小與國中普通班每班學生數分別以 29 人、30 人為原則。該人數為班級學生人數之上限，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求調降人數。有關審酌調降國小、國中班級學生人數尚需就未來整體出生人口數變化及師資供需情形進行整體評估，並因應部分區域人口增加趨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教育部將持續就學生人數與師資供需面向妥慎研議。

三、關於整合、串連臺北市中正區之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場館，打造「首都博物館群」、建構「國家級藝文場館」問題：

(一)文化部本(114)年推出之重要政策一百大文化基地，已完成遴選並發布獲選名單，其中 22 個基地屬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文化部將持續導入政府與民間資源，連結且產出具有各地特色及創意之主題路線，讓民眾在親近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過程中，感受臺灣歷史脈絡及多元內涵，體現「日日都是文化日、人人都是文化人」之核心精神。

(二)例如國立歷史博物館業提出串聯臺北城南在地藝文資源與文化風景之「城南串串」路線，結合牯嶺街小劇場（文化基地）或紀州庵文學森林（文化基地），透過走讀方式，將博物館與城南歷史人文風景巧妙鏈接，引導旅客深入探索。另國立臺灣博物館配合 2025 年國際博物館日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規劃「博物城南·啟蒙開門走讀導覽及講座」，將帶領民眾進入博物館庫房瞭解典藏故事，並認識國立歷史博物館之建築修復秘密。

(三)有關建議臺北市中正區之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所屬館所，應進行跨部會整合串聯一節，文化部將以百大文化基地為基礎，觀眾需求為方向，審慎評估擴大整合範圍之辦理方式。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88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 號)

黃委員就彰化鐵路高架化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彰化鐵路高架化進度問題：

(一)經查行政院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業核定本計畫之可行性研究，本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復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嗣因彰化機檢段遷建基地位

置，經鐵道局數次召會討論，彰化縣政府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仍未能達成共識。案經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以花壇、二水列為優先方案，彰化縣政府爰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同意以該方案續辦；鐵道局並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召開會議，與該府及臺鐵公司確認採花壇、二水雙基地方案進行規劃及啟動環評作業，復於本（114）年 4 月 7 日召開環評公開說明會，刻正積極辦理中。後續將儘速完成環評報告送環境部審查，俟該部審查通過後，儘速將綜合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審議。

(二)有關所詢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於交通建設之影響部分，本部將依行政院後續就中央補助計畫整體政策之指示配合因應調整。

二、關於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彰化進度問題：

(一)彰化捷運鹿港線：本部前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同意補助彰化縣政府 400 萬元辦理彰化捷運鹿港線可行性研究，該府刻正辦理中，目前尚未提報。

(二)彰化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彰化縣政府前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提報彰化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可行性研究，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函復該府，應先行檢討本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備查之彰化縣大眾捷運整體路網，確認推動捷運之整體資源分配及優先順序，再續辦可行性研究，目前該府刻正檢討修正整體路網中。

(三)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同意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臺中市政府復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本部將於該府規劃過程中適時協助，俾加速推動。

三、關於重型電動機車（Ninja 7 Hybrid）低速警示音系統（AVAS）卡關問題：

(一)電動車輛於低速行駛時，因無引擎運作之聲音，於路上行駛幾乎寂靜無聲，倘受環境背景噪音吵雜度影響，其他用路人及行人難以察覺身邊已有車輛靠近，可能無法立即反應閃避，尤係視力障礙者、兒童及老年人等弱勢道路使用者，其聽覺敏感度相對更低。經查「聯合國」（UN）法規針對 AVAS 所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油電混合車及純電動車輛，我國參考聯合國「UNECE RE3」法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020 車輛規格規定」中，增訂電動車輛 AVAS 之基準條文，客車及貨車類之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新型式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均應符合該項規定；機車類之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新型式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亦應符合該項規定。

(二)另 UN 後續亦已針對客車及貨車類之電動車輛發布「UNECE R138」車輛低速警示音之相關規定；惟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並未包含機車。考量我國機車數量截至本年 3 月底，業逾 1,466 萬臺，為全球機車高密度國家之一，且因地狹人稠，多有人車共行之狹窄巷弄。如電動機車於低速行駛下無任何警示音提醒行人，恐易肇生事故，形成道路交通安全之潛在風險。基於國內特殊道路之交通環境，確有訂定在地化特殊要求之必要，爰本部將機車納入車輛低速警示音之適用對象。

(三)又，本項法規施行迄今，至少已有 3 款進口大型重型電動機車（ENERGICA、

ZEROMOTOCYCLE 及 HARLEY-DAVIDSON) 與 1 款進口普通重型電動機車 (YAMAHA E01 ETS110) 符合電動車低速警示音規定，並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顯見電動車低速警示音於技術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四、關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跳電恢復時間問題：

(一)鄰近台灣高鐵架空電車線之線上若有異物，可透過列車駕駛、維修人員巡檢及保全巡查發現後，通報行控中心及設施監控員，倘有立即影響營運之虞，將立即通知維修人員進行異物移除。

(二)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端發生經常饋電力中斷時，台灣高鐵將通報台電公司啟動備用饋電力，待台電公司同意投入供電並恢復電力後，台灣高鐵行控中心將立即通知列車駕駛進行發車，此為必要作業流程，共需花費 7 分鐘，尚無縮短空間。

(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月琴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88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林委員就口腔健康照護提出三大訴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訴求一「預防與專業培力」問題：

(一)為照護國人口腔健康，本部業持續依照各生命週期辦理口腔健康政策，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1.兒童：牙齒塗氟、含氟漱口水防齲及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 2.青少年至中老年：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給付「牙周病統合性治療」及每 6 個月口腔檢查與全口牙結石清除。
- 3.65 歲以上或高風險患者：健保提供每 3 個月口腔檢查及全口牙結石清除與氟化物治療，另提供中、低收入長者假牙補助。
- 4.特殊族群：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助計畫」，提供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
- 5.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30 歲以上有嚼檳榔或吸菸民眾（有嚼檳榔之原住民提前至 18 歲起），每 2 年 1 次口腔癌篩檢服務，針對菸檳行為者衛教並戒除口腔癌風險因子。

(二)另為強化住宿式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服務，本部持續提升機構工作者口腔照護識能，除製作多國語言版本之「口腔保健及口腔功能維持」衛教內容，亦於民國 112 年起，以牙醫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住宿式機構之機構管理者為對象，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並自 113 年起將受訓對象擴大至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單位，迄今已辦理逾 20 場，培訓 1,000 人次以上。

二、關於訴求二「健全照護與醫療」問題：

- (一)經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業給付「口乾症」處置（含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及口乾症塗氟 2 項診療項目）。另為使病人恢復吞嚥功能以改善生活品質，業給付咀嚼障礙病人鼻胃管插管、吞嚥檢查、吞嚥及語言治療等診療項目；復於 111 年 6 月新增 47107B「成功移除長期留置鼻胃管並恢復經口進食」，每個案支付 3,000 點，以鼓勵醫療團隊針對長期留置鼻胃管病人提供積極性訓練照護。
- (二)有關建議增列「非經口進食患者口腔黏膜處置」部分，本部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將與相關醫學、協及公會討論，研議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

三、關於訴求三「落實在宅（機構）醫療」問題：

- (一)依據本（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係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調或符合計畫資格之醫師組成，定期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本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單位提供牙醫醫療服務。
- (二)健保署業於本年修訂前開計畫，醫療團服務之一般護理家數由 2 家增加至 6 家（由原來之仁堡護理之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再增列宏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佾園護理之家、賢德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名揚護理之家等 4 家），並增加 3 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常樂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常樂住宿長照機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慈濟住宿長照機構及寶島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寶島嘉中住宿長照機構）。未來本部將考量預算編列情形及機構內部設置固定牙科診間及醫療設備器材情形，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單位研議增加醫療團服務機構。

（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鼓勵企業將燃煤鍋爐改為天然氣之政策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6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11-43）

吳委員就鼓勵企業將燃煤鍋爐改為天然氣之政策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考量空氣污染排放量之減量必要性及技術可行性，環境部於民國 107 年 9 月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鍋爐設備應符合之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另為改善空氣品質並降低產業衝擊之影響，本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項下「改善鍋爐污染排放」工作，由經濟部及環境部共同採行補助與行政管制之雙管齊下措施，輔導既存鍋爐業者進行源頭燃料、燃燒技術及污染防制等 3 面向改善汰換或汰除。截至 113 年底，全國已累計 7,074 座鍋爐（含工業與非工業）完成改善，達成率約 99.6%，且自 104 年起整體排放氮氧化物減量約 50.2%、硫氧化物減量約 78.9%，空氣污染減量顯有成效並達成階段性目標。

- 二、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作為下一階段鍋爐改善誘因，藉由抵換經濟誘因鼓勵鍋爐業者自主強化空氣污染減量，提升業者自行改善或汰換鍋爐設備之意願。另依「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除部分因特定情形提出改善之既存鍋爐至遲應於 11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外，全國各行業所設鍋爐設施皆應符合上開排放標準規定。
- 三、鑑於近年受新冠肺炎及烏克蘭戰爭之影響，全球能源市場價格劇烈波動，進口天然氣成本顯著上升。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同時在合理反映成本與支持產業發展達成平衡，針對工業用戶天然氣價格，台灣中油公司向以兼顧市場競爭力、產業發展及該公司財務承擔能力等多方因素進行調整，經調整之售價仍低於成本，並與該公司直營工業用戶訂定「天然氣買賣契約」，建立長期供應契約。
- 四、為協助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經濟部自 112 年 4 月起至本（114）年 4 月底，透過疫後特別預算補助 69.8 億元經費，辦理個案與以大帶小之補助累計 1,440 案/2,759 家廠商。此外，經濟部近來為協助企業因應美國加徵關稅之影響，規劃推動研發轉型補助，協助企業進行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技術加值、行銷協助與跨域整合，其中個案補助經費上限為 500 萬元、產業聯盟補助經費上限為 4,000 萬元，補助項目包含消耗性器材、原材料費及全新設備購置等，相關申請資訊公開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88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楊委員就振興澎湖旅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振興澎湖旅遊問題：

- （一）為優化澎湖地區交通環境，本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已積極協助當地推動相關友善旅運服務如下：
 1. 推動台灣好行優惠：補助澎湖縣政府 3 條路線及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管處）1 條路線，共計有「媽宮北環線」、「媽宮湖西線」、「媽宮澎南線」及「澎湖空港快線」4 條路線，推動專為觀光旅遊規劃之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服務，提供民眾於本（114）年 10 月 31 日前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享客運票價半價之優惠。
 2. 辦理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澎湖地區推出「鄉村旅行社—澎湖悠閒北環之旅」及「鄉村旅行社—澎湖熱島大倉·內海海釣·休閒漁業一日遊」2 條路線。
- （二）另為有效吸引澎湖國內觀光旅遊人潮，打造澎湖永續旅遊度假島嶼意象及品牌，澎管處除辦理「澎湖四季旅遊」年度經典遊程、「林投牽罟趣」農漁村體驗及持續推廣「澎湖跳島自行車嘉年華」、「菊島澎湖跨海馬拉松」等運動休閒觀光品牌外，更首度規劃本年 8 月辦理「澎湖國際沙灘狂想曲」，於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閉幕後登場，係結合澎湖

黃金沙灘地景特色與天人菊花海之旅遊主題。澎管處並接續規劃本年 8 月 29 日開幕之「澎湖追風音樂燈光節」，擴大辦理 6 場次藝人展演活動，邀請海內外表演團隊搭配光環境展演，持續將澎湖地景特色結合藝術文化展演及運動休閒觀光，大力帶動澎湖觀光熱潮。

- (三)又，為有效串聯澎湖在地觀光產業，澎管處全力推動「澎湖秋瘋季」行銷策略，規劃串聯各大系列活動，將整合多項優惠專案推出「觀光優惠護照」，目前除有優質商家提供優惠外，更搭配相關行銷活動，以嶄新旅遊意象，加速增進澎湖秋冬觀光與經濟效益。

二、關於提升國內航空之運輸量能及準點率問題：

- (一)為因應澎湖地區每年 4 月至 10 月旅遊旺季，本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加強要求航空公司預為準備，包括請集團母公司持續調度中型機支援，規劃引進航機及機組員培訓等，以滿足國內航線市場需求。
- (二)另鑑於澎湖縣政府自本年 5 月至 7 月舉辦國際花火節活動，民航局除要求航空公司依市場需求及機隊運能預先妥適規劃，並視市場需求變化，持續追蹤監控及滾動檢討，或以增開加班機方式因應。截至本年 5 月 8 日止，5 月至 7 月份澎湖航線訂位率分別約 75%、68%、47%，提供座位數較民國 113 年同期約分別增加 10%、3%及 4%。
- (三)又，本年端午節自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計 3 天連假，疏運期共 5 天（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於 3 月 24 日起已開放民眾訂票，並協調航空公司於 4 月 28 日開放第二波加班機訂票。目前國內線預計提供 1,380 架次及 11 萬 3,205 個座位，其中澎湖航線 680 架次及 6 萬 1,020 個座位數，座位數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2%。
- (四)至有關華信航空準點率部分，為提升該公司準點率，提供旅客良好服務品質，民航局已要求華信航空加強航機妥善率、規劃備份機、優化班表、維持充足地勤人力、建置行李託運 e 化系統及增租國內線託運櫃檯。依最新公布準點率顯示，華信航空本年 3 月於澎湖機場起飛航班，相較 1 月已有改善，民航局仍將持續督促其提升準點率，如有航班延誤情形，務須依相關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妥處，以維乘客權益。

三、關於協助澎湖縣提升行人安全並改善道路基礎建設問題：

- (一)行政院 112 年 8 月已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畫期程為 113 年至 116 年（中央補助款計 400 億元），含括「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 6 大面向改善項目。中央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檢討改善路口既有路型斷面配置、建置行人安全庇護及警示設施、排除路口障礙設施縮短路口人行穿越距離，以減少車行視線死角盲點，優化行人安全庇護與停等場域。
- (二)前述補助型計畫刻正由內政部國土署及本部公路局共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改善作業中，澎湖縣政府可依當地道路屬性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中央將全力協助該府推動人行環境建置作業。

（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88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 號）

蘇委員就長者照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長照 2.0 服務滿意度調查，無法完整反應整體有照顧需求之家庭對於長照服務之瞭解及使用狀況，因此，本部除調查使用者狀況外，亦應調查長照案家結案之原因，其中，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勞動部公告修正申請聘僱家庭看護移工相關法規，增列三大類被看護者多元認定方式申請家庭看護移工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其中之一為「使用長照照顧服務（居家、日間或家庭托顧服務）持續六個月以上」，請本部調查並提出說明該類人為何在使用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後改請家庭看護移工，供未來在長期照顧服務政策及服務提供中能更貼近照顧家庭需求方面：

（一）本部自 109 年起，委託民間調查公司辦理前一年度長照 2.0 服務滿意度調查，惟部分專家意見提出調查對象可能欠缺不同目標群體、未進一步瞭解民眾對長照服務之需求，故為精進調查分析成果及提升調查品質，自 112 年起委託國衛院辦理前開調查，並納入不同目標群體調查對象，初探使用經驗，進一步瞭解其使用服務之樣態。

針對「曾經有使用長照服務但未持續使用且結案者」，有近 9 成民眾認為有依其需求提供長照服務，惟未持續使用原因，主要係因已聘僱外籍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或需要照顧之個案身體好轉，故無持續使用長照服務之需求；另針對「曾經申請長照服務，但放棄使用並結案者」，初探放棄使用原因，主要為「詢問後覺得不需要」或「個案拒絕接受服務」。

（二）家庭看護工屬勞動力政策之一環，為勞動部主管事務，家庭移工之實際工作內容，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規定，係指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三）經查聘僱外看之家庭多為中重症個案，是類個案需長時間且密集之照顧服務，相較長照服務需事先媒合長照特約單位於特定時間到宅提供服務；外看居住於雇主家可依個案需求即時且密集之照顧，且外看受聘於雇主家，常態依家屬指揮提供服務，爰較符合是類個案及家屬需求。

（四）然聘僱外看之個案如為長照服務之對象，仍可使用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本部積極引導聘僱外看之家庭使用多元長照服務，使個案走入社區延緩失能及利用喘息服務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同時扶植居家式、社區式機構資源建置，增加服務近便性。

（五）倘重度個案因需較充足之照顧設施與密集之照顧人力，若在無家屬可照顧或家屬無法長期照顧之考量下，可選擇入住住宿式機構接受全時 24 小時服務，然長者對於離開居家入住機構之觀念尚難翻轉，爰本部為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認識，持續加強宣導翻轉國人照顧觀念，提高其對長照服務之認識及使用意願。另為減輕入住機構之負擔，政府亦提供多項住民補助供民眾選擇，為使住宿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更為符合民眾之照顧需求，本

部於 113 年推動「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透過獎勵機制引導住宿機構持續推動特別化照顧計畫，並運用智慧科技提升增進照顧效率，改善機構住民受照顧品質。

(六)基上，本部後續將依失能者之需求，並評估政府財務負擔能力，持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長照服務政策，推動創新服務，以符合民眾需求。

二、有關請本部說明在家庭看護移工照顧專業訓練時數及內容不及長照服務人員時，如何確保家庭看護移工提供安全且具有品質之照顧服務，以及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通過、國內突增大量家庭看護移工需求時，仍能持續確保家庭看護移工有能力提供安全且具有品質之照顧服務方面：

(一)外看來臺前，需經來源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並於申請入國簽證時檢具專長證明。本部已於 110 年函送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國看護工受訓課程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對照表，供勞動部後續透過相關會議與各來源國協商加強外看入境前核心訓練。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以使被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亦較符合社會期待。爰此，本部業定有「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明定授課人員及辦訓單位資格、辦訓方式、課程內容等相關規定。

(三)為精進提升家庭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品質及技巧，且便利家庭看護工於照顧被看護者之餘提升照顧能力，本部於長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上架印尼語、英語、越南語及泰語等 4 國語言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照顧技巧、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及語言能力等多元面向，方便外籍人士得隨時進行線上學習。

三、有關請本部持續研擬擴大適應症適用，特別是長者常發生之適應症，以及相關計畫如何銜接居家醫療，或社區長照服務或住宿式長照機構適用，請本部加強研擬並提出說明方面：

(一)有關住院整合照護試辦計畫部分：

1.本部於 111 年至 113 年以健保專款 14.2 億元推動，本（114）年改編列公務預算 5.6 億元持續推動，辦理醫院由 111 年 40 家醫院（2,847 床）提升至本年 110 家醫院（5,325 床），累計已 12.5 萬人次受惠，滿意度達 8 成。

2.住院整合照護擴大推動主要受經費（連動可參與醫院家數及床數規模）、人力、全病房推動模式等多重因素影響；112 年已輔導醫院並發展相關指引供參考，並開放及輔導聘任尚未取得護理證照之護理畢業生擔任照護輔佐人員，鼓勵醫院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機制，連結臨床實務訓練與畢業後就業管道，統計本年 3 月登錄醫院照護輔佐人力為 2,231 人（較 112 年 6 月新增 1,497 人）；因應未來擴大推動之人力需求，本部除持續透過計畫輔導醫院強化職場環境改善機制（包括薪資福利提升、教育訓練能力強化、合理工時），吸引人力投入與留任外，同時推動醫院護理輔佐人力認證制度，鼓勵醫院自訓自用，開發人力來源，發展因地制宜，因院創新之照護人力。

3.為落實總統「長照 3.0 樂齡幸福社會」政策願景，行政院本年 1 月 9 日院會決定以公務

預算逐年擴大規模辦理，以全國急性一般病床為目標。

(二)有關本部健保署推動之「急性後期整合照顧計畫」（以下簡稱 PAC 計畫）部分：

1. 提供腦中風、燒燙傷、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及衰弱高齡等 6 種疾病具積極復健潛能之個案，在治療黃金期提供高強度且密集復健，以恢復功能或降低失能程度，113 年收案人數約 1.3 萬人。
2. 為減少急性期穩定之病人後續再住院醫療費用、減輕家庭及社會照顧之負擔，本部健保署評估調整收案條件（如放寬收案年齡或適應症等），後續將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進行討論。
3. 為鼓勵承作醫院將結案後有醫療需求之個案轉介居家醫療團隊或社區醫療群持續追蹤治療，爰 PAC 計畫提供轉銜「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社區醫療群」之獎勵費；本部健保署亦將配合長照 3.0 政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協助 PAC 計畫結案後仍有接受長照服務需求者銜接長照服務，提前導入專業服務。
4. 鑑於 PAC 計畫收案服務個案非全符合現行長照服務給付對象資格（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惟 PAC 計畫之 6 類個案部分屬急性復健治療結束或返家後，可能需倚賴長照服務支持，故本部已於本年 3 月 19 日邀請相關團體及專家召開「研商急性後期照護（PAC）與長照服務銜接流程之可行性會議」決議，考量 PAC 之 6 類個案於醫院接受 PAC 常規治療結束後，尚須接受頻率及強度不及 PAC 照護階段之醫療照顧服務，故刻正規劃試辦中介轉銜機構，提供不分年齡之 PAC 個案出院接受長照服務。

四、有關請本部研議誘因擴大長者社會參與，包含研議社區據點依此為目標提供相關獎補助計畫，使醫療及照顧資源能更專注於提供重症家庭之照顧方面：

- (一)為妥善因應超高齡社會，建立我國初級預防體系，本部透過獎助民間基層組織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充實設施設備費等，支持其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失能與失智，截至本年 3 月計布建 5,022 處，受益人數近 30 萬人。
- (二)另為吸引戰後嬰兒潮世代之年輕老人積極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會參與，培養正確之生活態度，促進身心靈全人健康，並建立與社會良善之關係，本部因應其多元需求與時俱進規劃辦理「據點創新培力課程」，支持老人自主自立，在地安老。
- (三)為落實在地安老政策目標，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透過獎助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志工相關費用等，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已布建 798A-9,690B-4,812C，共計 1 萬 5,300 處，推動以社區為基礎，完善之長照服務輸送系統，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並鼓勵長者使用各類型據點，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後續推動長照 3.0 策略，規劃整合各類據點，功能加值與再造，建立共生社區。

(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88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

王委員就臺南市台 86 線相關工程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南市台 86 線相關工程案問題：

(一)有關台 86 線跨越台 19 甲線系統銜接國道 3 號工程案方面：環境影響評估經環境部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113 年 11 月 8 日及本(114)年 1 月 21 日共 3 次專案小組審查，並於本年 3 月 25 日修正再報環境部，本年 4 月 18 日環境大會審查通過，建設計畫預計於本年 7 月報交通部。

(二)有關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工程案方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本年 3 月 4 日提送環境部，環境部於 4 月 11 日檢送程序審查意見，預計於 5 月底前修正再報環境部。

二、關於臺南市關廟區台 19 甲線(南雄路)拓寬工程案問題：

(一)目前辦理進度：南下側工區鄰房拆除施工、保安橋第一階段既有橋面板拆除、橋墩及橋臺施工、拓寬路段南下側側溝施工。

(二)後續辦理進度：大洲橋橋臺基樁施工、既有橋面板拆除，保安橋第二階段橋臺基樁、橋墩施工、拓寬路段南下側側溝、路基及碎石級配料填築施工。

(三)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定於 115 年 7 月 11 日完工。

三、關於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第一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審議進度問題：

(一)國立成功大學「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 區第一期)籌設計畫書」修正草案，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31612 號函原則同意，計畫總預算為 138 億 5,687 萬元，其中由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75 億 737.9 萬元，餘 59 億 4,949.1 萬元由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自籌，至儀器設備費用 4 億元部分，倘計畫如期完成，由公共建設經費全額補助。

(二)有關「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 區第一期)籌設計畫書」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進度說明如下：

- 1.國立成功大學本年 1 月 13 日函報「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 區第一期)沙崙醫院新建工程」之基本設計，教育部即送請學者專家審查。
- 2.教育部彙整專家學者審查意見，以本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5336 號函請國立成功大學依據審查意見釐明修正再報部審查。
- 3.國立成功大學本年 4 月 2 日以成大健數字第 1146700024 號函，函報依教育部審查意見

修正之沙崙醫院新建工程基本設計。

4.教育部於本年 5 月 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37421 號函，將沙崙醫院新建工程之基本設計檢送行政院工程會審議，該會後續將配合加速相關審議作業。

(三)俟基本設計審議通過後，教育部將積極督導國立成功大學儘速辦理細部設計及招標事宜，以期加速工程推動，儘快為當地民眾提供醫療服務。

(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88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陳委員對藥駕未獲相對重視，致使交通事故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曾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用藥後可能影響駕車安全之改善因應措施，衛福部食藥署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召開「研商藥品影響駕車安全相關事宜」會議，邀集交通部、藥事/藥業/醫療機構相關公協會與會，惟相關單位對於藥品影響駕車安全之分級仍有疑慮，因藥品對於駕車之影響，可能因使用劑量或個人耐受性而有個體差異，恐不易訂定分級標準，並且分級過於複雜，易造成民眾混淆，未必能達到減少藥駕造成交通事故之目的。另亦表示不宜於道路交通法令處罰，以避免病患減少用藥意願。
- 二、我國目前已規範藥品仿單(說明書)須載明藥品使用之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藥事人員交付藥品時，亦須於藥袋標示警語或副作用，並給予用藥指導。
- 三、鑒於降血糖藥、安眠藥、肌肉鬆弛劑等需經醫師診斷後開立處方箋，並遵照醫囑服用，可能降低駕駛人注意力影響程度，並與患者個人疾病特性、服藥時間、劑量及頻率、體質代謝及耐藥性高低等因素有關，爰交通部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於交通安全入口網新增「駕駛一定『藥』知道」懶人包供各界參考運用，並將持續會同衛福部宣導讓駕駛人依藥品仿單(說明書)與藥事人員指示駕車(如可能影響駕駛之用藥不要開車)及家人照顧注意事項。
- 四、交通部公路局將儘速規劃召開「交通部駕駛人醫學諮詢會」，就國人常用之降血糖藥、安眠藥、肌肉鬆弛劑等 3 類藥品，徵詢專家意見研擬常見用藥安全駕駛指引。

(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89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5 號)

楊委員建議補助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所需經費，並協助於民國 115 年度續辦計畫 1 年等問題，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建議補助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所需經費，並協助於 115 年度續辦計畫 1 年問題：

- (一)有關本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係經行政院於 109 年核定，該計畫招生期程為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預計招收 750 名公費醫學生，已符合招收公費醫學生人數之階段性目標，且鑑於我國人口減少速度日益增快，醫師人力總體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尚不虞匱乏，爰目前並無續辦之規劃；惟人力分布有不均情形，爰為持續挹注偏鄉醫療資源，本部將致力提升公費醫師相關權益及保障，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可分期履約、中斷返回教學醫院進修，且本部所屬醫院已提供正式公職缺及薪資保障等相關措施，鼓勵公費醫師繼續留任偏鄉服務，確保偏鄉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 (二)又為挹注偏遠地區醫師人力及弭平城鄉醫療差距，本部自 108 年 8 月起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鼓勵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續留偏鄉服務，補助每人每月 7 萬元至 10 萬元為基準，再依偏遠程度給予不同加成，並自第二期計畫（113-116 年）113 年起擴大補助對象納入非公費醫師，以填補公費醫師之人力缺口，截至 113 年本部補助已達 123 人次，其中澎湖地區補助計 22 人次。
- (三)另為持續補實原鄉離島地區在地醫師人力，本部依地方衛生局需求數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迄今推動至第 5 期（111 年至 115 年），至本（114）年已培育養成公費醫師 759 名（其中離島 381 人，超過 50%），其返鄉履約服務地點亦以原鄉或離島地區衛生所為優先。

二、關於如何解決全國早療療育課程量能不足問題：

- (一)本部定期評估各職類醫事人力之供需情形，經查職能治療師及呼吸治療師 2 職類人力目前尚屬充足；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則仍有人力不足之情形，均已提供相關評估結果予教育部及考選部，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為使疑似多重發展遲緩兒童進一步接受發展聯合評估，並緩解評估等候情形，本部持續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下簡稱聯評中心），由 111 年 52 家增加至本年 88 家，並自 113 年起分區設置重點中心，透過其主動增加門診量緩解等候情形，本年增加為 17 家，專業評估人員自 113 年 1,214 人增加至本年 1,392 人，評估量自 113 年 3.5 萬人次，本年將增至近 4.4 萬人次。另初評個案於 30 日內完評率自 112 年 58.2%增至 113 年 75.1%；複評個案於 45 日內完評率自 112 年 84.8%增至 113 年 94.6%。
- (三)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支付標準）早期療育相關診療項目包括評估檢查、各項復健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心理社會治療）及心理治療等項目，經由臨床專科醫師認定屬於臨床診療需要者，所執行之醫療服務皆屬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給付範圍。
- (四)本部健保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建立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模式，並提供適當之療育與轉介服務及以品質為導向之支付制度，服務內容包含家庭功能評估及家庭諮詢、訂定功能目標及治療計畫等；113 年度計 32 家醫療院所參與（醫院 28 家、診所 4 家），收案人數計 2,043 人。

三、關於研議提高離島縣市設置聯評中心之補助問題：

- (一)為反映離島地區聯評中心提升醫事人力評估量能之所需經費，本部於「114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將離島地區聯合評估一般中心之基本承作費用，由 113 年每家 85 萬元調增為 105 萬元。
- (二)離島地區主要透過前述補助計畫提供交通補助予家長帶孩子至各該縣市之聯評中心評估；另地方政府可視在地鄉鎮市實際需要，協調聯評中心提供外展評估服務，本部國健署亦提供外展評估之補助費用。
- (三)目前澎湖縣已有一家聯評中心（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地方政府刻籌劃申請第二家聯評中心，以增加醫事人力之評估量能及民眾就醫可近性，本部國健署將全力予以必要協助，縮短聯評等候時間。

四、關於搶救醫師荒，總統拋健保「不同工不同酬」問題：

(一)有關以「不同工不同酬」為原則調整支付標準方面：

- 1.經檢視健保醫療服務目前涉及醫事人員勞務付出之「不同工同酬」重要項目為門診診察費，爰本部健保署前於本年 4 月 25 日支付標準衡平性評量（RBRVS）專家會議提案討論門診診察費調整方案，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 (1)門診診察費項目拆分：依「實際診療內容（如多重慢性病、急重難罕症等）」初步分為一般及複雜診察費，後續請臨床專家提供複雜診察之內涵建議，並輔以對應診察時間做為拆分項目之研議參考。
 - (2)門診合理量及異常申報管理：規劃以複雜門診診察費申報量及對應診察時間計算看診時數，並針對異常申報案件建立管理及審查機制，另研議申報「診次」機制。
- 2.另有關 4,800 餘項醫療服務支付項目調整順序案，前述會議與會專家建議，應朝「加強醫院體質」、「維持住院營運」為目標，優先調升基本診療項目（診察費、病房費、護理費等）、兒童重症項目及住院案件之支付。
- 3.考量健保總額預算有限，本部健保署續將評估相關支付標準調整之財務影響，並視預算規劃優先次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二)有關離島地區特殊規範及保障項目方面：

- 1.查醫療服務支付標準，考量山地離島或偏鄉地區部分醫療資源不足或成本相對較高，特別訂有加成規範。
- 2.山地離島地區相關計畫及方案：
 - (1)「全民健康保險西、中、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A.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本部健保署自 91 年陸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西、中、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以提供參與巡迴醫療計畫醫事人員論次費用、辦理獎勵開（執）業計畫診所每月保障額度方式，鼓勵醫療院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服務。
 - B.另為保障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西醫診所經營及發展，前述地區診所醫療費用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以及例假日診察費加計 2 成。

- (2)「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為扶植山地離島地區在地院所，本部健保署本年新增「山地離島地區醫療院所點值保障費用」，前述地區之在地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保障每點 1 元。
-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113 年預算為 13 億元、本年預算為 20 億元，補助內容如下：
- A.任務型補助：對象包括離島、山地鄉及醫療資源不足或相鄰鄉鎮，提供 24 小時急診及內、外、婦、兒科服務之醫院。給予浮動點值「最高 1 點 1 元」保障，每家醫院全年最高以 1,500 萬元為上限。
- B.基本營運補助：為穩定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正常營運，維持該地區醫療量能，本部健保署增訂本項補助措施。離島醫院、急救責任醫院及該鄉鎮（區）僅有一家醫院者，於本計畫預算中，113 年撥用 2 億元，本年增編為 9 億元，補助該等醫院收入或予以點值保障；預算如不足支應，得由本計畫年度未執行預算（任務型補助）支應。113 年符合適用範圍之醫院共有 72 家醫院，計有 33 家可領取補助。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89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李委員就勞保應持續撥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勞保應持續撥補問題：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政府自民國 109 年起連續 6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計 3,870 億元（含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300 億元）。考量近年在政府撥補及搭配多元投資下，截至本（114）年 3 月勞保基金餘額達 1 兆 1,255 億元，顯示政府撥補對協助穩定基金流量有正面助益，爰未來勞動部仍將視政府財政，爭取以維持過去年度撥補金額為原則續編預算，並透過鼓勵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續留職場並參加勞工保險，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搭配多元基金投資運用等作為，以維持勞工保險基金規模，確保勞工給付權益。
- 二、關於研議增加產檢假、陪產檢假問題：
- （一）有關建議將有新產檢假及有薪陪產檢假從 7 天增加為 10 天方面：
- 1.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略以：「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7 日。…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 5 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 5 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前開規定係因應衛福部 110 年 7 月 1 日將預防保健產檢次數由 10 次增加為 14 次（每次需約半天），爰同法於 111 年將「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有薪陪產假修正為有

薪「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為 7 日。考量企業之負擔能力（尤其是中、微型事業單位），新增 2 日之薪資費用，現行係由公務預算補助支應。現行 7 日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規定應已足夠，有關增加為 10 日部分，尚涉及經費來源，又因本規定軍、公、教人員亦有適用，影響層面廣泛，必須審慎評估。

2. 此外，為促進事業單位對於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認知，勞動部將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相關意識，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有關請衛福部進行研究，目前補助之 14 次產檢，是否能夠再增加，給予孕婦與胎兒更完整之照顧方面：

1. 我國孕婦產前檢查自 84 年健保開辦後全面免費提供，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提供全國懷孕婦女 14 次產檢、3 超音波檢查，並提供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乙型肝炎篩檢及產前衛教指導服務，以增進母嬰健康，周全孕期照護。另自本年 5 月 1 日起新增補助產婦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包含生理量測、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諮詢，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以提升產後婦女之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
2. 「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孕婦於懷孕期間檢查次數至少 8 次，查各國提供之產檢服務次數，因不同國家人口特性及其保險制度而異，例如：英國提供 11 次、澳洲提供 10 次至 11 次，以及日本提供 14 次檢查，而現行我國提供 14 次產檢服務及時程已與國際相當。
3. 衛福部為給予孕婦與胎兒更完整之照顧，以增進母嬰健康，積極提供友善生養健康措施，包含產前檢查、產前遺傳診斷、不孕症補助及各項嬰幼兒健康篩檢等；另透過行政院核定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第 2 期計畫（114 年-117 年）」，藉由跨部會合作，共同提升孕婦與嬰幼兒健康照護。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89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林委員就嘉義輕軌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嘉義輕軌建設問題：

- (一)經查行政院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研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計畫」等案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就「高鐵嘉義太保站輕軌捷運系統（Light Rail Transit, LRT）計畫」，獲致結論略以：「輕軌捷運由地方政府規劃，中央補助規劃經費」。嗣行政院於 94 年 3 月 24 日函核定「高鐵嘉義站聯外 BRT 執行方案」，為高鐵嘉義站聯外運輸之服務，並指示「本路廊原有規劃輕軌捷運之議，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運量需求，請交通部參考該路

廊運量之成長情形，再適時提出輕軌計畫」。

- (二)另國內各地捷運建設計畫，目前均由地方政府向交通部提報，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後，再報行政院審查。爰前開函示係續依結論「輕軌捷運由地方政府規劃」，請交通部後續對嘉義市政府提報計畫予以協助，並參考本路廊運量之成長情形，適時將地方政府所報輕軌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查，並非要求交通部續辦本計畫。
- (三)至有關案內嘉義市政府推動嘉義捷運藍線計畫部分，交通部前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同意補助該府 1,290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該府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及 11 月 5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交通部於本（114）年 1 月 3 日函復檢討修正報告（包含工程經費未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分算中央與地方分擔金額）。本案俟該府提送修正報告書後，交通部將續予審查，並提供相關協助及加速計畫推動，依程序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關於「台灣觀巴」補助問題：

- (一)案內「台灣觀巴」係由旅行業者申請加入，經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依「台灣觀巴新增行程申請評選作業原則」，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評選後，納入推出之套裝旅遊行程，並不限制旅行社規模大小，各旅行業者均可申請參與。「台灣觀巴」業者與花蓮地區超過 70 家旅宿業者合作，提供旅客接送及代訂旅宿服務，觀光署並鼓勵「台灣觀巴」業者推出 2 日遊產品，吸引民眾留宿，以帶動花蓮觀光效益。
- (二)有關「台灣觀巴」套裝遊程花蓮優惠補助部分，其本質係因應 0403 花蓮震災影響之短期優惠補助措施，屬短期促銷引客方案，並非長期價格調整，爰訂定優惠期限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後續即恢復原價格，以避免市場競爭失衡。另該專案主要為補助套裝遊程與實際價格差額，直接受益對象係為民眾，亦非直接補助業者。
- (三)目前花蓮當地旅遊資訊之數據現況，如住宿率及旅遊餐飲消費等，已透明化公開於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及旅宿網，該署均視整體情形，包含民眾及業者反映狀況等，以滾動檢討。為持續有效執行「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觀光景點之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及 0403 花蓮振興方案，並依「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花蓮地區相關優惠措施或有調整或限縮，俾利對當地補助資源之通盤配置。

三、關於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地景再造相關問題：

- (一)針對推動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原有大頭目圖騰意象優化部分，經查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文化意象工程，係以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興建部聚會所廣場、修建工程及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為主，大頭目圖騰因屬秀姑巒遊客中心之地景再造，尚非該會補助範圍，至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該等案件，目前亦暫無相關經費挹注。惟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管處）已辦理「秀姑巒溪遊客中心重建工程」，本年 3 月 31 日業決標（公告決標金額 9,800 萬元），東管處刻正積極與在地部落及居民溝通該遊客中心之整體設計重建，將廣納地方意見辦理。

(二)現階段經東管處初步邀集在地民眾及部落會議討論結果，已暫規劃前述圖騰結構現狀將予拆除，並於新建遊客中心時，設計公共藝術，賦予新意象。另為保有大頭目意象元素，將規劃圖騰拆除前進行雷達掃描數位建檔及模型製作，以利於未來遊客中心館內優化呈現大頭目歷史面貌。至後續新遊客中心之整體公共藝術設置，東管處亦將參酌在地部落民眾意見，並邀請知名藝術家，納入部落文化傳統風格及圖騰元素進行設計，全案將在取得部落共識後，積極辦理。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義川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89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王委員就「國土計畫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國土計畫法」修法後之配套整備部分：

(一)本部將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法定工作，進行「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及目的事業法律修正。依據「國土計畫法」各該條文規定，本部應訂定包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內共計 23 項子法，截至本（114）年 5 月 1 日已完成 21 項，其餘 2 項將配合「國土計畫法」本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條文，重新檢視調整內容後，依程序發布。另本部已協助各部會盤點配合本法實施應修正之法律條文，刻由各部會陸續依優先次序提報行政院審查，相關配套將於本法實施管制前依序完成。

(二)至有關外界關心之民眾既有合法權益保障及「區域計畫法」申請案件銜接機制等課題，均已納入相關子法予以保障，本部將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以減少對於國土計畫上路之疑慮。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辦理情形部分：

(一)經查目前 22 個地方政府均已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本部亦配合續行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其中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個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二)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部國土署（以下簡稱國土署）業定期彙整並更新涉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之圖資，並提供予地方政府參考利用，最新版本圖資業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至國土保育地區參考圖資精度問題，國土署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函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辦理權管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檢討作業，並應定期更新範圍圖資。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申請變更部分：

(一)針對小面積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統計 113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1,717 件，

申請變更類型以零星甲、丙建築用地或交通用地最多，申請案量較多之直轄市、縣（市）為桃園市（320 件）、臺東縣（179 件）、臺中市（167 件）、彰化縣（151 件）及花蓮縣（105 件）；有關大面積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案件，統計 113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135 件，申請變更類型以產業園區最多，其次為公共建設及宗教類案件，申請案量較多之直轄市、縣（市）為臺南市（20 件）、桃園市（19 件）、高雄市（18 件）、南投縣（12 件）及苗栗縣（11 件）。

(二)有關新舊制度銜接部分，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及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業明定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本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已函頒「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調整限縮展延及補正時間，加速計畫書圖補正及審查作業，並辦理審議評鑑作業，提升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案件品質及效率。

(三)另配合貴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審議「國土計畫法」修正條文之附帶決議，本部已積極研議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等相關配套措施，除將延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明定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外，另將透過檢討前開審議作業規範、持續推動開發許可評鑑機制、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配套措施，強化案件審議效能與符合國土適當合理使用之許可條件，並同步檢討個案變更相關規定、加強落實土地違規查處，以改善土地零星變更、違規情形，強化國土管理。

四、有關國土計畫之檢討與精進措施部分：

(一)本部前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產業及住宅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等內容，業有納入考量，其擬定過程並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力求內容完善。

(二)惟鑑於前開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與我國當前發展趨勢及時空背景條件，已有所不同，本部刻正彙整各界對國土計畫制度建議，並就審議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過程中，因縣市不同屬性衍生之議題，加速研擬處理對策。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會議，徵詢領域專家學者、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積極就國土計畫制度及其配套研擬精進措施，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調整。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0688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羅委員對五一勞動節是否全國一致性放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民國 115 年五一勞動節是否全國一致性放假問題：

- (一)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業經貴院於本（114）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定有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放假、紀念與慶祝方式等相關規定，其中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勞動節放假 1 日；另依實施條例第 10 條規定，實施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另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法律應經貴院通過，總統公布；同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有關 115 年勞動節是否全國一致性放假，需俟實施條例經總統明令公布後施行。

二、關於臺灣之料理米酒是否變成一瓶 180 元問題：

- (一)米酒與料理米酒性質不同，適用不同稅額：供烹調使用之料理米酒屬料理酒類，依「菸酒稅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每公升徵收 9 元菸酒稅；供飲用為主之米酒屬蒸餾酒類，依同條第 2 款規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2.5 元菸酒稅。
- (二)料理米酒與蒸餾酒類有別，並無造成任何不公平競爭：料理米酒之產品物理特性、最終用途、消費者喜好與習慣及海關關稅分類項目均與蒸餾酒類有別。進口供烹調使用之蒸餾酒，符合我國對料理米酒定義者，亦可適用較低稅率，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國民待遇原則，並未造成任何不公平競爭。
- (三)在與美方談判之過程中，我方會向美方積極說明，盼美方可顧及到我國消費市場之習慣，並使其瞭解臺灣稅制上之特殊情況，以穩定民生消費。

三、關於興建深坑輕軌問題：

- (一)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深坑輕軌可行性研究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1 月 31 日函復意見檢討修正，新北市政府於 10 月 11 日提送修正報告。經審查後，因計畫自償率未達捷運審查要點規定審議門檻，交通部鐵道局於 11 月 18 日召會研商，請新北市政府研議自償性財源提升至審議門檻之可能，以利續陳行政院審議。
- (二)新北市政府檢討後於本年 5 月 8 日提報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將檢視修正結果，儘速辦理審查作業。

四、關於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華城快速道路）問題：新北市政府已納入新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刻送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度適時展開相關設計作業。

五、關於安坑一號道路延伸至土城交流道（安城快速道路）問題：

- (一)目前新北市政府尚未提出道路相關規劃，且土城端未預留都市計畫道路路廊。
- (二)本案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店安坑區段徵收之時程進度與因應對策及本案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權利之可行性等課題，未來視安坑輕軌營運情形或安康路三段交通服務水準狀況再推動相關作業。
- (三)本案若經新北市政府評估確有興闢之必要，可依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規定提出申請經費補助，內政部國土署將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六、關於安坑輕軌串聯規劃中之捷運「中和光復線」問題：

- (一)依「新北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進版報告」經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備查版本，捷運「中和光復線」已列為優先興建路線，預計採中運量系統，並與環狀線共用機廠。
- (二)另有關該路線是否串聯安坑輕軌一節，尚須由新北市政府辦理「中和光復線」可行性研究作業時評估規劃。後續俟新北市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提報交通部後將予審視。

七、關於 AI 自駕車何時於臺灣上路問題：

- (一)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接軌國際，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相同，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目前已訂定 99 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自動輔助駕駛車輛配備有可輔助操控車輛配備之目的，主要在協助駕駛增進行車安全，現行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未規定小型車不得配備該等輔助駕駛之設備，車輛製造廠可以視產品規劃配備，並應至少符合「轉向系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 (二)目前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SAE）定義分類僅針對各級別之技術能力進行概略區分與定義，並未明確提出各級應具備之能力，各類系統相關技術與功能仍持續發展中，對於 Level 3 以上等級自動輔助駕駛車輛應特別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聯合國 UNECE 法規工作組正在討論中，交通部將持續觀察並適時檢討導入，以確保國內自動輔助駕駛車輛之基本安全性能。
- (三)因應自駕車輛技術發展並支持我國產業結合創新科技投入自駕車輛開發應用，國內由經濟部主導技術發展及產業補助，於 107 年底已制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經濟部會同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安全為前提之下，開放業者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以下簡稱沙盒實驗），迄今累計 18 案自駕車計畫申請沙盒實驗（13 案大客車、4 案小客車、1 案貨車），目前仍有 3 案持續在測試實驗中（1 案大客車、2 案小客車）。
- (四)交通部為因應國內自動駕駛車輛發展，以及提前部署相關技術走出沙盒實驗與實際商轉落地應用需求，自 112 年度起，展開「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研究，並已於 113 年底，完成包含國內車輛新技術安審管理相關規定，以及 Level 3 配備自動車道維持系統（Automated Lane Keeping System，ALKS）自駕車輛道路使用之道交法令管理相關草案兩大重點工作，辦理成果如下：
 - 1. 新技術安全審驗管理方面：已增訂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及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等兩項規定，以期強化駕駛人對自動駕駛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正確使用觀念，並針對法規規範以外之自駕相關技術應用進行管理，確保國內道路適用安全。
 - 2. 自駕車法規調適方面：已參考國外作法優先聚焦我國規劃導入聯合國所制定之自動車道維持系統（UN Regulation. No.157-ALKS）自駕技術法規（Level 3 等級）所需對應之法規規範進行討論，並研議包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調適。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交通運具為台灣碳排放主要來源之一，依據官方資料顯示，其碳排占比約達全國總量之 13%，為我國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的重要關鍵。然根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2024 年底，電動車與電動機車之市售占比皆與政策目標存在顯著落差，顯示目前所推動之補貼與鼓勵措施恐已無法充分驅動市場轉型，應思考引入更具強制性的制度工具，以促進我國移動污染源之低碳轉型。爰此，提案要求就「油電銷售比制度」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對相關法制、部會協調及實施配套提出具體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布之 2050 淨零碳排路徑，交通運具為重中之重。我國訂有階段性目標，包含 2025 年電動汽車市售比達 10%、電動機車達 20%；2030 年分別提升至 30%與 35%；至 2040 年，則朝向全面電動化（100%）邁進。
- 二、然據交通部公布之最新統計，截至 2024 年底，我國電動汽車市售占比為 8.3%、電動機車為 10.5%，不僅未達成 2025 年目標，電動機車部分更出現近一倍的落差。距離 2030 年目標亦仍有顯著差距，突顯目前以補貼、稅賦減免為主的鼓勵性政策，執行效果有限，已不足以支撐產業轉型及消費行為變革。
- 三、目前政府所施行之電動車推廣措施，包括免徵牌照稅、貨物稅減免、汰舊換新補助、車主優惠貸款等，雖有助於降低購車成本，但市場反應顯示成效有限。特別是機車市場，面對低價燃油機車之競爭，僅靠補貼無法有效逆轉市售結構。
- 四、鑑於我國電動運具成長速度與政策目標之間的差距，亟需導入更具制度性與強制性的工具。建議研議建立「油電銷售比管理制度」，要求車商逐年提高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之銷售比例，並設有未達標之罰則，以制度性力量引導產業供給端轉型，提升低碳車款市占率。
- 五、「油電銷售比制度」牽涉車輛管理、產業規範及市場機制，應由環境部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如交通部、經濟部等）共同研議推動。行政院應儘速釐清制度設計、法規授權依據、配套罰則、執行單位及監理方式，並考量中小型車商之調整能力，設置適當過渡期與輔導機制。
- 六、台灣移動污染源轉型正處於關鍵時刻，若政策無法有效破除現行推動困境，將嚴重拖累整體淨零目標之達成。爰此，建請中央政府重視本案，明確回應是否支持推動油電銷售比制度。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3 分、10 時至 12 時 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2 分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宗憲	陳昭姿	張智倫	林國成	廖先翔	王鴻薇	黃國昌
	麥玉珍	羅廷瑋	李彥秀	張啓楷	謝龍介	陳菁徽	林沛祥
	徐巧芯	盧縣一	葉元之	賴士葆	王美惠	林憶君	陳永康
	黃 仁	李昆澤	陳培瑜	鄭天財Sra Kacaw	羅智強	陳秀寶	
	林月琴	陳冠廷	黃建賓	羅美玲	蔡易餘	楊瓊瓔	陳素月
	牛煦庭	黃 捷	許宇甄	吳秉叡	林岱樺	徐富癸	蘇清泉
	王義川	黃秀芳	陳俊宇	郭國文	沈發惠	何欣純	邱志偉
	賴惠員	黃健豪	柯志恩	馬文君	吳琪銘	蔡其昌	江啟臣
	許智傑	張雅琳	李柏毅	王定宇	林宜瑾	沈伯洋	吳沛憶
	李坤城	邱議瑩	張宏陸	林楚茵	徐欣瑩	鍾佳濱	韓國瑜
	丁學忠	謝衣鳳	郭昱晴	林俊憲	蘇巧慧	顏寬恒	柯建銘
	劉建國	林德福	陳亭妃	鄭正鈐	陳超明	邱若華	邱鎮軍
	王世堅	呂玉玲	魯明哲	涂權吉	陳玉珍	葛如鈞	陳 瑩
	羅明才	莊瑞雄	翁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張嘉郡	游 顥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傅崐萁	洪孟楷	范 雲	黃珊珊	
	吳思瑤	賴瑞隆	萬美玲	楊 曜	廖偉翔	陳雪生	林淑芬
	劉書彬	王正旭	王育敏	林倩綺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5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3 分、10 時至 12 時 1 分、5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2 分）

記 錄 議事處副處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范雲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嘉義大埔地震災區範圍」，並自 114 年 1 月 2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廢止「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函送「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九、外交部函送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有關合作防制資訊操弄及促進資訊完整性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優良複合農產品驗證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墨西哥州、猶他州、阿拉巴馬州、密西西比州、南卡羅萊納州、喬治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匈牙利自口蹄疫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農業部函送「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西西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亞伯達省、薩克其萬省、曼尼托巴省、新布藍茲維省及美國華盛頓州、愛達荷州、田納西州、內布拉斯加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臺捷產業發展合作備忘錄」雙方輪先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

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六、五之九、五之十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文化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文化部函送「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三九、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〇、數位發展部函，為廢止「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數位發展部函，為廢止「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及「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並自 113 年 8 月 1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三、環境部函送「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蔬果植物類、果醬和果凍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送「精神疾病病人居家治療標準」第一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燻蒸劑溴化甲烷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金」，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藍色一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蟎劑大克蟎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紅色四十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氟尼辛及托芬那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藍色二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紅色七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咖啡因」，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研議新住民產檢通譯服務及健保納保之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農業發展地區檢討調整機制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老舊眷村空置眷地及相關房產等活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安園區專案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土地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安園區專案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提升營運規劃及改善虧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落後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落後改善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與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落後改善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降低職業災害案件發生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導入 ESCO 深

度節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合理性及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掌握牡蠣殼原料及提升對外銷售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掌握牡蠣殼原料及提升產品銷售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公司財務負擔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工安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發工作重點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健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及減少外借資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新建材料創新研發大樓及中油綠能研發大樓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預算變更、施工安全及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超低硫燃油、改質瀝青及汽油減苯等投資計畫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確保儲槽、地下管線、施工安全並減少影響居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開徵碳費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兼顧房東資訊隱私與租客用電資訊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室外煤場防塵網復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線損率之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究發展辦理概況及各研究計畫對提升公司營運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確保供電穩定及不重啟核電維持民生平均售電價 2.7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電廠除役階段之用人費用分攤之適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 AMI 智慧電表布建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使用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作業之全計畫執行進度及全經費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資源優化與有效釋出策略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辦理進度暨世居無房無地居民遷村協助方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廠辦更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使用活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使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使用活化效率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容積率提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多元水源開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辦理小區管網封閉及與 WADA 系統介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辦理小區管網封閉及與 WADA 系統介接作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落後檢討及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持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健全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給水銷貨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經費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分年性項目」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因應中國大陸取

消 ECFA 關稅減讓之配套措施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開拓國際市場，落實出口市場多元發展，提升我國出口動能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系統韌性、減少停電事故之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費用分攤原則及收費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潭子及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污水廠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業者爭取商機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紐西蘭進口液態乳零關稅影響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牛產業升級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提高出租率及基金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撙節預算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撙節作業基金預算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完成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農業實際缺工情形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畜禽營運及生乳產銷目標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科園區管理中心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內部管理相關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永續金融推動淨零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導入人工智慧（AI）應用技術之變革及挑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弭平數位金融落差落實公平待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拓展新業務以增裕多元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實風險性資產管理機制並提升資本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升代理業務營運量及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執行公平待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改善證券經紀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違約交割情形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落實中央政府資通安全政令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實風險性資產管理機制並提升資本使用效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內部控制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弭代際數位落差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新增決議第 3 項因應人力缺口及經驗斷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新增決議第 6 項「降低統一發票銷毀率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升速食麵產品銷售，研擬運用現有產能，優化產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酒品生產成本連年提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製瓶場營運狀況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銷售績效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外銷市場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拓展海外業務銷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加熱菸開放如何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法，對於品銷售影響及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正體中文版供外界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公司對實支實付住院理賠開放到門診理賠爭議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適當收費標準進行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提升人力招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檢討貨運列車貨物綁紮問題及精進查核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研擬開源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9 項檢討貨運列車貨物綁紮問題及查核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3 項提升品牌價值與拓展各項附業收入策略及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無人機防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19 項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1 項「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具體改善計畫及追繳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3 項檢討充電樁收入及精進充電車位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1 項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2 項精進追討欠費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32 項針對檢查員進用對鐵路安全效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50 項還款及文化資產完整保存經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51 項債務利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29 項檢查員補足人力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及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5 項財務狀況及各項支出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均月提繳工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平均投保薪資相異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人才培育策略，並調整高等教育方向，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現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不足之檢討並研議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失業率未達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一期目標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相關措施以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人就業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就業安定基金財務資源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缺工問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缺工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產業缺工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精進追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支應業務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訓自用留用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人照服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青年就業措施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求職求才與就業媒合等措施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服務站在台移工求職、轉換雇主媒合功能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杜絕移工買工費亂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青年失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與各來源國召開勞工會議提出國對國直聘議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照顧服務員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豬肉產品標示稽查及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推展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身心障礙者家暴事件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3 保護專線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邊境檢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身心障礙者受家暴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醫師制度之精進策略、如何進一步擴大規模和照護量能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財力及就業情況優化收繳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癌症篩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癌症登記資料之查詢與再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成果及效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兒童重症醫師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山地原鄉地區肺結核防治與嬰兒死亡率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花蓮縣中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6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三七）

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四八）

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一）及新增決議（一九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資訊（安）人才之培育及健康友善職場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9 項督導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之優化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中長期推動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等 4 案，建請改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4 案均改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1 目項下「人員維持」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50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七、（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四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等 49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坤城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書彬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1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優化社宅申請制度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排除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範圍變動之原因與相關決策之原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嘉義市交通運輸量能及服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1)】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請公決案。

決議：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 三、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目前凡採「網路搶票、限量預約」機制的資源，幾乎都成了黃牛套利的目標。黃牛無所不在，反映的正是制度破洞與政府長期失能。本次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不只是為了打擊黃牛，更是要守住公平社會的基本規則。然，若修法後沒有搭配專責人力與調查機制，恐怕又會重蹈文化部的覆轍，民眾踴躍檢舉，卻實際裁罰寥寥可數，讓修法美意落空。爰於法案通過後，請相關權責機關應同步規劃專責人力與標準作業流程，真正落實執法，還給人民一個乾淨、公平的購票環境，守住的不只是秩序，更是基本的消費正義與社會信任。2.鑑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本質及體例係採行政調查與行政罰，所規範的多為輕微違規行為，票券黃牛已涉及以不當方式為高額利益取得的問題，屬對消費者重大利益的侵害；經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訂有專款條文分別規範藝文表演票券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並得採刑事罰，是以，基於責有攸歸之原則，其他票券黃牛（如：醫療、餐旅食宿等）問題，請各該票券之主管機關，就各主管票券之黃牛行為於二個月內研議修法，以期從源頭管理與查辦處罰雙管齊下，以收有效抑制黃牛之效。〕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其他事項

壹、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6 案。

附表

案 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院會所作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予以通過。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俊宇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均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2 案與上開院會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相同。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游 顥					

棄權者：0 人

(2)「討論事項第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游 顥					

反對者：49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1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17 - 1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8 - 26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黃珊珊、鍾佳濱、王鴻薇、賴惠員、羅廷瑋、李坤城、賴士葆
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瓊、徐巧芯、張啓楷等29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2028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260 - 29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啓楷、何欣純、王義川、蔡其昌、麥玉珍、吳思瑤、鍾佳濱、賴瑞隆、邱議瑩、蔡易餘、邱志偉、林岱樺、陳亭妃、郭昱晴、林月琴、陳秀寶、林楚茵、黃秀芳、羅廷瑋、范 雲、李坤城、張雅琳、陳俊宇、林宜瑾、陳培瑜、徐富癸、陳素月、郭國文、羅美玲、黃健豪、廖偉翔、賴士葆、葛如鈞、楊瓊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惠員、顏寬恒、莊瑞雄、陳冠廷、沈發惠、王美惠、李柏毅、許宇甄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93 - 29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儘速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我國設立國家主權基金之規劃及進程等相關事宜』乙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95 - 29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74案院會所作將委員吳宗憲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28人、委員楊瓊瓔等26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等4案均改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29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智倫、許宇甄、葛如鈞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